

範學德文集 (四)

我願意成為基督徒

範學德

序一

序二

“我願意”

走上生命之路

敞開我的心

成為

信教，還是信耶穌？

瞬間即是歷程

真 誠

日常生活

力行我所相信的

永不忘記

信而順從

立約之人

心靈的渴望

讓基督成為我的渴望

我心中的基督是誰？

我是誰？

我們在天上的父

我願效法耶穌

自願被主所囚

信主的好處

不以基督為恥

敢於面對教會中的醜陋

絕不離家出走

不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珍惜團契生活

在基督裏成為弟兄

不要成為邪靈的工具

在基督中行善

到哪里去服事基督

信仰是實在的

服事不能等待
強迫自己
從作小事作起
不願付出的代價是真代價
我可為主所用
學習領受
取長補短
造就自己
服從教會的紀律
智慧的神
我愛理性，但我更愛上帝
靈性的探索
理性地考察
拒絕順從，無法明白
有時懷疑，有時相信
在矛盾中相信
甘願被視為愚蠢的
不明白，但心已安寧
上帝不是我的認識物件
信而理解
反對理性專制主義
心被照亮
真誠的掙扎
我是天國中的小孩子
在我只有貧窮
不求速成
危險的信號
長進中的不長進
甘於寂寞
不再躲藏
摘下面具
軟弱不是套話
知恥
破除"自我神化"的神話
實在地作一個罪人
一根刺
歡迎批評
不算什麼

好消息
走出去
我愛傳講福音
不可推卻的責任
認真地聽
不是對象，而是朋友
宗教術語
不靠自己的口才
多知多聞
對症下藥
持久戰
向親人說：上帝愛你
身傳重于言傳
我是能祈禱的
讚美上帝
為了自己讀聖經
禱告並非易事
誠心所在
為自己的生命禱告
凡事謝恩
禱告是爭戰
望著耶穌
我的心哪，你要安靜
簡單的禱告
接受主耶穌的邀請
禱告是生活
禱告不是萬能的
神是我的一切
主啊，說明我
後記

序一

最近一們剛信主的姐妹遞給我一篇文章，題目是《我為什麼成不了基督徒》，請我在閱讀之後給她一些答案和指引。讀了之後，知道作者是大陸來的一位元學者，其內容和范學德先生所寫的另一本大作《我為什麼不願成為基督徒》一書，正是一個對照。要回答那篇文章，需要有在大陸成長並具有其人生觀、人生的經歷和相同的背景、並且能從其背景中"脫穎而出"成為基督徒的人，才能對症下藥，給以中肯的答復。正在思索這一問題時，范學德先生來找我，問我可否為他新著《我願意成為基督徒》作序，我一口答應下來了。其原因是我剛好面臨挑戰，而又左右為難之時，這樣一本書正好回答了那篇文章的一些問題和作者的困惑。這是神的作為，早感動了范學德先生的心，並給他足夠材料來寫這本羽，來供應這時代和上些人的需要。

范先生的大作是以小品文的格調來寫的，而且叫讀者甚有同感之靈——產生共有的靈感。本書的論述有情感、有理性，把基督教的信仰有情有理地說明出來，它不是堆積了無病呻吟的一些詞藻，而是從多角度來看作一個基督徒的過程，同時也把作基督徒的責任和義務逐一地加以說明，這對初信主的人可以加強信心和堅固信仰。總之，這是一本中肯、適用、有實效的書，求主賜恩，使讀的人蒙恩得福。

序二

四年前，范學德弟兄把自己最信基督的過程中所經歷的歷史的、文化的和理性的掙扎寫成了《我為什麼不願成為基督徒》一書。該書幫助了許多渴慕基督真道的朋友。不久前，一位芝加哥的牧師托我建議范弟兄寫一本該書的姐妹篇並為它取好了書名，叫《我為什麼願意成為基督徒》。當我向范弟兄轉告這個建議時，他說他心中早有此意，並且已經基本上完成了《我願意成為基督徒》一書的書稿。

《我願意成為基督徒》一書是作者幾年來在信仰的道路上掙扎的實錄，它不是神學的系統理論，而是作者在與主同行的歷程中所收集的一串默想的珍珠。如果說《我為什麼不願成為基督徒》描述的是一位無神論人文主義者歸信路途的艱辛，本書則是記錄他在歸信之後成長中的掙扎。

前普林斯頓神學院院長、神學家約翰·麥凱(John A. Mackay)曾根據人們對基督教真理的態度把人分成兩種：第一種他稱為"陽臺觀眾"(balconized Spectators)，這種人好像站在老式西班牙樓房的陽臺上，觀看路上過往的行人，他們超然地站在高高的旭臺上評論一個個行人過客的道路、方向和行路說話的方式，等等。這些"陽臺觀眾"是一群理論家、評論家、旁觀者，他們超脫于行人之外；另一種人，麥凱稱之為"旅行者"(Travellers)，這些人也許也要面對理論問題，但他們更主要是一群實踐者、朝聖者。他們心裏更關心的是"往哪里去？""如何走前面的路？""路倒時如何再站起來？"等切身的實際問題。例如，在探討"邪惡的問題"時，"陽臺觀眾"尋求的是理性解釋："為什麼一位全能又慈愛的神允許邪惡存在？"而"旅行者"所關心的是如何在邪惡的存在中仍相信神在掌握，並仍然經歷神的同在、保守與拯救，讓"萬事互相效力"。在神論探討中，"陽臺觀眾"所關心的是如何從理性上整全三一神的"三而一"又"一而三"；而"

旅行者"則終日思念的是如何榮耀父神，如何效法基督，如何順從聖靈.....等等。

范弟兄這本書是要本為"旅行者"而寫的書，他所探討的都是基督信仰的"旅行者"所經常面對的問題，例如，神主權的揀選與人的自由意志的關係；信心與行為的關係；如何在每日生活中活出基督？如何讓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作主作王？如何面對教會中的問題？如何過教會生活？如何服事他人？如何面對自己的軟弱？如何傳福音？等等。我相信，作者的背景和經歷使得他的默想尤其對我們這些來處中國大陸、在海外信主的基督徒會極有幫助，無論是在學習如何在教會中與眾肢體配搭，謙卑虛己，彼此服事，學習放下自我，學習專心仰賴神，還是在學習如何接受弟兄姐妹對我們"用愛心說誠實話"，學習如何有效地向同胞傳福音，范弟兄的反思都可以幫助我們。

范弟兄的寫作與他的佈道一樣，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真誠。慕道友喜歡里程弟兄的佈道資訊，你他"這人還是蠻講道理的"；對范弟兄的資訊，眾人常回應說，"這人很真誠。"我們感謝神賜下不同的恩賜用來為他得人。

范弟兄效法保羅、奧古斯丁、路德等古聖，真誠地寫下自己的軟弱，自己的掙扎。他勇於剖析自己，將自己血淋淋地展現在讀者面前。他說，"摘下面具，在上帝面前我敞開的就是一顆赤子之心"，我們似乎還能聽到他的呼喊，"看我自己，我只能對作一個基督徒感到徹底絕望"，"我成不了我願意成為的我，成不了上帝要我成為的我，卻常常成為罪的奴僕。"在上帝的光之中，作者發現自己"靈魂的醜陋"和"黑暗"，心就像一個"腐朽的墓地"，有許多的"邪情、貪欲、驕傲、自私、詭詐"。讀者不要以為作者真的是一個"大壞人"；相反，一個越接近上帝的人，就越能發現自己的污穢和敗壞，就像先知以賽亞和使徒保羅。作者不但真誠地面對自己的軟弱，也真誠地面對自己的舊我、舊性情，他說，"在我的一生中，我每天都要不斷地對我的罪說'不'"。作者的真誠像一面鏡子，照出了我生命中的污點，也照出了我敗壞的本相。盼望這本書也能成為一切真誠的讀者的鏡子。

這本書雖然由一篇一篇的資訊組成，但讀者千萬不要分割開來領受。比如，如果你唯讀第一篇"我願意"，你會強烈地感受到自由意志在歸信過程中的功用，但這只是真理的一面；真理的另一面則在第二篇("不得已")的資訊之中：神主權的揀選。這樣，如果這兩篇一起讀，你就能領受一個完備的真理——救恩源於神主權的揀選，人也有回應的責任。在第三篇，作者則試圖整合"神的揀選"和"人的自由意志"的關係，但不是在理性的層面，而是在他的生命中，在他的禱告，感謝，讚美和敬拜之中。

最後願主使用作者這本用痛苦和喜樂的淚水所凝成的默想錄，使之成為多人的祝福，切實幫助成長中的弟兄姐妹。

黃雅憫

主後二千年感恩節 於芝加哥三一神學院

“我願意”

上帝憐憫了我，他呼召我成為一個基督徒。

我生來並不是一個基督徒，別人沒有也不可能強迫我信基督，我也從來沒有勉強過我自己。我是自願成為一個基督徒的，我願意成為基督徒，我才能成為一個基督徒。“我願意”這三個字，說的是我的心裏話。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這志就是我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之所在，就是人之所在、我之所在。正因為我有自由意志，所以我有拒絕成為基督徒的自由，也有成為基督徒的自由。

上帝是仁慈的，他的寬厚和容忍是我無法猜度的。他雖然愛我並期待我相信他，但卻從不強迫我也沒有強迫過任何異國人相信他。即使在我激烈地否認上帝的存在的時候，上帝仍然尊重我的自由選擇：即不信上帝、與上帝為敵。在這個上帝創造的世界中，若無拒絕上帝的自由，人就不會有真正意義上的自由。

一個被完全剝奪了自由意志的人，他就成了一個最可伶的玩偶，根本就不需要為他的行動負任何責任。但我墮落了，犯罪得罪上帝了，這個責任卻在我自己，也只能在我自己，因為那是我的自由選擇，儘管這個選擇本身就打上了罪的深深的烙印。

生命是上蒼的厚禮，自由意志是上帝贈給人的最寶貴禮物。由於上帝的這個禮物，我才成為人；由於能創造出自由意志，上帝才是上帝。上帝的偉大就在於他敢於把相信或者反對他的自由權利賦予給我以及每一個人。上帝的高貴就在於他雖然看到了世人如此地作孽、與他為敵，但他仍然沒有剝奪人的自由選擇。

只有贈與人自由意志的上帝才始終不渝地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上帝對人的自由意志的尊重，不止是對人的尊重，更是對他自己的尊重，是對他的創造工作的尊重。即使我不尊重自己，放棄自由意志，不把自己當人待，上帝也絕對不會不尊重我這個凡夫俗子——他所創造的一個人。上帝行事從來不違背他自己的意志。

沒有任何一個人強迫我信上帝。許多虔誠的基督徒曾不斷地向我傳福音，關心我，愛我，但我的頑固之心就是不為之所動。我若不願信基督，再明白的道理我也聽不進去，因我根本就不想聽；再溫暖的愛，也感化不了我的心，因它拒絕被感動。所以，多年來我不止是在教會門外徘徊、猶豫、左盼右顧，更是跺腳、指責、嘲笑、批評。我曾與耶穌為敵，並以此為榮，那是出於我的自由選擇，這個責任我推脫不了。

也沒有任何一種特殊的氣氛和群體的壓力迫使我信主。我曾渴望過能在一種忘我的精神狀態中信主，但不知為什麼，我未曾經歷過那樣的一剎那，為此我曾遺憾過，但也接受了。我是經歷了理性的思考之

後，在情感寧靜的狀況下信主的。這就是我的路——上帝為我準備的路，我別無選擇。

“我願意”這三個字，表明了我的選擇：我選擇了耶穌作我生命的主。耶穌本來就是主，但我過去拒絕承認這個主，哪個拒絕是真誠的，那時的我根本就無法忍受一個主來主宰我的生命，我要自己作主；現在我承認耶穌是主，這也是真誠的，因為我發現他的確是主，而且天地之間唯有他才能擔當起一個“主”字，我要自己作主的相反不僅是狂妄，更是荒唐、夢幻，它從來就沒有真正實現過。唯有耶穌在我生命中作主，我才不至於六魂無主。我心願意尊主耶穌為大，甘心與他同死同生。對於這一個抉擇，現在和將來我所要說的只有一句話：雖九死而不悔。

“我願意”這三個字，表明了我理性上的一份自覺：我知道我相信的是誰——他是耶穌，他愛我，為拯救我而死在十字架上，他是我的主。這份自覺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天達到的，它是在我跟隨耶穌的過程中不斷地體會到的。這一認知所包含的深刻內容雖然我至今還沒有完全明白，但我知道，我越是進入到耶穌的生命中，就越能明白耶穌是生命。

在“我願意”中，投入了我最真摯的情感，我愛耶穌，沉醉在耶穌的愛之中滿足了我對愛的渴望；我渴望平安，在基督裏，耶穌成為我的平安；我天性悲觀，是耶穌賜給我喜樂，這喜樂是我生命的力量。一種深深的滿足，一種心情的寧靜，一個有盼望的人生，從我心中流出來的這一切，都把我帶到主耶穌那裏，使我能高興地說，主，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

“我願意”，這是我的選擇、我的理性、我的情感，這是我的心。我的心告訴我，我要成為一個基督徒，唯有基督，才能滿足我的心的最大盼望：成為一個真正的人。

我知道，神成為人，就是為了使人活得像神，成為一個像神的人。這是基督教信仰所包含的最崇高的目標。我也知道，在這個世界上活的這幾十年，自己活得不像一個人，且不說活的根本就不可能達到上帝創造人時所賦予的那個偉大而又崇高的目標，就連自己青少年時代對人的美化理想也隨著自己的墮落而破滅了。

我為什麼活得如此俗氣？一個人字竟被自己糟踏得如此不堪入目！

但我心中深處還有一個渴望，渴望我不再沉淪，渴望我活得像個人樣。但什麼是人哪，過去我不明白。現在我明白了，耶穌——上帝之子、第二個亞當，就是一個真正的人。普天之下，唯有這一個人，才是一個堂堂正正的人，一個清清白白的人，才能擔當起一個大寫的人字——那人。耶穌是一個真正的人，真正的人是一個完全像神的人。

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說到底，就是願意成為一個真正的人：一個像耶穌那樣的人，雖然我成為基督徒的時間很短，但上帝與我同行的親身經歷使我確信，唯有上帝才能幫助我實現這個願望。

走上生命之路

成為一個基督徒，這是我自願的，它出於我的自由選擇。成為一個基督徒，這是神命定的，它出於神對我的揀選。這兩者都是真理，這兩個真理分開來看，我似乎都明白，但合在一起看，我卻糊塗了，我的理性告訴我，這是相互矛盾的。

我沒有能力從理性上解釋清楚這個矛盾，我也不想去解釋，知道人根本就清楚不了這個矛盾。無法解釋的矛盾是不需要清楚的。我需要的不是上帝給我能力解釋清楚我不明白的一切事情，上帝不會給，給了我也沒有用。上帝使我明白的是這樣：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並沒有什麼值得自誇的，應當讚美耶穌居然願意成為我的主；我不需要去明白上帝的揀選混蛋秘密，而是感謝他揀選了我，要順從他的揀選，成為他的忠實兒女。

我在上帝面前不應當求知道一切，而應當求上帝讓我知道我無知，知道我在一切事情上都是無知的。我不應當求知道上帝的智慧，我要承認上帝的智慧是如此地奇妙，根本就不是我所能明白的。

真理並不是人有限的理性都能夠完全理解的，矛盾也並不是同頭腦中消除的就完全消除了。理性上能清楚明白地加以解釋的，只是在理性的範圍之內的事情，而不是超出了理性範圍之外的。靈性的事情，是理性解釋不了的。

上帝從來沒有讓我解釋這兩個從人的眼光來看是互相矛盾的真理，連上帝自己也沒有解釋，既然如此，我去解釋它，就不僅是不自量力，而且是自討苦吃。上帝只是把這兩個真理記錄在聖經中，讓我接受它們，相信它們都是真的。有一位拉比說的好：一切都被上帝所預見，但選擇的自由賦予給了人類。

無論到什麼時候我都必須誠實地說：是上帝揀選了我，而不是我揀選了上帝。上帝不是我也不是任何一個人能夠揀選的，人能揀選的上帝肯定不是上帝。無論到什麼時候我都還必須誠實地說：雖然是耶穌為我打開了信仰之門，但敲門的卻是我，而不是耶穌；祈求的是我，而不是耶穌。但耶穌答應我的是，我敲門，他就給我開門；我祈求，他就賜給我；我尋找他，就一定能找到。他不僅這樣答應了，而且當我按照他的話去行動時，他立即就兌現了他的諾言。

令我驚奇的不是我竟然相信了這兩個如此矛盾的真理，而是這兩個真理竟然如此地真實，並且，又能如此真實地統一在我的生命中。不是在思考時，而是在禱告中、在按照上帝的心意去生活中，我相信了這兩個真理。因此，我最需要的不僅是承認我的無知，承認不知為不知，更是心存感謝和讚美，感謝上帝居然使我願意成為基督徒，讚美上帝無盡的愛，祈求他按照他的揀選使我成為一個基督徒。

自願地順從上帝的揀選成為一個基督徒，這就是我的路。

使我確信自由選擇與上帝揀選的統一不僅僅是聖經上的確是這樣說的，而且是來自我的親身經歷。我永遠也忘不了一件事：當我聽到了上帝呼召我時，我的心顫抖了。平生第一次，我跪下來禱告，奉耶

耶穌的名向上帝禱告。我很清楚，是我自願地屈下了雙膝；但是，是上帝，並且唯有上帝才能使我屈下雙膝。

我也永遠忘不了另一件事：在為我受洗的時候，牧師鄭重地問我，"你願意相信耶穌嗎？"我回答，"是的，我願意。"我只能如此回答，我知道上帝對我的心願正是如此。上帝知道我的心願正是如此。

上帝愛我，這就是上帝對我的揀選。

我渴望上帝的愛，這就是我不得不作出的自由選擇。

自願地行走在上帝的旨意中，這就是上帝命定我選擇的生命之路。

敞開我的心

我願意成為基督徒，就是願意向耶穌敞開我的心。我說不清楚向耶穌敞開心到底意味著什麼，但我明白什麼是在上帝面前封閉自己，遮掩自己，把心門緊緊地關閉。

沒有人能在耶穌面前封閉住自己，使耶穌看不見也摸不著。耶穌若不知道人心，他就不是主了；耶穌若不能賜給人一個新心，天國怎麼能在人心中呈現？我把心門關閉，那是我對我自己封閉，拒絕認識自己、改變自己。

人是不願意認識自己的，若不是上帝造亮了人心，人對自我的認識總是包含了自我欺騙。這個欺騙的頂峰就是我是我的主人。自以為是，自行其是，自作主張，這就是我的自我封閉。於是，在自覺與不自覺中，我拒絕讓耶穌撫摸我心中最深的創傷，我不願意讓上帝之光照亮我生命中最黑暗的角落，我本來應當祈禱中讓耶穌來除去我心中的懷疑、憂傷和罪惡，但我卻說耶穌你不行，你也沒有辦法。我說，上帝，我真的改變不了。你看我已經讓你試了這麼多次，但一切還是老樣子。

封閉的另一種形式是偽裝：在上帝面前把自己偽裝起來，美化自己，把自己生命的一切邪惡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後是一切不了了之。或者把自己混在眾人之中，跟教會中的人一樣地崇拜、服事、傳福音，表現得挺虔誠，但卻是僅僅有虔誠的外表，沒有虔誠的心。更可怕的是這種偽裝是用聖經中的詞句裝扮起來的，那些話是講給別人聽的，對自己並沒有實際的意義，或者從沒有認識到它們對我的生命有什麼意義。

封閉就是死亡，敞開就是生命。我願意向耶穌把我的心敞開，獲得生命。

向耶穌敞開我的心就是認我自己的罪，只要我得罪了上帝，我就要來到上帝面前懺悔。懺悔，就是我向上帝敞開的心門。只要我真誠地向上帝懺悔了我的一個小小的罪過，心門向上帝開了一點點的縫隙，

生命的活水就會向江河一樣流入我的心田。哪怕我為自己的罪孽落下了一滴眼淚，上帝也必不會輕看我那顆憂傷的心

我願意完全信任主耶穌，和他交往，把我的一切都告訴他，即使是內心中那些連我自己還不瞭解的東西，哪怕我不知道怎麼訴說它們，我也要把它們交給耶穌，在靜默中把它們交給耶穌，耶穌知道它們是什麼，知道怎麼處理它們。有喜樂我願與耶穌同享，有痛苦我願向他傾訴，有重擔我請耶穌為我承擔，有憂慮我求耶穌替我放下。在懷疑時，我願意如實地告訴他我的懷疑；在讚美時，我要感謝耶穌在我生命中成就了美事。總之，無論心中有什麼，我都願意與他分享，坦率地對他說。

以耶穌之心我我心，才能向耶穌敞開我的心，體認什麼是耶穌的心，看耶穌的心怎樣和天父的心相通。他是怎樣作天父喜悅的事，成為天父喜悅的人。於是，敞開心就變成了不住地禱告，就變成了把上帝的話化為我每日的食糧。不讀聖經，我就不知道上帝向我說的是什麼；離開了禱告，我就不知道我要向上帝說的是什麼。

停留在默想中，我的心並不能完全敞開，向耶穌敞開的心把我在實踐中引向他人。在每一個需要我幫助的弟兄姐妹以及朋友中，都有一份耶穌需要我為之而敞開的心，愛是敞開，饒恕是敞開，理解是敞開，服務是敞開。多一點愛和饒恕，多一點理解和同情，多一點服務，我的心就向耶穌多敞開了一點。

成為

"成為"基督徒是一個過程，是從我相信耶穌那個時刻起到我離開這個世界為止的整個生命歷程。在這個過程中，我不斷地自覺到我不像一個基督徒、不配被稱為基督徒，同時又感謝基督一天天地成為我的真我。

不是由於我不是基督徒，因而我要成為一個基督徒，而是正因為基督已經使我成為一個基督徒了，所以我才會渴望成為基督徒。也正因為我渴望成為一個基督徒，所以我才明白我多麼不像一個基督徒，多麼有愧於"基督徒"這三個字。

我自己斷不敢以基督徒自居、自誇、甚至自傲、自吹、自我標榜。基督徒是一個神聖的稱號，是耶穌為之流血犧牲的，是上帝無數的好兒女為之獻出生命的。我有何德行、有何靈性配稱為基督徒？沒有。我自知自己罪孽深重，那麼軟弱，無能，無德。我在眾人面前絕不敢誇口我是基督徒，我只敢誇口我的主耶穌，他居然憐憫了我！無論什麼時候，我的禱告都是：天父啊，我實在不配作你的兒女，求你憐憫我。

一個自覺到自己根本就不配成為基督徒的人，才能成為基督徒。一個承認自己沒有任何資格得到上帝恩典的人，他得到的才是上帝的恩典，並且知道這的確是恩典。一個看到了自己的靈性貧乏得一無所有的人，他才能看到上帝為他預備了無比豐富的新生命。一個知道自己該進地獄的人，他才祈求上帝的

憐憫，並且感謝上帝讓他看到了為他而開的天堂之門。

我這樣一個靈魂黑暗的人，上帝竟然不嫌棄我，不拋棄我，反而接納了我，稱我為他的兒子，這是我怎麼也想不明白的。我只能感謝主憐憫了我，我只能說上帝的慈愛是人永遠也無法猜度的。

我是基督徒，這是上帝的恩典。

我不配被稱為基督徒，這是我的罪孽。

我要成為基督徒，這是上帝對我的憐憫，這是我生命的希望所在。

在"是"與"不配"之間，存在著上帝與我之間的無限距離。雖然上帝愛我，不斷地打破這距離，來帶領我，但我的罪不斷地使我與上帝隔離。所以，每一天我都需要上帝的恩典保護我，就像老母雞把小雞緊緊地摟在它的翅膀下一樣。若不是上帝施恩於我，我一天也無法能活得像一個基督徒。

是罪，使我不配被稱為基督徒。我的罪總是要我成為它的奴僕，我也常常向它屈服。儘管我不願意在罪中沉淪，但我無法戰勝罪。只要我活在這個世界上，我就無力也不可能完全擺脫罪的污染和影響。因此，我要承認自己背離耶穌的罪過，我要承認我戰勝不了罪，我要有勇氣對我的罪說"不"。

認識到自己不配被稱為基督徒，就要否定自己，承認我一無所知，一無所是，一無所有。這樣的否定不是說我的生命裏充滿了黑暗，沒有一點點的光，而是說在上帝面前，我生命中的一切都暗淡無光。這樣的否定不是對生命絕望，而是對我自己的絕望：我成不了我願意成為的我，成不了上帝要我所成為的我，卻常常成為罪的奴僕。

這樣，在我的一生中，我每一天都要不斷地向我的罪說"不"，老老實實地在上帝面前作一個罪人。活一天，就在上帝面前作為一個罪人而活著，把我的罪、我的"不義"、我的"不配"統統交給基督，讓基督承擔。活一天，就要看到自己活的這一天多麼地不像一個基督徒，永遠不要忘記自己是一個什麼人，永遠不要忘乎所以。

看我自己，我只能對作一個基督徒感到徹底絕望，所以，我要成為一個基督徒，我就要看主耶穌基督。是上帝的恩典，使我成為一個基督徒。基督是我的所"是"，是我的主，我的生命，我的真我，我的未來。

我是通過基督成為基督徒的，我只有在基督裏才能成為一個基督徒。

在基督裏，就是在永恆中。永恆中只有現在、此刻。每一天都是新的，每一刻都是新的，都是自己成為基督徒的時刻。無論自己的如何慘敗，無論自己怎麼墮落，我都可以重新開始。除非我拒絕接受，不然，上帝對我的恩典是我永遠也取之不盡、用之不絕的。

願我每一天都能這樣地禱告：主啊，願你來到我的心中，作我生命的主。把你的生命賜給我，使我活得越來越像你。

我成為基督徒，就是基督成為我的主。

這就是我成為基督徒的路：每日看到我"不配"被稱為基督徒，然後，高興地對耶穌說：主啊，你是我的真我，願你成就你要成就的一切，阿門。

信教，還是信耶穌？

有人對我說，"你信教了？"我回答說，"我信耶穌了。"這不是玩文字遊戲，而是表明了我的態度和立場：我屬於耶穌。

我不願意使用"信教"這個詞。"信教"是一個模糊不清的說法，顧名思義，它指人信奉某種宗教或者屬於某種宗教。在這個意義上，不論佛教徒、回教徒、基督徒、印度教徒都是"信教"的人。他們都屬於某一個宗教團體。"信教"只能表明一個人有沒有宗教信仰，但並不能說明這個人信的是什麼。

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宗教有那麼多，即便是大的世界性的宗教也有好幾個。它們彼此相信的又是那麼的不同，甚至互相反對，我怎麼能知道他們中間哪一個信的是上帝呢？在這麼多的宗教中，我該信哪一個呢？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因此，我不信教，什麼教也不信。

一講到信教，自然就離不開相信這一宗教的教義，遵守教規，實行某種特殊的宗教儀式、屬於某一教派，等等。這裏面包含了許多人為的因素，許多的清規戒律，我怎麼能肯定哪些東西能把我引向上帝，又有哪些東西會使我遠離上帝呢？我根本就不敢肯定。因此，我只能持守一種不信教的立場。

若信教專指信基督教、加入基督教。我的立場也是一樣的：我是一個信基督的人，但不是一個信基督教的人。且不說不同的基督教派別在教義上的巨大分歧，就以基督教內部的教派林立，彼此分裂，相互攻擊來說，這已經足夠引起我的頭痛和反感的了，我怎麼還敢再入某一個教派去增加新的亂子呢？

我信的不是基督教，而是基督。聖經從來沒有教導過我們信基督教，它只告訴我們要信基督，並且只能信基督。

我信的是由耶穌基督彰顯出來的上帝，是聖經向世人啟示的耶穌基督。我信的是使徒彼得、約翰、保羅向世人傳揚的耶穌，是近兩千年來眾聖徒共同崇拜的主。我信耶穌是主。保羅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當我信耶穌是我的主的那個時刻，我知道我是被聖靈感動了。

當然，從信耶穌起，我就屬於基督的教會了，也就是屬於基督教了。我必須和基督徒在一起崇拜上帝，因為耶穌就是這樣要求我崇拜上帝的。但是，我絕不認為某一個教派對聖經的解釋就是對聖經唯一正確的解釋，我也不信某一個教派的教規和它特有的宗教儀式就是崇拜上帝的唯一的正確方式。耶穌給了我充分的自由去信耶穌，他的命令是我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上帝。

在基督的教會中，我要成為基督的門徒，而不是某一教派的教徒。我屬於的是基督，而不是某一個教會的領袖。在聖經中，我聽到了上帝的話語。在基督的生命中，我看見了上帝。永遠屬於耶穌基督並且只屬於耶穌基督，這就是我的信仰。

瞬間即是歷程

透過信主的那個瞬間，我有限的生命進入了永恆，就是說，永恆的道進入了我的生命。於是，這一個瞬間就化入了永恆之中，成為一個無盡的過程，成了基督用我的生命來展現其永恆的一個片斷。我對主的信心、我的生命，只有當它表現為一個與主同行的生活歷程的時候，它才是對永恆之主的信心，才是展現永生之道的新生命

我屬於主了，這個瞬間已經發生了，過去了，完成了。從永恆的視野來看，我的基督徒生涯完成於我信主的那個瞬間。

在那個瞬間，一切該完成的，都已經完成了。並且，所完成的一切都是最完美的，不需要再增添什麼了。這當然不是我完成的，也不是我所能完成的，它是耶穌基督完成的，是他為我也為每一個基督徒完成的。我所作的，只是以感激的心，把耶穌為我所完成的一切作為禮物接受下來，並說，主啊，從此我永遠屬於你。

我屬於主了，這個瞬間就是當下這個時刻，它正在發生，有待於發生。從人世的視野來看，我的基督徒生涯開始於我信主的那個瞬間。

我是在一個特殊的時刻進入了永恆之中的，但永恆卻不受制於這個時刻。在永恆中，沒有過去，也沒有未來，唯有現在，唯有此時。永恆中的時刻永遠是現在、此刻。我屬於基督的那個瞬間既然是永恆中的瞬間，因而它就永遠不可能成為過去，也永遠不會消失，它是永恆中的此刻：它發生了，同時也在持續；它過去了，卻展現為現在；它完成了，但指向未來。我的每一天都屬於主，都要獻給主，這就是主耶穌要我完成的一切。

活在永恆的瞬間中，一切需要我完成的，沒有一樣是完成了的。完成的一切都只是一個起點，是剛剛開始，一切都有待於我努力去完成。沒有任何捷徑可走，只能一步一個腳印地跟隨耶穌，只能一分一秒地度過我在塵世的時光。每一天都是新的，每一日都面臨同樣的選擇：死還是生？信還是不信？與基

督為友還是與基督為敵。

活在永恆中，就是活在此刻，那個與基督相連的此刻。

耶穌進入我生命中的這個瞬間，是我必須不斷地重複的瞬間，是我要在每一日的生活中化為現實的，它必然要展開為一個生生不息的歷程，我必須不斷地去進入那個瞬間、經歷那個瞬間，展開那個瞬間所包含的一切的豐富內容。

必須不斷地重複信主的那個瞬間，就是在一生一世都保持信主時的那個信心，就是永遠不失去才信主時的那顆愛心。在那個信心和愛心中永葆我的生命。

我的這樣一個決定性瞬間，與耶穌死在十字架的那個瞬間是相通的。耶穌在那個瞬間說"成了"，他說"成了"，就是成了。在他是成了，在我是未成，我這一生的歷程就是展開"成了"這一瞬間。因此，十字架上的那個瞬間，就是我在生命中必須不斷地再現的瞬間，我要在一生中不斷地進入那個瞬間，這就是進入到耶穌的生命之中，就是進入到耶穌的恩典之中去，就是進入永恆。

真誠

作人得講究個"誠"字，作一個基督徒更得誠，誠心誠意地去作耶穌的門徒，誠心誠意地接受耶穌在生命中作主。

古語雲：心誠則靈。實際情況卻是心誠未必靈，靈驗的東西也並不能證明自己有誠心。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心不誠則必不靈。沒有一顆對耶穌的誠心，還要上帝應允自己的禱告，自己大概都不會信。

我雖然願意在耶穌面前真誠，但實際上卻常常陷入"偽"與"假"之中，這個"偽"與"假"並不一定是有意作的，常常是不自覺地表現出來的，但正因為出於無意，它就更可怕，它表明了我的那個舊我隱藏得多麼深，又多麼頑固。

信仰耶穌不是一種買賣關係：你給好處，我就信你。你答應我的禱告，我就承認你真的是上帝。交易一旦結束，就各奔東西，不再交往。真信仰是生命的交往，耶穌是生命的主，我願意接受耶穌作我生命的主，得到新生命。是我自己自主，還是耶穌作主，這就是信仰誠與偽的分界線。

表明我誠心想作一個基督徒的尺度只有一個，那就是我和耶穌有生命的關係：我把我的死交給他，耶穌把他的生賜給我，使他那永生的生命在我這必死的生命中彰顯出來，使自己活得越來越像耶穌。我的生命若不能彰顯基督在其中活著，那麼，我的基督徒稱號就是徒有虛名。

因此，心誠就得把自己放下，把自己在信主前的壞脾氣、壞個性、壞人品統統放下，交給耶穌。這

就是捨棄，就是謙卑，就是信靠。就是在生命中留出越來越大的空間，讓主在那裏不斷地塑造自己的生命。心誠就是渴望，渴望和上帝地交往，渴望禱告，渴望舊我不斷地死去，渴望現在活著的不是我而是耶穌在我生命中活著。

對上帝的信心若不能使我渴望和上帝地交往，那麼，我稱上帝為我在天上的父就是一個"偽"字。

聖經，我讀過了；基督教的道理，我不能說一點也不懂；神學的知識，我多少有一些。但這一切都不能表明我在基督面前是真誠的。能表明我的真誠的事只有一件：基督擁有我的生命。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是耶穌在作主。

我的可伶與可悲之處就在於：我信耶穌了，但卻缺乏誠心。這不是說我沒有真誠地想去信，不是的，我想過了，想得還挺多，也挺真誠。但是，我沒有真誠地去與基督一起去生活，我缺乏足夠的勇氣與基督實際地生活在一起。我習慣於自作主張，我習慣於按照我自己的自私之心、驕傲之心、名利之心去作決定，去行動，去處人待物。當然，在教會中生活久了，我也開始習慣於使用基督教的術語了，有時，甚至用這些術語來說明自己的行動，但那只是包裝，裏面的貨物還是那個"舊我"。

我在信仰中表現出來的虛偽就是：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我時常拒絕讓基督出場，我按照我自己的原則去生活，而不是按照耶穌的引導去生活。我在信仰中表現出來的懦弱就是：有時雖然我知道應當按照主的引導去生活，但我缺乏勇氣去過那樣的生活。我害怕基督天天出現在我的生活中，我忍受不了耶穌的目光一直在看著我。

這樣軟弱的、不誠實的我還是不是一個基督徒呢？

我是不是基督徒，我騙不了上帝，他知道得清清楚楚。我也騙不了世人，他們也看得明明白白的。我唯一能騙的是自己，自以為是基督徒了，但行事為人卻與基督相距十萬八千里，有基督徒之名，無基督徒之實。

我不想自己騙自己了。雖然我知道我的心思、意念與行事、為人都夠不上一個基督徒，但我願意作一個名符其實的基督徒，以一顆誠摯的心來面對我的主耶穌基督。只要我活在世界上一天，我就願意繼續追求一天，我就不放棄這個追求。此生不息，追求不止。因為我深信：儘管我是這樣不成器，耶穌還是沒有放棄我。

我們中國人重一個誠字。我不配被稱為基督徒，這是我的誠。

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這也是我的誠。

願耶穌天天帶領我，這就是我的誠心所在。

日常生活

什麼是我的基督徒生活？它就是我的日常生活：穿衣吃飯，工作學習，接人待物，養兒育女，八小時內外。

信仰基督具有平常性，它是一個實在的信仰，人在日常生活中可以經歷到它，感受到它，把它可以表現出來。一個信基督的人在日常生活中必然能經歷基督、必然能感受到基督、必然會把基督表現出來。對上帝的信仰只有當它落實在、表現在人的日常生活中，它才是超越的。只有在日常生活的基礎上實現的超越，才是實在的、有內容的超越。

我只有一個生活，這就是我的日常生活，我的基督徒生活只能表現在這一生活之中。我只有一個生命，這就是現在我，我的基督徒生命只能表現在我現在的生命中。與我的日常生活相分離的基督徒生活，那只不過是宗教活動而已。如果我的生活能分裂為世俗生活和信仰生活兩半，如果我在世俗生活與信仰生活可以實行兩套截然不同的原則，如果我的信仰生活完全不需要或者完全沒有辦法浸透到我的世俗生活中，那麼，我的生命、我的人格就是分裂的、就連我的心也是分裂的。

日常生活和信仰生活的分裂，就是人心的分裂。一顆分裂的心不可能奉獻給上帝，上帝要的是一顆完整的心，上帝要的是整個的一顆心。

不錯，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必須讀經，祈禱，奉獻，崇拜。但我的基督徒生活若僅止於此，那麼它恰恰不是基督徒生活，而是宗教徒的例行公事。我的基督徒的生活，不是終止於讀經，祈禱，奉獻和崇拜，而是起始於、開始於讀經，祈禱，奉獻和崇拜。我是否在讀經中聽到了上帝的話，表現在我合上聖經後是否遵循上帝的旨意而行；祈禱的功效體現在我的事奉上，敬拜的秘密在於它使我敬畏上帝，由上帝作我日常生活中的主。主日是一個禮拜的第一天，我在這一天的崇拜，是一個禮拜內敬拜上帝的開始，而不是結束。

八小時之內，在工作中我怎樣工作；八小時之外，在家庭生活中，業餘生活中我怎樣對待我的家人、我的父母、我的妻子和孩子、我的朋友，我怎樣應付油鹽柴米醬醋茶，這一切，處處是展開我的基督徒生活的大好契機，時時考驗著我信仰的真偽。

我怎樣展開我的日常生活，就表明我實際上所相信的到底是什麼。我若在俗世的生活無法和神聖的上帝一起活著，那麼，現在活著的就是我，而不是基督。

生活就是生活，本身並沒有什麼世俗與神聖之分，使之分別的是人的心。一念神聖了，是為了榮耀主，即使在他人眼中看來我從事的是最卑微的活動，它也是神聖的；一念俗了，是為了榮耀自己，謀一己之私，即使我從事著世人所謂的最神聖的活動，那也是俗的，因為我的心是俗的。一切取決於我的心嚮往的是什麼。

耶穌命令我 天天背起十字架， 若不是在日常生活裏有十字架，

我不需要天天去背它。只要我敢於有信仰地生活在世界中，我就會在生活中發現十字架，這個十字架的一個重要表現就是，破除世俗生活與信仰生活的分離，在世俗生活中活出對基督的信仰。

對基督的信仰只有與我的日常生活打成一片，它才是真實的信仰。我的日常生活只有為對基督的信仰所浸透，它才是人的真正生活。

像基督一樣地生活，天天和基督生活在一起，這就是我嚮往的基督徒生活。

力行我所相信的

我的信心表現在哪里？它表現在生命中，而不是掛在嘴上。標誌著我相信耶穌的，不是我說我相信了耶穌是真理，而是我力行我所相信 的真理；

不是我知道耶穌是道路，而是走耶穌為我開闢的道路上；不是我讚美耶穌是生命，而是活出耶穌的生命。

相信耶穌的人一定會跟著耶穌走，因為耶穌呼喚的人是跟他走的人。只有走，才會跟隨耶穌，才能跟得上耶穌。不信耶穌的人，或者離他而去，或者坐著、躺著不動，不論耶穌怎麼喊他，他就是不跟著耶穌走。

信仰是一條路，耶穌就是那條路。基督徒要跟著耶穌走，走在耶穌為我們走出來的生命之路上。不走在生命之路上，就不知道耶穌是道路。

走，就是行。盡力去做，竭力而行，這就是力行，是踐履，是篤行，是實踐。力行我所信的是真信，我若聽了信了神的道卻不去行，那就是不信。聖經所宣示的真理若不被信耶穌的人所遵行，它就什麼用處也沒有了。

力行就要每一天都去行。不能三天打漁，兩天曬網，更不能跟隨耶穌走了幾天路後就再也不走了。力行就要把耶穌吩咐自己做的每一件事都辦好，不能隨著自己的心願想作什麼就作什麼。最要緊的是明白耶穌要我行的是什麼。力行就要盡自己的最大可能性，把耶穌命令自己要走的路走到底，不論有多麼艱苦，不論道路多麼長，都要像保羅那樣：把我當跑的路跑到頭。

古人曰；力行近乎仁。基督徒可以說：力行近乎信。力行我所相信的，是真信的自然表現，是基督的生命在我生命中自然流露的必然結果。若是我真的信了，耶穌一定會帶領我行在他的生命之路上，而

我也一定會跟著耶穌走。當我如此行的時候，我才會明白什麼是上帝與我同在，什麼是耶穌與我同行。不是我思考上帝是愛時我相信上帝是愛，而是在我愛主，愛鄰居，愛弟兄姐妹時，我才是真正相信並且親身經歷到上帝是愛。不是我在嘴上說主啊主啊的時候我承認耶穌是主，而是在我的意志屈服於主的意志並進而順從主的意志，按照主的命令去行的時候，我才是把主當作主。

跟隨主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小事，若是如此，耶穌不會命令我跟隨他。正因為我不能自然而然地跟隨他，正因為我時常洩氣了，灰心了，喪膽了，不願意再跟隨耶穌了，因此耶穌才需要命令我跟隨他。

耶穌沒有答應要領我走平坦的大路。大路不需要人領我走，自己走就是了。生命之路是小路。走在這條小路上，耶穌答應我的是領我走，不是背著我走，拽著我走，拉著我走。我踏著的是他的腳印，但邁出的是自己的雙腳。有耶穌在我不會迷路，但會跌倒，在小路上走不可能不跌倒，不跌倒學不會走路。跌倒了不要緊，爬起來接著走就是了。

跟耶穌走要用力氣，人的力量有限，總有力不從心的時候，沒有力量去做心裏想做的事。也總有走累了，實在不想再走了的時候了。這並沒有什麼了不起，本來我就是沒有力量跟隨耶穌的。所以我要禱告，我要讀經，我要獨處，我要和弟兄姐妹在一起，我要耶穌給我力量。只要我這樣祈求，我就會得到主耶穌給我的力量。

永不忘記

我的生日可以忘記，並且我也經常忘記，但我新生的日子永遠不能忘記。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那一天，上帝拯救了我，我在上帝的呼召下成為了他的兒女。

那天深夜，平生第一次我跪下禱告。當我跪在了地上，我不由自主地說出了"慈愛的天父"一語。這是我平生第一次禱告禱告，從那個時刻起我才知道人是應該禱告的，人是需要禱告的，奉耶穌的名向上帝禱告。在那個時刻我才知道，我也能夠稱上帝為我慈愛的天父，在天上的父，是我心中最大的渴望。

在祈禱中，上帝成為我在天上的父，我成為他的兒女。說出了一聲"主"，從此天國進入了我的心中，我清楚地明白了十字架上的耶穌是為我而死的，復活的基督就是我的主。我也清楚地看到：我是一個背叛上帝的逆子，是一個心靈黑暗的迷路者。

這樣的日子，我怎能忘記？這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一天。我怎麼會忘記？

從這一天起，在人生的荒野中遊蕩的我找到了家——安身立命的家、心靈的永恆家園。在家中我與上帝和好，心靈開始有了自天上而來的平安。從此後雖然有歡樂，也有過悲傷，雖然曾充滿盼望，也曾沮喪，失望，默默地問為什麼。但無論發生了什麼，無論我的情緒怎樣，我不敢忘記我是一個屬於基督的人了，那一天已經把我與永恆相連。

若忘了是上帝拯救了我，我就是個忘恩負義的小人！古人雲：滴水之恩，當湧泉相報。上帝待我的恩情，不是一滴水，那是大海汪洋！此生此世，我無法報答。若是這樣的浩大宏恩我都能忘記，那麼，天下任何有恩於我的人，我都會棄之如履。

若忘了我是在基督裏獲得了新生，我就是親手把耶穌再次釘在十字架上。但那不是耶穌的恥辱，而是我的奇恥大辱。是我，自願地相信了耶穌。是我，當著上帝和眾人的面說我永遠跟隨耶穌。若連這樣莊嚴的誓言我都可以隨意撕毀，那麼，我說過的話還有哪一句值得別人信任！連我自己也沒有勇氣相信！

若忘記了上帝的救命之恩，我的整個生活就是一片謊言。若我對上帝都敢撒謊，那麼，我有什麼謊不敢撒？我做人還有什麼廉恥之心可言！若我連對自己忠實都辦不到，那麼，即使全世界的人都認為我是個誠實的人，但在上帝面前我也毫無任何誠信可言。並且我將永遠面對著良心的指控，它控告我是一個忘恩負義的小人，根本就不配擔當起一個人字。也許，我感受不到一點良心的痛苦，但那只能說明我已經天良泯滅了。

人哪，你忘恩負義要到幾時呢？

上帝啊，若忘記了你的恩典，我的良心將永不安寧！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一切的恩惠！

信而順從

每一個人都是通過自己的路走向耶穌的，沒有一條路與另一條路完全相同。但無論在哪一條路上，都清清楚楚地寫著兩個大字：誠信。耶穌是誠實，耶穌是真理，沒有誠信就不能心中遇見耶穌。

信仰與誠實是一體兩面，永遠也不能分開。

誠者，是也，實也，真實無妄、如其所是也。唯有與耶穌以誠相見，才能見到耶穌。

耶穌就是一個誠。

誠信就是像耶穌信天父那樣地去信，用心靈和誠實來崇拜上帝。

信仰怎樣才是誠實的呢？怎樣才能表明我的信仰是誠實的？德國神學家潘霍華說：唯有相信的人是順從的；並且也唯有順從的人才相信。唯有信仰包含順從時，才是真正的信仰；這絕對不能沒有順從；並且，唯有在順從的行動中，然後信仰才成為信仰。

信而順從，這就是誠信，這就是信仰的真誠，誠實的信仰。遵行天父的旨意，按照他的意思行，作他所喜悅的事，這就是誠實的信。這裏包含著基督信仰的一種絕對性：順從上帝的命令，無條件地順從。

對於上帝的應許，上帝要求我的是相信，而不是順從；對於上帝的命令，上帝要求我的是順從，而不是相信。

順從不是說：上帝啊，你的命令我聽到了，我明白了。我若只是這樣說卻不去遵行，那就是不信，就是不誠。順從是執行、遵循、實踐上帝的命令。我若遵循上帝的命令而行，我就是耶穌的朋友了。只有遵行上帝的命令才是真信那是上帝的命令。如果那是來自上帝的命令，且命令我去執行，如果我還有一點敬畏上帝之心，我豈敢不服從！

只有當我順從上帝的命令的時候，我才是把上帝當作上帝，敬畏他，尊他為大。即使我在黑暗之中，我也信任上帝，相信上帝所要求於我的，對我都是最好的。上帝命令之所指，就是人的生命之所在，就是我的生命之所在。

基督徒的生命就在上帝的命令中。它指向的是未來，展開的是上帝在人生命中的美化計畫。

上帝命令我順從時，他要求的不止是我心的改變，更是引導我入具體的行動中。只有在行動中，才能實現上帝的命令，進而實現上帝在我生命中的美好計畫。

不要自欺，以為自己天生就願意順從上帝的命令。我的本性恰恰是不願意順從上帝的命令。若上帝所命令的是我喜歡執行的，上帝不需要命令我。正因為我不願意順從上帝的旨意，所以，上帝才不得不命令我。承認我不願意順從，我才會去順從。明白我需要順從，我才會懂得上帝要我順從是為了我好，是為了按照他的美意成全我的生命。

叛逆的人啊，你必須順從上帝。

順從上帝，我才能和上帝的心相契和，那就是信仰的誠了

立約之人

我是一個和上帝立了約的人，這約是永恆之約。

從我信耶穌的那一天起，上帝就與我立了約，這個約的內容是：我要作你的主，你要作我的子民。

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居然與我這樣一個不足為道的人立約，這是完全超出了我的理性的理解能力，但我的心感受到了，它太神聖了，令我的心不能不肅然起敬。

古人雲："敬者，主一之謂敬。"(程頤)何謂"主一"，主一就是轉注於一，專心於一。世上事紛繁雜亂，犬牙交錯，無一事是一，無一物是一，無一人是一。事，總是事事相連；物，總是物物相關；人，總是人人相對。

唯有上帝是一，真正的一，獨立的非受造的，自足的而非不足的，無待的而非有待的，無限的而非有限的。他創造了萬物和人，但又不受制於任何一物、任何一人。他在世界中但又超越與天地之外，在人心內又是人心必須仰望的。

只有上帝是一，完全獨立，完全自主，完全自由。

主於一，就是主於上帝，就是專心於上帝，以上帝的意志為我的生存意志，以上帝的話語作為我生命的指南。既不能一心追求聲名利祿，也不能把酒色權位當作生命的最高目標，無論什麼時候，都要牢牢地守住自己的本分——神的子民。正如聖經所說的：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能同時作上帝的僕人，又作錢財的奴隸。

我的心若不主於上帝，就總在分心。我若把自己的心分一半給錢、給權、給色、給名望，那就是分心。人一分心了，心就永遠也不會安定。人心是上帝創造的，只有當人心回歸到它的創造者那裏，以耶穌之心為我心，它才能安寧。

上帝和我立的約，不是寫在紙上，而是寫在了我的心裏，並且是他親手寫的。因此，主於一，就是主於內。用心靈的眼睛，不斷地凝視著上帝寫在我心裏的話語，不斷地去深思這話語的意義，不偏離它們，不忘記它們，把它們當作每一天的食物吃下去。無論這個花花世界怎樣誘惑我，我的心決不從這約上離開。

我很羞愧：我經常忘記了、偏離了我與上帝所立的約。我的心常常抵擋不住這個花花世界的誘惑，它從這約上逃跑。我不是一個守約的人，我並不像我想像的那樣守約。當我的心告訴我我已經毀約了，我的頭腦不要辯解，要誠心向主承認我毀約的罪，真心地悔改。無論我怎麼毀約，但上帝從不毀約。他把這個約寫在了我的心裏，就不再改變了。無論我失敗的多麼慘，我都要相信那個約，按照約的規定向上帝呼救，上帝永遠是信實的，值得我一生信賴，他一定會幫助我把他與我訂的約信守到底。

上帝與我立了約，這是一件天大的事，一點也輕慢不得，更不可以拿它開玩笑，信仰的嚴肅性就在於此。

上帝啊，我是何人，你竟與我立了約，我感謝你。你是我在天上的父，我是你在塵世的兒女；你願意永遠帶領我，我渴望一生跟隨你。

心靈的渴望

人所具有的渴望我都有，人所追求的夢我都曾追求過。無論是功名利祿，聲色犬馬，還是立德，立功，立言。當我追求這些東西時，它們似乎為我的生命賦予了某種意義，提供了奮鬥的動力。當夢想實現後，也曾給我帶來了實在的滿足。但這短暫的滿足過去之後，我的心靈卻產生了更大的不滿足，它感到比以前更缺乏了。

我的心總是需要再多一點。至於再多多少是那個點，我不知道。我只覺得我每一次的要求都不高，就是再多一點就滿足了，但得到後卻總是覺得少了一點。更可怕的是，這些東西所帶來的滿足轉眼就過去了，變成了空虛和痛苦。

這也許就是 C.S 路易士所謂的"神聖的不滿足感"：我渴望尋找到什麼能滿足我內心深處的渴望，但我不知道它是什麼，也不知道到哪里去尋找。於是，我就認為這個"什麼"是"東西"，於是我就去尋找東西。但當我找到了這些東西時，卻發現它們並不是我所苦苦尋找的"什麼"。至於那個"什麼"是什麼，我並不知道，我能知道或者感覺到的只是：我所尋找的不是任何一個東西，我所尋找的根本就不是一件什麼東西。

我的心啊，你不能在任何東西中獲得滿足。

直到有一天我明白了：我所尋找的不是東西，而是上帝。上帝創造了一切東西及人類。"上帝啊！你為自己創造了我們，我們的心若不安息在你懷中，便不會安寧。"奧古斯丁的這句名言，道出了上帝兒女的共同心聲。

在上帝的懷抱中，我的心得安寧。

於是我承認，其實我過去一直不知道我最需要的到底是什麼，找來找去，我找到的只是東西。把這些東西拿在手中我才發現，緊跟在它們後面的是無聊與虛無。

人心不是一個東西，它不可能靠東西來填滿。

人心是靈，又是靈之所在，靈必須與靈相交，問題在於自己要和什麼樣的靈相交，是聖靈還是邪靈。當自己一心追求功名利祿，聲色犬馬時，那後面站著的就是一個個的邪靈。邪靈不能滿足人心，它把我引導到虛無之中去。

唯有上帝的靈是聖潔的靈，聖靈才能滿足人心，且使人心聖化。

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在天地之間，唯有耶穌才能滿足我心靈的渴求，耶穌知道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怎樣才能滿足它。

我的心啊，你是上帝創造的。只有在上帝中，你才會渴望耶穌；只有上帝的愛打動了你，你才能作為人心而跳動；只有耶穌成為你的渴望，你才不再饑渴。

我的心啊，你要渴望基督！渴望基督，渴望生命。

讓基督成為我的渴望

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愛上帝的，若存著那樣的想法在心中，那是褻瀆上帝。如果自己的心是一直愛上帝的，那麼它就不會如此地反復多變？它渴望基督，卻又不安於一直住在基督裏；它嚮往善，但卻時常喜歡與惡調情。最可怕的是，這兩種截然對立的傾向竟然都存在於心內，時而你死我活，時而和平共處。

雖然我已經成為一個基督徒了，但我的心靈並沒有自然而然地就會渴望基督。讓基督成為我的渴望，我仍然需要不斷地向上帝祈求。在這裏，可怕的不是我知道我渴望的不是基督，而是我自認為我渴望的是基督但實際上卻是榮耀自己，在耶穌的名義下滿足一己之私。

在教會中生活的實際越長，成為一個傳道人的時間越久，我就越不能忘記：基督教可以成為表現我的驕傲的工具，教會能變成抬高我的身價的籌碼，追求基督的渴望會演變成與基督抗爭的最後戰場。

越是我自信我一心為的是基督，我越要警惕我可能正在掉進"舊我"的陷阱。人往往容易過高地估計了自己，特別是自己的靈性和德性。我並沒有我自己所想像的那麼純潔、那麼高尚。

我曾認為既然我已經信主了，那麼我的舊我就已經死了，一去不復返了。事情並不是那麼簡單，舊我要是那麼容易地就死去，它就不是舊我了。舊我的生命力很頑強，它表現自己的欲望很強烈，它表現自己的花樣遠遠不是自己想像的那麼簡單。只要我還活著，舊我就不會徹底死。它一直潛伏在我的生命中，伴隨到我走完在這個世上的路程。

無論自己在教會中作了什麼，都不要自信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基督，那就會陷入了自欺的深淵。自欺是人的通病，也是我這個基督徒的陷阱。

當我自信自己追求上帝比別人更誠實時，我就否認了聖靈在我心中的工作，於是就會壓抑聖靈對我的感動，就會在屬靈的招牌下表現出最屬世的驕傲。當我自信自己懺悔罪是認真的時候，那我在上帝面前表現出來的就不是懺悔，而是隱瞞，是自我表演、自我欣賞。當我向別人宣揚我的信仰是多麼美好時，我若是沒有把人的眼光引向耶穌，我就是在自我炫耀、自我宣傳。

我曾認為，自從我有了基督，我就看透了以往追求聲名的空虛，其實並不完全是那麼一回事。我盼望我的傳揚福音的文章和書籍被發表、被人讀過，我盼望經常外出到不同的教會講道作見證，我希望我為主所作的工作能有人知道並得到讚揚。這一切不能說完全不是為了傳福音，但是我在裏面夾雜了私貨

—"舊我"或者是"私己"。

捫心自問，我若是一心為了主，為什麼我那麼注意我自己？當我關注自己時，我就阻擋了自己看見耶穌。我以為我是為主工作，實際上卻是要向弟兄姐妹表明：這是在為主工作。這就是我在借基督之盛名成一己之私。

"私己"、"舊我"是妨礙我進入基督裏的最大障礙。可怕的不是我有"我"和"己"，人不能沒有"我"和"己"，一個人就是一個己，一個獨特的自我。可怕的是我有的是"私己"，是與罪相連的"舊我"，是我明明有這些私貨卻自信我"無我"、"舍己"、"無私"、"為了主"，等等。自欺使我看不到我的大敵就是我自己，它使我看到的只是我正在為了主而"舍己"。由此，"己"就堂皇地在基督教的旗號下表現我之私。

舍己就是渴望基督，多舍去心中的一份"私己"和"舊我"，就會多增加一份對基督的渴望。在渴望基督時只看到基督，那就是對基督的渴望。

承認我內心深處存在一個"私己"是自己不瞭解的，不斷地讓上帝之光照亮我心中最黑暗的角落，這樣，我就會在心靈中留下更多的空間讓基督成為我的渴望。那樣的渴望，才能使我成為我——一個跟隨耶穌的人、上帝的兒女。

我要祈禱，求主教我怎樣使基督成為我的渴望。求主幫助我，當我渴望主耶穌的時候，我渴望的只是主耶穌他自己，而不是他賜給我的好處或者他將要賜給我什麼好處。我甚至不去想主耶穌對我的恩典，他對我的祝福，不去一件一件□計算他在我生命和工作中所成就的美事。就連為什麼渴望耶穌也不去想，不去解釋，不求明白，心中只有一句話，"主，我愛你。"

我心中的基督是誰？

基督徒是一群在真理中用誠實的心靈敬拜基督的人，我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不能不知道基督是誰。

基督若是永遠站在我的心的外面，那麼，哪怕我知道他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他也不是我的主。基督若只是在我心裏，那麼，他很可能是我心中的幻象。除非我在我的心裏遇見基督，否則，我永遠不可能看到基督。除非我把基督看作是基督，否則，我看到的就絕不會是基督。

基督是怎麼樣的，只有聖經能告訴我。聖經已經告訴了我關於耶穌基督的一切，我就不能在此之外加上什麼東西，也不能減去什麼。要麼就全信，要麼就什麼也不信。

越是渴望基督，我就越要警惕，不斷地提醒自己：也許我渴望的不是基督，而是我心中的幻象。我要問：我心中的基督是誰呢？是聖經所啟示的主耶穌基督嗎？

基督只是一個美好的理念嗎？是愛、真誠、善良和正義這些理念嗎？不是。基督不是理念，而是一個活生生的人——上帝之子。他的人生展現了這些美好的觀念，是因為一切真善美都源於他，他是真理、愛、善和正義的化身。我渴望基督是渴望和基督這個人交往，而不是同理念打交道。

基督只是我心理上的一個寄託嗎？不是。我有煩惱、孤獨和痛苦和絕望，我有精神，有心理，它自然要尋找寄託。問題在於它以什麼為寄託：是以看得見摸得著的實實在在的金錢、美女、高位、盛名以及偶像為寄託呢，還是以那看不見的但卻是真實的並且托住一切實在的上帝為寄託？若無上帝，我找到的一切寄託都是水中撈月；基督若不是上帝，我在他生命中所寄託的一切終究要墜入虛無，化為自欺。

基督之所以能成為我的精神寄託，是因為他創造了我，並賦予我唯有人才具有的精神、心理以及尋求心理寄託、精神寄託的需要。雖然我看不見我的精神和心理，但創造了它的上帝才知道它在哪里，需要什麼，怎麼樣才能滿足。唯有上帝——基督才能托住人的精神。

我心中的基督只是一個永遠死去了的歷史人物嗎？不是。基督若只是個死去了的人，即便是聖人，我也絕不會向他屈下雙膝。人不應當敬拜任何一個人，只有上帝才配得敬拜，才能擔當得起一個拜字。我敬拜基督不是因他死了，而是因他死後復活了，不是因他有過生命，而是因他創造了生命。我信基督，就是選擇了生命。

我心中的基督是一個有求必應的神仙嗎？不是。我向基督禱告若建立在有求必應的基礎上，那我一定會失望，因為實際情況恰恰是有求未必有應。禱告是我向主求，而不是主向我求。主有權給予，也有權拒絕。我心中的基督不是我孩童時代想像的有求必應的神仙，而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我向上帝禱告，是上帝要求我去成就他的旨意，而不是我要求上帝去實現我的目標。先求上帝的國、上帝的義，這樣的祈禱才是向上帝祈禱，這樣的祈求才是基督希望我一直祈求的。

我心中的基督是超越萬有之上、之外的上帝，他在時間之先又存在於此刻，他在這裏又無限地超越了這裏。

我對基督的渴望是對上帝的渴望。

讓基督成為我心中的渴望，這就是上帝在我的生命中作主，這就是我生命的自我超越。

我是誰？

我是誰？我曾苦苦地思索過這個問題，但得不到確定的答案，為此而深深地苦惱。如今我不再苦惱了，因為我知道了誰是上帝，因為上帝知道我是他的兒女。

若我只是偶然地來到這個世界上的一個物體，是會死亡並且知道自己會死亡並且只能孤單單地走向死亡的一個東西，那麼，我永遠也不會知道我是誰。即使我知道了，我所知道的一切也都是沒有意義的、荒謬的。我生下來的第一聲啼哭就意味著一切已經開始結束了，並且，是永遠的結束。

若無上帝，我不必問我是誰，我可以什麼都是，也許什麼也不是。我可以成為任何一種人，也可以把這個人字忘得乾乾淨淨。沒有上帝，人就沒有任何確定性，我自然也不會有。我永遠也無法不知道我是誰，即使我自以為我知道了，那也不過是此刻我在一個偶然的世界中並到的一個偶然答案罷了。

相信了上帝，從此我不再問我是誰，而是先問誰創造了我。我是上帝創造的人。我是一個被創造者，這一點決定了我是誰。有上帝在，我是誰不再是一個虛無飄渺的假問題，不再是一個自尋煩惱且永遠沒有答案的怪問題，也不再是個沒事找事的無聊問題，它是一個被規定好了的問題，是由上帝創造了人這個人類歷史的第一件歷史事實規定好了的問題。我是誰？這只能在創造了我的上帝與我的關係中，在愛我的上帝對我生命的美好計畫中才能得到理解。

上帝的旨意決定了我是誰。

我是誰？我是上帝的兒子、耶穌的朋友、一個得救了的罪人。這就是答案。

在思考時，我是誰使我困惑。但在禱告時，我清楚地知道我是誰。因為我知道我奉誰的名禱告，我知道是誰使我能禱告。我是奉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的，是上帝使我屈下了雙膝。在禱告中，我常常情不自禁地輕輕說："慈愛的天父。"許多時候，我思想著上帝，雖然無聲，但心中卻已經輕輕地說出了一聲"爸。"上帝啊，你是我慈愛的天父！

獨自一人對生身父親輕輕地喊著爸爸，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但是自從第一次在禱告中說出"慈愛的天父"之後，稱天父為"爸"竟變得那麼自然、那麼親切、充滿了愛的深情。天父，阿爸，我是你的兒子。

上帝是我慈愛的天父，這最清楚地表達了我是誰——我是上帝的兒女，這也最清楚地表達了上帝是誰——我的天父。有了天上的父，從此我不再迷失，不再會不知道我是誰。即使失去了世人視之為寶貴的一切，我仍然是上帝的兒子。即使有一天我失去了記憶，我仍然不會失去我自己，因為我在愛我的上帝的懷抱中，他永遠不會撇下我為孤兒。

慈愛的天父啊，我是你的兒女。

我們在天上的父

若不是耶穌拯救了我，我絕不會也不可能稱上帝為在我天上的父。如今我不能不稱上帝為我慈愛的天父，因為事實就是如此。

人的語言雖奇妙萬千，但它們無法表達我對上帝的讚美，也道不盡我對上帝的感謝。不錯，我的辭彙是太貧乏了，我運用語言的能力是太薄弱了。但是，即使我有李白的詩情，莎士比亞的妙語，也描繪不出我對上帝的愛。人的語言說不盡上帝的奇異恩典。我所能獻上的唯有一顆赤子之心。阿爸，天父，這兩個極其簡單的詞，勝過了世界上的一切華章和奇文，它撥動了我的心，撼動了人的心。唯有小孩子才呼喚父親為"阿爸"，唯當聖靈深深地感動了人心，人才會喊出一聲"天父"。

人哪，只要你能呼喚上帝是你的天父，在天地間你從此就不再是孤兒！在人生的旅途中，你將永遠不會再流浪！

感謝耶穌，你使我說出了"慈愛的天父"。"慈愛的天父"，還有什麼言語能比它更好地表達出子人的一切盼望。道出了慈愛的天父後，從此我可以沉默了，即使我失去了言語的能力，也不遺憾了。一切要說的話，都已經包含在這句話中了。今後我所說的一切都不過是對它的注解而已。

我的口啊，你該張開說話，若不呼喚上帝，你一生所說的一切全都是廢話，沒有永恆的意義。喊出了一聲"慈愛的天父"後，你就獲得了自由。從此在我自己的有限中，我看到了上帝的無限；在我自己的無能中，我看到了天父的剛強；承認我是敗壞的，但耶穌成了我的聖潔。從此，在孤獨時，我知道我在上帝的懷抱中；在絕望中，主賜我希望；似乎是無路可走，卻聽到耶穌說，你跟我來。

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因為我願意稱上帝為我慈愛的天父。古人雲，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此刻，我知道那不是一個夢。我得到的豈止是人生一知己，我得到的是永生中的天父，我得到的是為愛我而死在十字架上的知心朋友—耶穌。即使有一天，我再也不能講話了，無法出聲讚美我的主，但我不絕望，我仍可以在心中輕輕地呼喚天父、我的主。僅此一語，就足以使我心平安。

也許，有一天就像睡覺一樣，我連在心中呼喚天父也辦不到了。即便到了那一天，我不驚恐，也沒有遺憾，因為在今日我就已經知道了：慈愛的天父啊，你天天看顧我。

我願效法耶穌

感謝上帝，他在聖經中告訴我要效法耶穌，而不是效法他自己—上帝。若是上帝命令我效法他自己，我必定要陷入絕望之中，因為我與上帝之間有無限的距離，我根本就不可能效法上帝。

感謝耶穌，他道成肉身，降生為人，使我在他的生命中看到了上帝，並且知道了怎麼樣去尋找上帝—這就是跟隨耶穌。因此，我若要敬拜天父，就必須效法耶穌。耶穌是人又是神，是神人合而為一。

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是願意效法耶穌，成為一個像耶穌那樣的人，即是一個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的人。這正是上帝對我的美好旨意，他希望我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實現他創造人時所賦予給人的美好使命——彰顯上帝的榮美。

效法耶穌，就是在基督裏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即成為上帝忠實的兒女，成為一個真正的人。拋棄那被罪污染了的生命，成為一個清清白白的人；走在耶穌開闢的生命之路上，成為一個堂堂正正的人。

基督是基督徒必須效法的，這是基督對每一個基督徒的命令。我的主既然命令我效法他，我就必須服從他的命令。基督是基督徒渴望效法的。一個人若不渴望效法基督，他就不會投到基督的門下，成為他的門徒。

基督是基督徒可以效法的。若效法基督對於人來說是絕對不可能的，耶穌不會命令我們效法他。耶穌從來不要求基督徒作不可能的事，凡是他要求基督徒所作的事，都是基督徒依靠基督、和基督在一起就可能作的。

效法基督，不是跟隨一個什麼人，而是敬拜唯一的上帝。因此，效法，就變成了被引導，被基督所引導；跟隨，就成為被帶領，為基督所帶領。基督渴望引導我，帶領我。我需要作的就是把手伸出來，握住他已經向我伸出的手，由他帶我走在生命之路。

我效法基督的關鍵不是要作什麼事，而是要成為什麼樣的人，即要成為像耶穌一樣的人，以基督之心為我心，成為天父的愛子。當然，這絕不意味著效法基督就不要做什麼事了，也不是模仿基督所作過的每一件事，更不是什麼事也不作，而是像耶穌一樣，只作天父喜悅的事。

作人與作事並不是截然對立的，若我活在基督裏，這二者就可以統一起來：即只有我作天父喜悅的事，才能成為天父喜悅的人；而一個天父喜悅的人，必作天父喜悅的事，並且，竭心盡力地去作。

效法基督是我的新生，我的新我就是基督，就是基督成為我的真我。基督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時的本來形象。因此，基督成為我的真我，我才能成為到我的真我，一個真正的人。

自願被主所囚

在文化大革命中，自己的心靈與行動都被緊緊地束縛住著，如奴隸一樣失去了自由，可我不但沒有自覺到，反而以為那是真正的解放。戴著鎖鏈跳舞，卻以為那叮噠的鐐銬聲是人間最美的樂章。文革結束，終於獲得了一點點自由後，我就立誓作一個自由的人，不再相信任何權威，不再被任何清規戒律所約束。殊不知，這樣我竟成了我自己的任性和社會權力的雙重奴隸。

如今，我信耶穌了，我的自由是什麼呢？

在基督裏，我最終地失去了任性的自由，即失去了隨心所欲、一切由著自己的性子想怎麼想就怎麼想、願怎麼做就怎麼做的自由。雖然我還可以說我想說的話，作我想作的事，但卻不能想怎麼說就怎麼說了；也不能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了。

我已經死了，與耶穌一起在十字架上死了。死人是沒有自由的，他失去了說話與行動的雙重自由。但我明明還活著，常常憑自己的意願做事。因此，我是一個沒有死掉的死人，我需要耶穌把我不斷地帶到加略山，那是他死亡的地方，也是我該去的地方。耶穌治死我的方法是：讓我在他的愛之中活著。這樣我才能和他一起活著。

作主耶穌的僕人，就是作一個自由人。耶穌的意志是人的自由。

耶穌是我的主，主的命令限制了我的任性的自由，它不容我隨著自己的私情私欲任意而行，因為任意而行的自由是假自由，它將為我套上罪的枷鎖，引我走向那死亡之路。我若成了一個基督徒還盼望著隨心所欲，那麼，那心一定是驕傲之心，那欲必然是私欲、邪欲。有了傲心與私欲，人就失去了自由。

我在基督裏獲得的自由是真自由：隨基督的意志而行的自由。這自由不是不再受任何約束，而是不再受罪的束縛，不再作罪的奴隸，不再受自己的任性所奴役。即使是一個奴隸，我也可以是自由的，因為沒有人能奪去我的心。我的心，它僅僅屬於耶穌。

心甘情願地為耶穌所囚，這才是真自由。

自覺地自願地被耶穌所約束，就是要遵行主的命令。主的命令是我的自由所在，是我成為一個自由的人的必由之路。唯有自願地被耶穌所約束，我才能成為一個自由的人。對於主的命令，我不能裝作沒聽見，也不能取我所需，想聽什麼就聽什麼，更不能按照自己的好惡曲解它。主命令我的是順從。

順從主就是自由，主是自由的本源，人的自由本來就是上帝的恩賜。

這個時代的可悲就在於：我們基督徒不再相信基督命令過我們了。我們不再用主的命令來約束我們自己了。我們把主的一切命令都化解得無足輕重，可以置之不理並為此感謝上帝賜給我們自由。這真是基督徒的末路。

叛逆的我啊，你要承認自己悖逆主的罪，這樣你才能獲得自由。

信主的好處

我不能為了表示一個知識份子的清高，就諱言信主的好處。信主若沒好處，我為什麼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呢？我信主了，若連在主耶穌內的甘甜、平安和喜樂都享受不到，那麼，誰願意相信我所信的主呢？

信主一定有許多的好處，不然，不會有那麼多的人信耶穌。信主一定是大有好處，不然，不會有那麼多的聖徒願意為主而死。

關鍵是怎麼理解好處，好處的標準是什麼？用我以前的價值標準來衡量，信主對我並不十分有利、有益處。為了跟隨主，我必須出時間、金錢和精力的代價，我要犧牲家人的利益，我不能說這對我有好處。信主我必須捨棄自己，否定自己，在上帝面前謙卑，甘願作眾人的僕人，這更不是過去的我追求的好處。

我若僅僅是為了得到自己的好處而成為一個基督徒，我若是根據世俗的價值標準來判好處，總有一天我會失望、會不願意再作基督徒了。我將發現信主並沒有為我自己帶來許多的福祿利壽，聲名權位這些好處，反而帶來了許多麻煩。

作基督徒不是為了得到好處，而是為了得到基督。我已經得到了耶穌一天地的主，這難道還不夠嗎？我還需要追求什麼其他的好處呢？

即使得永生也不是我尋求的好處。我若是為了得到永生而信主，我的目標是永生，而不是主。信主得永生，永生是信主的自然結果，而不是信主的前提條件。若我把永生作為自己跟隨主的誘餌，它激發的不是信心，而是我的貪心、私心，並且可能是最大的私心：今生的好處緊緊地抓住，來生的好處也不放棄。

信主是非常單純的，只因耶穌是主，是可信的，是人必須相信的，因此，我非信不可，我不能不信。

雖然我不是為了什麼好處而信主的，但我卻不能不感謝主，感謝他為我所作的每一件事，感謝他對我的祝福。上帝的應許是：若我們遵行他的話語，他必賜福給我們。

上帝從不食言。

上帝的祝福，就是人信主的好處。

信了上帝我才確信，我以往追求的一切好處都不必提了，也實在不值得一提。我屬於主，是主的兒女，天國是我的家，天父一定會把他認為對我來說是最好的一切都賜給我，使我的福杯滿溢。

人的好處，在上帝那裏。從上帝而來的，才是人的好處。

若我住在基督裏，我必得人的好處。

基督賜給我的是真正的好處：生命。基督使我得到了生命——神與我在的生命，一個能結出並正在結出美好果實的新生命，如仁愛、喜樂、和平和忍耐，如仁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與生命相比，還有什麼好處能比這更值得我珍惜的呢？即使我得到了全世界，卻喪失了自己的生命，我所得的一切好處還能算什麼呢？

我不能不承認信主對我大有好處，上帝大大地賜福於我。我不能不感謝他的每一個祝福。

在主的愛中，我的心有了真正的平安。有耶穌與我同在，即使經歷了患難，我也不怕，因耶穌是我安身立命之基，他永不動搖。平安是福，這是人的常識，若我即使在患難中也能祈求平安，被賜給平安，得到平安，那還有什麼好處比這更寶貴呢？

信主後，主沒給我金，沒給我銀，只把他自己給了我。但我不僅從沒有感到缺乏，反而覺得比以前更富足了。房子還是那座房子，家還是那個家，但多了喜樂，少了憂愁；多了和諧，少了爭吵；多了互相理解，少了相互猜疑；多了彼此相愛，少了彼此為敵。這一切對於一個人來說，哪一樣不是天大的好處呢？因此，我不能不說信主的好處。

信主的好處，若一一道來，誰能道盡呢？

講述信主的好處，就是用一顆感恩的心，讚美上帝的典。上帝的恩典，是基督徒永遠也說不完道不盡的。

不以基督為恥

這是我們這些現代基督徒的悲哀，我們即便在公眾場合談到性大概也不會臉紅了，但若讓我們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卻不好意思了。尤其當我們拿了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後，就更不敢正大光明地在熟人中、在有文化的人們當中表明我信耶穌了，覺得那是丟人現眼的事。我們生怕人家知道自己信耶穌之後瞧不起我們，背地裏說我們迷信，或說我們西化，狂熱，心靈空虛，尋找精神支柱、心理安慰，等等。我們實在怕自己被從無神論者中間分別出來，我們情願混在懷疑論者、虛無論者和人道論者中間。

自己雖然也決心把生命獻給耶穌，但有時也不好意思讓世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剛信主後不久，自己不大情願在公共場合作謝飯禱告，不好意思在陌生人中間讀聖經，與不熟悉的人交往，我缺乏勇氣為耶穌作見證，等等。

從道理上我知道，因我皈依耶穌，上帝已經把我從世人當中分別出來了，並且我自己也應當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但由於在不信上帝的環境中生活得太久了，我還不習慣把自己分別出來。基督徒的新

的生活方式，我一時還不大適應。再加上多年來接受的無神論、進化論的教育，在意識的深處，我一時還擺脫不了信上帝是迷信、心靈空虛、精神軟弱的官方宣傳。在我的周圍所存在的那種看不見摸不著，但卻實實在在能感受到的對基督教信仰的貶低、挖苦、鄙視和仇視的精神氣氛，對於自己仍然構成了一種社會的、文化的壓力。

自己看世人競比看上帝看得更重，這真是我的恥辱！我怕世人的恥笑，但卻不怕耶穌的聖名因自己的懦弱而遭到世人的恥笑；我怕世人知道我是基督徒，卻不怕上帝不承認我是基督徒。多麼可伶啊，一個自稱信基督的人，竟然以當著眾人的面承認基督為恥！我這樣怎敢盼望在永恆中得到上帝的獎賞。基督徒若以基督之名為可恥的，這本身就是十分可恥的，上帝也必以其人為可恥的。

難道我需要等到將來才明白這一點嗎？不需要的。當自己在世人面前不敢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時，我的良心就在不斷地責備自己：我這算什麼啊？我這樣對得起耶穌嗎？我真是一個懦夫！

主耶穌啊！你被藐視，被人棄絕，忍受痛苦，歷經憂患。人掩面不看你一眼，也不敬重你。即使你從來沒犯過罪，即使你為愛世人而背起十字架，世人還是嘲笑你，挖苦你，戲弄你，辱罵你，朝你臉上吐髒水。但即便如此，你仍然以天父為你的榮耀，你仍然立志在世人中榮耀上帝的聖名。

相信上帝不可能不遭到世人的恥笑，跟隨耶穌不能不冒被大眾棄絕的危險。這，就是基督徒的命運，古已如此，於今為烈。

任憑別人怎麼說吧，我還是以耶穌為我的榮耀。世人的毀譽對我算什麼呢？我已經與耶穌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了。那十字架本來就是恥辱的象徵。世人對我說三道四有什麼了不起，我渴望聽到的是上帝說，你是我的忠實兒女。

就讓那些自認為是科學頭腦的人們說我迷信吧，我所慚愧的是，我對我的信仰還沒有達到執迷的境界。

若人們說我信得有些狂熱，那實在是對我的恭維。平心而論，我的最大毛病就是信得不冷不熱，忽冷忽熱。若我真能熱得像一團火，那世人就能明白，一個基督徒的真誠信仰是火熱的，但不狂熱。

若人們說我信耶穌是由於心靈空虛，為了尋找精神支柱，獲得心理安慰，那也確實道出了幾分真情。人的心靈裏若無上帝，它必然是空虛的；唯有耶穌才能真正成為人的精神支柱，唯有上帝才能給人心帶來真正的安慰，這實在是人當認識的真理。是的，只是在我找到了耶穌，才找到了精神支柱，這支柱就是上帝，它是磐石，永不動搖！

基督是我的榮耀。我以成為一個真誠的基督徒而自豪。

敢於面對教會中的醜陋

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我無法不愛教會，我不能不在教會中成長。但這一切都不能使我回避一點，這就是，即使在我看來是神聖的教會中，也存在著明顯的醜惡現象。因此，為了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我必須祈求上帝賜給我勇氣，使我敢於面對教會中的醜陋現象，並且，對教會中存在的光明面和黑暗面有一個公正的看法。

感謝上帝，在信主之前，我就已經多多少少地看到了教會中的一些醜陋現象。那時我曾以此為藉口拒絕相信耶穌。直到有一天我明白了，當我眼睛只盯著教會的陰暗面時，它反應的其實是自己靈魂的黑暗。因為我不願意在教會中看到耶穌，所以我在教會中看到的就都是魔鬼。我雖然厭惡自己生命中的醜惡，但卻為基督徒們與我有相似的醜惡而暗地裏沾沾自喜，這樣我就心安理得，不必為自己的醜陋而臉紅了。這就是人心的黑暗，這就是我靈魂的黑暗。

只要不是處處為教會護短，只要有起碼的誠實，一個基督徒就不會看不到任何一個教會中都存在著醜陋現象，就更不能否認教會中也存在著罪。那些在宗教辭彙包裹下所表現出來的狂妄、傲慢和無知，那些高喊愛、卻對人間的苦難和痛苦無動於衷的冷漠，那些聲稱耶穌是主、卻追求著世俗價值目標的虛偽與卑俗，那些在神聖的名義下一再在教會中製造的紛爭、分派與分裂，那些口裏讚美上帝你真偉大但在對待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人們時所表現出來的心地狹窄和偏執，那些由於文化、社會地位的差別而造成的人心的隔膜，那些令人昏昏欲睡的講道，那些沒有神聖氣氛的崇拜，等等，這一切不是別的，是醜惡，是罪。人有罪，人組成的社會團體也存在著罪，教會中也不例外。

我不能為了表現自己所謂的謙卑而把教會中所存在的一切都說成是好的，甚至把教會中的黑暗也說成是光明，把其醜陋描畫成俊美、把非說成是。我更不能當弟兄姐妹的面說教會的好話，背後卻滿肚子的牢騷、抱怨和批評。基督徒應當說實話，教會中也存在著罪，這就是一句實話。

我也不能為了顯示自己的勇敢和聖潔，對什麼都不滿意，看什麼都不順眼，對誰都指責，一派憤世嫉俗的清高樣子。教會中的光明、聖潔與愛是我在面對教會中的醜陋時首先必須看到的，並該為此而感謝神。

我更不能因為在教會中待久了，就不願聽到別人批評教會。不論來自何方的批評，只要他批評得對，我就不能把它看成是惡意攻擊教會，而應看作是基督通過不同的管道來使教會清醒，要教會更堅定地立在基督這塊磐石上。即使錯了，也值得基督徒警惕。

敢於面對教會中的醜陋不難，最難的是敢於在教會的醜惡中看到自己的醜惡。教會中的罪是反射我之罪的一面鏡子。如果我認真地看，就一定會在教會的罪中看到我許多的罪，看到正是許多和我一樣的基督徒的罪構成了教會的罪。教會不是別的，就是我們這些一個個的罪人，一群罪人在一起，怎麼能完全擺脫罪呢？

敢於面對自己，我才能真正地面對教會。看到了自己的罪，我才會開始知道教會的罪表現在哪里。

在不完美的教會中成長

我所在的教會不是完美的，但我主耶穌讓我加入的恰恰是這樣的一個教會，他命令我必須在這裏成長。主答應我，只有我留在一個不完美的教會中，他才能成全我成為一個基督徒的美好願望。主告訴我：不是他不願意帶我到一個完美的教會中，而是在人世間的教會中，從來就沒有一個是完美的。即使有一個完滿的教會，我加入進去後，它也會變得不完滿了。

唯有我堅強地在一個不完美的教會裏成長，才能徹底地粉碎我那個人文主義的幻夢：在人間尋找天堂。無論這個夢是叫作大同世界，共產主義社會，還是叫作人間樂園，完美的教會，它們統統是夢幻。罪人所在之處，沒有一個完滿的天堂。

上帝帶我來到教會，不是要圓自己過去圓不了的幻夢，更不是要製造一個新的幻夢，而是要粉碎人一切的夢幻，讓人有勇氣去面對真實的現實。這就是：天堂不在人間；大地上沒有樂園，人世間上沒有人永恆的家。

為了在教會裏健康地成長，我不僅要打消找到一個完美教會的念頭，也要消除把教會改造得十全十美的一切計畫。這些計畫沒有一個是現實的，沒有一個能成功。無論基督徒有多麼美好的願望，多麼地努力，都不可能把任何一個教會建設得純潔無瑕。在這個世界中，教會中的錯誤和邪惡是無法完全被清除掉的。

只有罪人才到教會中來。教會只能留下在上帝面前誠實地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人。儘管我們渴望脫離罪的束縛，但只要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我們就不可能完全擺脫罪的束縛，由這樣一群罪人所組成的教會，它怎能純潔無瑕呢？去掃除教會中的邪惡的基督徒，他本身都無法完全擺脫罪的影響，怎麼可能指望教會的過錯能被全掃掉呢？

我這樣一個醜陋的基督徒，只配並且也只能在一個不完美的教會中成長。

其實自己尋找完美教會的願望並不像自己想像的那麼美好，在它的背後隱藏了一個意念：不願意面對現實，不敢面對自己，不情願在耶穌需要我為他作見證的教會中作見證，不願意付出愛，不願意為主背十字架。這一切都是罪，是掩飾並且回避自己的罪。

我不能為了回避自己的邪惡而到處尋找一個完美的教會，不論我怎樣從一個教會換到另一個教會，都解決不了我的罪的問題。我的罪在我的生命中，需要我到上帝面前去懺悔，依靠上帝來戰勝它。感謝主一再提醒我，要看到我的行動對那些熟悉我的慕道友的影響，我的輕舉妄動可能會成為妨礙他們走近耶穌的一塊絆腳石，因此，我需要的不是到處去尋找一個完美的教會，而是背上十字架跟隨主。

捫心自問：在一個不完美的教會中成長有什麼值得我怨天怨地、大驚小怪的呢？沒有。我真正要驚奇恰恰是像我這樣一個軟弱的基督徒，上帝不但沒有把我趕出教會，反而留我在教會中，要我為他作見證。除了感謝主之外，我還能說什麼呢！

在教會的不完美的中看到自己的罪，與弟兄姐妹們一起在主的引導下不斷地克服自己生命中的不完美，這就是我成長的契機。

絕不離家出走

我曾是個浪子，在絕望的荒野中流浪了多年，是耶穌把我領回了家。這個家就是教會。但有一天我卻發現這個家並不完美，我在家中受到了深深的傷害。我不得不問自己：我是不是還繼續留在教會中？我要不要繼續流浪？沒有家的辛酸我已嘗過了，我不願再流浪。但留在家中，我實在有些害怕繼續受到來自弟兄姐妹的傷害。怎麼辦呢？

不論教會怎麼不完美，她畢竟是我的家。在人間，我只有這一個靈性的家。我深深地愛著我的家，雖然在家中受到過委屈，曾被人誤解，經歷了痛苦和掙扎，但這畢竟是家中事，是家中難免會發生的事，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我不能因為一兩件事不順我的心就離家出走。不！無論遭受多大的苦難，我絕不離開教會。

這不是因為我是個傳道人，就不能離開教會了。我是一個自由的人，我隨時都能離開教會，沒有任何人能阻攔住我，沒有任何法律和條例能強迫我留在教會中。如果我到了為了討一口飯吃而忍聲吞氣地留在教會中，那就不止是我靈性的墮落，更是我作踐了自己的人格。不，不，在任何時候，我總能找到充足的理由離開某一個教會，並且，每一個理由都有可能是真實的。但是，無論我有多少理由，無論我的某一個理由是多麼充分，在上帝面前它們都是不充分的，沒有一個我能說出口。留在教會中，是主對我的美意，我不能違背。

留在教會中，就是生活在與弟兄姐妹的團契之中。

人不能忘恩負義。是教會的那些弟兄姐妹們開始向我傳福音的。他們曾為我禱告，和我一起查聖經，關心照顧我，把我當成他們的朋友。是他們，把一本本的基督教書籍借給我看，使我從無神論的迷夢中驚醒。是他們，讓我親眼看到天國在人的心中，明白了神是愛。這一切，都是我不能忘記也永遠不會忘記的。

不錯，他們並不完美。但我完美嗎？不。一個不完美的弟兄，有什麼資格去計較自己的弟兄姐妹的不完美呢？沒有。愛，我們彼此相愛，彼此饒恕，這已經足矣。

上帝居然讓一群不完美的人相互稱為弟兄姐妹，且使他們彼此相愛，並要通過他們的不完全的愛來彰顯上帝的神聖之愛，這是我的理性理解不了的，但我的心明白，是耶穌的愛激勵了我們。

在耶穌的愛之中，主使我感受到我與弟兄姐妹們同命相連：我需要他們，我離不開他們，他們也需要我。我們都需要耶穌，我們誰也離不開耶穌。耶穌已經把我們不可分割地聯繫在一起了。我們必須榮辱與共，生死相依。

毋庸置疑，這個時代敵視基督、敵視基督的教會。教會在這樣的環境中存在有很多的難處。一個有良心的基督徒，不能在教會遇到了難處的時候就一走了之，更不能當教會中有些事情不合自己的心意時，扭頭就走。且不說基督徒，就是一個普通的人，他也不應當這樣作。基督徒在教會中應該有勇氣挺身擔起自己的那一份責任，不是為了別的什麼，只是為那他真摯地愛著的耶穌，只是為那是耶穌讓他挑起的一副重擔。

我要留在教會中。只有教會才能幫助我實現我的心願——成為一個基督徒。只有在教會中，我才能學會怎樣成為一個基督徒，學會怎樣和我的弟兄姐妹一起奉耶穌的名禱告，一起崇拜上帝，一起傳福音，一起分享愛宴，一起參加團契生活，一起為主作見證。

和弟兄姐妹在一起，我才有家人。

主已經把我和弟兄姐妹連在一個家中了，上帝連在一起的，人不能分開。

不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人有兩隻眼睛，要看事情的兩面，不能只睜開一隻眼看自己想看到的一面，卻閉上另一隻眼，不去看自己不願意看的一切。

我自己的視力是有限的，我不能只靠自己的眼睛看問題，我要透過耶穌的眼睛看世界。用我自己那偏激的眼睛看世界，世界是一個骯髒的垃圾場，透過耶穌的慈悲之心看人，稅吏，妓女都是我的朋友。

當我只用自己的眼睛看教會時，我把眼睛盯在了教會的醜惡上，卻沒有同時睜開另一隻眼睛看到教會的美好；我看到了弟兄的軟弱時，卻沒有同時去欣賞他們的堅強，並反省自己的軟弱。這樣看問題的方式是不正常的，它不止是思想方法的片面，更是心態的偏執，是以一個偏執的員警的眼光去看問題，以為世人都是正在犯罪的嫌疑犯。

雖然地上的教會沒有很好地完成基督交給她的使命，但是我不能不看到，在人世間所有的團體中，唯有教會是以基督的使命為己任的，只有在教會的弟兄姐妹中，才尊耶穌為主。雖然教會有種種缺點、錯誤和邪惡，有時甚至犯下了嚴重的罪行，但是兩千年來，是她並且唯有她，親手把信仰耶穌基督的火

炬一棒一棒地傳遞給了後來人；是她並且唯有她，呼召一代又一代的勞苦擔重擔的人們來聽耶穌的呼喚，受洗，成為基督徒；是她並且唯有她，儘管背著沉重的歷史包袱，但又不斷地進行改革，使基督的仇敵宣告教會就要滅亡了的預言，一次次地破產了。

在一個教會倒閉的時候，我要看到教會是基督建立的，必有新的教會要在基督的基礎上站立起來。在又聽到關於牧師、長老和執事的醜聞時，我要明白教會的元首只有一個，他是耶穌。在讚美耶穌為拯救我而流出寶血時，我不能忘記這血也是為了其他的弟兄姐妹們流的。

批評教會的渺小時，我要讚美教會的偉大；鄙視教會的卑俗之處時，我要傾慕教會的神聖之光；為教會的墨守陳規而歎息之際，我更要去看不斷高高舉起的革新的火炬，在黑夜中它不止是星星之火；為教會的軟弱而哭泣時，我不僅要為自己哭泣，更要仔細地去聽，聽到耶穌正在哭泣。

為自己哭泣吧！我只是指責教會中的牧師、長老和執事的不好，指責信主多年的弟兄姐妹缺乏愛，但卻沒有真正指責自己，沒有為了基督而承擔教會的醜惡，並說，主啊，這是我的醜惡，我願到你面前去懺悔。

這是我的心願：當我看教會時，我不要相信自己的眼睛，要只相信耶穌。我要多想一想耶穌是怎樣看教會的，問耶穌他要我怎麼樣去看我所在的教會。然後我還要禱告說：主阿，我的眼睛有毛病，看教會常常看偏了。求你幫助我來看，讓我透過你的眼睛來看，看到你讓我看到的一切。

珍惜團契生活

信主前，基督教中有一個地方最能吸引我，這就是基督徒們在其團契生活中表現出來的弟兄之愛，姐妹之情。它使我看到了如果上帝真的存在，他一定存在於基督徒的彼此相愛之中。信主後，主引導我說：你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嗎？那你就與我一起投入到基督徒的團契生活之中吧。

在我周圍有幾個弟兄姐妹組成的小小的基督徒團契，這是上帝對我的厚愛，我不能不珍惜她。

"天下一家。""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是古往今來多少人的夢想和希望，它也曾深深地打動了我的心。但這只是一個夢，人的自私使他人變成了我的地獄，而我則關押在由驕傲和自私構築的牢房之中。

是耶穌以他一死為橋樑，溝通了人與上帝之間不可逾越的鴻溝，使人與上帝和好。是耶穌以十字架撞破了使人與人隔離的大牆，使人走出了自私與驕傲的地牢，與他人和好。有了耶穌，陌生人成為親兄弟就不再是一個夢。

感謝耶穌，自從我成了他的朋友，他使我一下子就有了那麼多的好弟兄，好姐妹，雖然有的弟兄姐妹與自己不同種，不同文，但就因為我們有同一個主，我們就是親人了。四海之內，只要我奉耶穌的名

祈禱，我就可以找到我的弟兄姐妹，我們就可以在主內成為弟兄姐妹，這真是人生莫大的福氣。

潘霍華弟兄對基督徒團契的意義說得非常精彩：第一，一個基督徒因耶穌基督的緣故才需要別人與之相處。第二，一個基督徒只有借著耶穌基督才能與人相處。第三，在耶穌基督裏，我們從永恆裏被揀選，在時間中被接納，在永生中聯合在一起。

是基督，使我們在一起，有基督在，就有基督徒的團契在。

我能與其他的基督徒相聚在一起，敬拜上帝，傾聽神的話語，奉基督的名同心祈禱，結伴外出傳福音，這一切，都是上帝賜給我的恩典。珍惜基督徒的團契生活，就是真心地把上帝的恩典視之為恩典，把上帝賜給我的禮物視為寶貴的禮物。

珍惜團契生活，就要珍惜基督賜給我的每一個弟兄姐妹。基督已經把這麼多的弟兄姐妹賜給我了，不論我過去是否認識他們，喜歡他們，他們已經是我在基督裏的弟兄姐妹了。因此，我必須學習在基督裏與他們成為弟兄姐妹，這就是說，我要學習透過彼此相愛來表現我們的弟兄之誼。來自弟兄姐妹的愛，無論在世人看來是多麼微小，我都要珍惜，因為她來自耶穌，因為她是耶穌賜給我的一份厚禮。

珍惜團契生活，就是和弟兄姐妹們在一起：一起敬拜上帝，一起查考聖經，一起奉基督的名同心祈禱，彼此分享跟隨主的經歷，一同外出傳福音。只有我們在一起，我們才能和耶穌基督在一起。

我是借著耶穌基督才能與弟兄姐妹在一起的。既然只有通過主耶穌基督，我才能有主內的弟兄姐妹們，那麼，我就要透過耶穌來看我的弟兄姐妹，我就要像耶穌對待我那樣對待我的弟兄姐妹。只有當我和耶穌在一起，我才能和我的弟兄姐妹在一起。同樣，只有在弟兄姐妹中，我才能和耶穌在一起。

生活在北美這塊自由的土地上，團契生活那麼容易實現，團契活動那麼豐富多彩，基督徒常常不知珍惜她，以為這一切是理所當然的。於是，參加團契活動得一請再請。稍不順心，就一走了之，全不把上帝的恩典當作一回事。

並非每一個基督徒都能享受到這樣的福氣。在我們的祖國，我們的弟兄為了能與弟兄姐妹團契，常常要冒很大的政治風險，有的為此而被關進了監獄，有的流血犧牲。想一想那些為了信仰而被關進監獄幾十年的弟兄姐妹，我真該為自己缺乏與弟兄相聚的強烈願望而慚愧。

更可怕的是心的冷漠和隔離，雖然人在一起了，但心與心之間卻隔著一座牆。其實不是人心隔了，而是自己的心與主隔了。若耶穌不在自己的心中，我就感受不到弟兄姐妹的心，即使他們的心充滿了愛。

我不必灰心。只求上帝把這樣的願望賜給我，當我看到了我的弟兄，我就看到了我弟兄的主——基督，我就渴望和我的弟兄交往；當我和我的弟兄姐妹在真理與愛中交往時，我就知道我是在和我的主相聚。

在基督裏成為弟兄

上帝的兒女彼此互為弟兄姐妹。

決定我們弟兄情誼的是耶穌對我們的愛。耶穌的命是為我舍的，也是為我的每一個弟兄姐妹們舍的。耶穌願意作我的朋友，也願意作每一個基督徒的朋友，因此，我和弟兄姐妹們才能成為朋友，才能在主的愛中成為弟兄姐妹。

有人願與義人為友，有人願與仁人結伴，有人願與智者相交，有人願與達官顯貴往來。唯有耶穌願與天下所有的罪人為友。就是這聖愛使基督徒相互成為弟兄姐妹。

只要我還願意作一個基督徒，我就無法止住我對耶穌基督的愛。只要我耶穌在我心中，我就會在與弟兄姐妹相處時流露出來自基督的愛。只要是耶穌的愛在激勵著我，我就能超越利益的計較，超越血緣、文化、種族、地域和性別的限制，在我心中產生出愛弟兄姐妹的深情，我就能去愛自己以前認為是不可愛的人，愛陌生人。

不是我相信我們基督徒是弟兄姐妹了，我就是他們的弟兄了。不是我稱呼對方是某弟兄某姐妹，我就是他們的弟兄了。也不是我們在同一個教會中，經常參加同一個聚會，我就自然地而然地成為他們的弟兄了。若沒有真誠的愛，那一切都是表面的、一個空名，缺乏真實的內容，雖然互相稱為弟兄姐妹，但心卻無法相連相通。雖然彼此認識，但卻是萍水相逢的陌生人。也許，連陌生人也不如，因為這裏有了一份虛偽，用神聖的稱呼來遮掩的虛偽。

只有當我付出來了自基督的愛，我才是作他們在主內的弟兄。

只有當我的愛見諸於實際行動，我才能成為他們在主內的弟兄。

只要當我在受到傷害時我還在繼續我的弟兄姐妹，我愛他們的心才是真誠的。只有這樣一顆真摯的愛心，才能與耶穌的心相通、與我弟兄的心相連。

當然，我不可能對每一個弟兄姐妹都付出實際的具體的愛。我的能力、精力和時間都有限，根本就無法愛每一個人。耶穌也從來沒有命令我愛普天下的每一個人。他只命令我愛那些需要我幫助的人，愛那些在我的生活視野範圍之內的弟兄姐妹。

關鍵不是去愛每一個人，而是當我愛我的弟兄時，我要真摯地去愛。

無論我付出多少的愛，我都不能要求他人一下子成為我的弟兄姐妹。這主要不是由於他們不可能一下子瞭解我，而是由於我難於不計利害，不怕傷害，竭心盡力地愛我的弟兄。我的愛是逐漸地付出的，

我只能和他們在愛之中一步一步地成為弟兄姐妹。

更值得警惕的是另一個危險：人總是容易過高地估計自己付出的愛，並自覺不自覺地期望自己付出的愛能得到回報，至少別人能說聲謝謝。同時，人又總是容易過低地估計他人對自己付出的愛，甚至把它看成是理所當然的。面對靈魂的這一個黑暗，我只有求主照亮我的心，使我看到我付出的愛是多麼少，又多麼的殘缺不全，看到弟兄們對自己的愛多麼值得我感謝主，並感謝我的弟兄姐妹。

多付出一份來自耶穌的愛，就多了一份愛基督的心，就多了一份兄弟之誼。

不要成為邪靈的工具

我的弟兄姐妹是不完美的，我若真的愛他們，就要在愛中、在忍耐與寬恕中接納他們的不完美。從古至今，除了耶穌，沒有一個人完美的。每一個信主的弟兄姐妹儘管與耶穌都有相像的地方，但沒有一人與他完全相同。我的弟兄姐妹是基督徒，不是基督。

我沒有任何權利要求我的弟兄完美無缺。上帝從來就沒給予我這個權利。我若要求這樣的權利，那就是要求一個基督徒成為上帝，這不僅對那個弟兄不公平，而且是褻瀆了神聖的上帝。完滿是屬於上帝的，人不可能完美。

我也沒有任何資格來要求這樣的權利，人根本就不具備提出這個要求的資格。我很不完美，是一個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的罪人。一個罪人若要求其他的罪人不得是罪人，必須是聖人，這不僅荒唐，也有悖做人的厚道。

如果我心目中存在著這樣的念頭：我的弟兄必須是完美無缺的，否則他就不是我的弟兄。那麼，我就變成了魔鬼，因為我在要求一件對於人來說是完全不可能也絕對辦不到的事情。我若存在著這樣的念頭與弟兄姐妹交往，就必然會對弟兄姐妹都看不上眼，就難以饒恕他們的過錯，就不易原諒他們的軟弱，就會產生深深的失望，甚至會經常地指責、埋怨、批評自己的弟兄，使自己成為魔鬼攻擊弟兄姐妹的工具。

但自己卻常常不自覺地要求著我的弟兄完美無缺。在這個念頭的背後，是我的驕傲與自私。一方面，拿自己的長處同別人的短處比，覺得他們的短處是那麼地顯眼；另一方面，原諒自己的過錯，總認為那是情有可原。並且，把自己當作教會中需要照顧的特殊人物，總要求大家哄著我，捧著我，順著我。這就是罪：不仁，不義，不通情達理。

我愛我的弟兄，只能按照他們本來就是的那個樣子來接納他們，而不能按照他們應當是的樣子來苛求他們，更不能按照我想像中的他們的樣子來塑造他們。我接受的是他們的現在，和他們一起去創造我們共同的未來。我不能只接受他們的未來，卻拒絕承認並接納他們的現在。

接納我的弟兄，就是要接納他們的不完美、特別是那些自己看來很不舒服、很不順眼的不完美，這樣的接納不是為了改變他們，而是讓我們共同為上帝所改變。

接納弟兄的不完美，不是為了替自己的不完美作辯護，恰恰相反，它讓我更清楚地看到我是一個多麼敗壞的人。我看別人的毛病看得那麼清楚，對自己同樣的問題卻回避，解釋，辯護。但上帝命令我的卻是：不要看到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的眼睛中有根梁木。先把那根梁木拔出去，然後再來看上帝讓我看到的是什麼。

以愛心和耐心在主內彼此接納，這是一個確切的證據，證明自己已經實在地經歷到了我被上帝接納了，因為耶穌正是在我渾身傷痕累累的時候接納了我，並且，無論我怎麼軟弱，他還是這樣地一直在接納我。

在基督中行善

一切都是善的。

上帝命令我們基督徒要行善，只要我活在世上一天，我就要按照上帝的旨意去行善，力行上帝在基督裏為我所預備的又是我必須行的善。

一個真基督徒不可能不願意行善，別人也不可能總是看不到他在行善。只是他自己卻看不到。看自己時，他看到的是自己所願意行的善常常行不出來；看主時，他看到所行的那一點點的善都是出於主的恩典。他願意禱告說：主啊，你賜給我的實在是太大了，而我所行的善實在太少！主啊，我真是對不起你。我真是有愧於你的奇異恩典。

為了反駁所有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觀點，有的牧師和基督徒說，基督教不是勸人為善的宗教，一切善行在上帝面前都一文不值，人的得救完全是出自上帝的恩典。

這句話把正確與錯誤的觀點混合到一起去了，很容易迷惑人。沒有一個人的善行可以成為他在上帝面前討價還價的法碼，沒有一個真心敬畏上帝的人敢於在上帝面前誇耀自己的善行，並以此向上帝討價還價。人的得救完全出自上帝的恩典，這永遠沒錯。

但是，不能由此就說一切善行在上帝面前都一文不值。若果真如此，上帝不會命令世人行善：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上帝不會要一文不值的東西，凡是上帝要求人去行的，都是無比寶貴的，並且有永恆的價值。

把勸人為善與唯靠恩典對立起來，是文不對題。勸人為善的反面，是勸人為惡，或行善行惡都無所

謂，而不是恩典。

上帝拯救了我正是要我力行善，那是他早已計畫好要我去行的，也是我不得不行的，同時也是我有能力去行的。我若不去行，非不能也，乃不為也。而上帝對我的希望和命令始終是：無論什麼時候，只要一有機會我就要向眾人尤其是弟兄姐妹行善。

我若願意成為基督徒，就必願意行基督要我所行的善。

上帝是最完美的善。若上帝在我心中，他不可能不激勵我行善，並通過我所行的那微不足道的善，來從一個小小的側面彰顯他那無比的良善。這就是上帝，他居然能感動一個不願行善的人心甘情願地行善。因此，一個基督徒若景仰的是上帝那無比的善，他的生命必然會流露出善良來，在日常生活中，他一定會樂意行善。世人無論怎樣評價他的信仰，但至少會說他是一個真誠地信耶穌的人，一個善良的人，一個好人。

面對基督那完美的善，我的心充滿了敬畏和驚歎。我生命中自己以往視為良善的一切，在這善的真光中。沒有一點的光亮。我不能不感謝主，他在我生命中行了美善的大工，他賜給我力量使我能作他喜悅的事。儘管自己是那麼地有負於我的主，但主還是在激勵我，說他信任我，為我預備了許多美善的事要我去行，並且那也是不難行的，只要我去行，我就會行在光明中。

不必埋怨世風日下，德行不顯，那是自古已然。我應該為此而感謝上帝，他使我們有這麼多的機會行善。我所求的就是不斷提醒自己：我所行的善太少了。

到哪里去服事基督

我到哪里去找耶穌並為他服務呢？

我不可能倒退到兩千年前，在耶穌說"我渴了"的時刻，走近十字架，為他端上一碗水。那時，他的門徒都離開了他，我若是生在那時，也會像那些門徒一樣逃跑了。我也不可能到天堂去服事耶穌，那個時候還沒來到。我現在是活在人間。

我只能在人間尋找耶穌，我只能在這個時代來為耶穌服務。我不必仰首向天，若天國不在我心中，我在天上只會看見白雲飄蕩，紅日當空；我也不必回顧歷史，若我不透過耶穌的目光來看，我看到的只是人來人往，亂哄哄你才唱罷了我又上場。不，我這一雙肉眼只能看人間，只能向左向右朝前朝後看。但是，只要我按照耶穌告訴我們的方法去看，無論我向哪一個方向看，我都一定會看到耶穌。

耶穌說，這些事你為我弟兄中最小的一個做了，就是為我而做。這就是方法。

透過耶穌的目光來看，我在人間處處可以看到耶穌。

耶穌離我並不遠，他就在我的家人中，就在我的朋友中和弟兄姐妹中。無論是看電視還是讀報紙，無論是行走在街道上還是與朋友相聚，我都可以看到耶穌。耶穌在饑寒交迫的人們當中，在疾病纏身的人們當中，在無家可歸，在被關押在牢房的人們當中，在渴望愛而陷入絕望的人們當中，在因人的尊嚴被踐踏而呻吟苦號的人們當中。在每一雙孤獨的、絕望的、痛苦的、憂傷的、倦悶的、迷茫的、憂慮的眼睛中，我都可以看到耶穌。

耶穌住在一切需要基督徒幫助的人之中。耶穌在他們中間等待我去幫助他。他們的需要，就是耶穌的需要，無論是靈性上的需要，還是心理上的、精神上的、感情上的、社交上以及身體上生活上的需要，都是耶穌的需要。用耶穌的愛來滿足這些需要，就是在滿足耶穌的需要，幫助這些人，就是在幫助耶穌。

我之所以常常看不見耶穌在哪里，原因在於我心靈的眼睛緊閉著，不想去看，或者雖然看了，但沒有按照耶穌指示我的方式去看耶穌。耶穌早就在聖經中告訴我，他是怎麼樣地為他的門徒和他的同胞服務的，我也就該怎樣；耶穌是怎麼樣為他人獻出了愛，我也應當像耶穌那樣去獻出愛。

當我為了主而用愛來為那些需要自己幫助的人服務時，我就是在為耶穌服務。愛就是為他人服務。信仰基督的意義在於，人在基督的愛的激勵下為他人服務。

一個基督徒若不用愛來為自己的鄰服務，就必然失掉了看見耶穌的機會。我已經失掉了許多並且還在繼續失掉許多看見耶穌的機會。一個嚴峻的問題擺在我面前：我還有多少機會可以失去呢？是有，但不多了。我要抓住每一個機會來為耶穌服務，並在服務中看到耶穌，這就是我生命的價值所在。

信仰是實在的

信仰是我心中隱藏著的奧妙，但它卻能在我的日常生活中公開地表現出來。信仰的實在性就在於：在愛中為他人服務。

對耶穌的信仰不可能只在自己的心中。無論我在心中想我是多麼地愛上帝，但那未必是對上帝的愛，對上帝的愛是我自己不知道的，也是我看不見、摸不著的。我所能知道的只是，若是我愛上帝，我就會愛上帝之所愛。

愛上帝之所愛是始於內而發自外的，它起於我內心的一思一念，但卻表現於我的日常生活中。我可能在表面上是為他人服務，但實際上卻是為了自己，或者是迫於周圍環境的壓力，這樣的服務表現的不是來自耶穌的愛，從而也就缺乏對耶穌的愛。但我卻不可能信仰耶穌而不在我的生命中表現出來，我對上帝的愛表現在我在耶穌的愛的激勵下為他人服務。

沒有服務的信仰是虛假的信仰。

只有當對基督的信仰把我引導到為他人的服務之中，我才會切實地經歷到信仰的實在性。這就是：當耶穌呼召一個人來跟隨他時，他是呼召那個人來為他人服務。

除了自己以外的一切人都是他人。他人可能是一個弟兄，也可能是一個無神論者。他也許是我的朋友，也許是路上遇見的陌生人。他或許是我的鄰居，或許是我的同事，或許是我的敵人。

他人——就是需要我的人。

他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可能是精神的空虛，也可能是感情上的絕望；可能是金錢上的幫助，也可能是陪他坐一會兒。可能是寫一封信，也可能是談談心。可能是與他同哭，也可能是與他同樂。凡是基督的愛可以滿足的需要，就是基督徒應當去滿足的需求。

為他人服務，無論如何，是要作一件件具體事的。就如跟隨耶穌走時是要一步一步走的。走一步，才能留下一個腳印。這一前一後的腳印，就是跟隨耶穌走的證明。信仰是能在基督徒的人生之路上留下一個個清楚的腳印的。這腳印就是堅實的信仰。

因此，基督徒不是靠默想能成就的，不是靠嘴上說說能成就的，更不是靠一個洗禮的儀式就能夠成就的。基督徒是要人去作的，是基督徒要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事一物中作的。雖然作事未必就是在服務，但是可以肯定地說，若是我什麼事也不作，那我一定是在拒絕為他人服務。

拒絕為他人服務，就是拒絕基督。

學著耶穌的樣式，為他人服務，跟耶穌一起去作，為了耶穌而作。這就是主告訴我的為他人服務之路。

服事不能等待

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是在服事主的過程中不斷地成熟的。沒有服事就沒有成熟。要想等到生命成熟後才開始來服事主，那麼，他不僅永遠也無法去服事主，他的生命根本就難於成熟。

從信主的那一天起，我就應該開始主動地投入到服事之中。一天也不應當拖延。等一天，就少一天。

何況，我並不知道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用來服事主，我只知道我在這個世界上為主服務的機會是有限的。若不從今天起就投入到服事之中，我就會失去更多的機會，並且，失去的就是永遠地失去了。

服事主，是耶穌對所有基督徒的命令，我必須服從。只要一信主，就必須服從主的這個命令。這命令是明明白白的，拖延不得的。我只需要問自己一個問題：我願意服事主嗎？如果我真的願意，那從現在起我就服事主吧。

我心中有一個聲音阻擋我服事主。它不直接說我不願意服事主，它說我太不成熟了，沒有資格服事主。我很不成熟，這是真實的。如果生命聖潔、靈性成熟、有愛心等等的品質是服事主的資格，我也的確不具備這樣的資格。其實誰有資格服事主呢？誰能說自己具備了服事主的資格呢？沒有，一個人也沒有。即使是聖徒也不具備服事主的資格。

上帝是如此地聖潔、良善，人的聖潔、良善根本就無法與之相比。因此，上帝只呼召罪人來悔改，使軟弱者成為剛強，讓無知的人能認識他，給心靈黑暗的人以光明。上帝從來不用那些自認為是聖徒的人來服事他，他只要罪人來服事他。承認自己是罪人、認為自己根本沒有資格為上帝服務的人，上帝才會把服事主的資格賜給了他。認為自己有資格來服事主的，根本就不配來為上帝服務。

服事主的資格來自上帝，而不是來自人，即使這一個人是教會中非常重要的人物。服事主的資格是上帝對他的兒女的恩賜，而不是基督徒自身具備的資本。上帝很公平，他把服事主的資格賜給了每一個基督徒，也賜給了我，不論我們必須問的背景如何、能力大小，他從來沒有把服事他的資格僅僅賜給了教會中某幾個特殊的基督徒領袖。

從上帝接納我的那個時刻起，上帝就把服事主的權利給予了我。我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我若對上帝還心存敬畏和感恩，就必須珍惜這個權利。

使用上帝賜給我的權利是珍惜這個權利的最好證明。

只是在投入了服事之中，我才真正承認我的靈命的確很不成熟，儘管如此，我卻不能等到生命成熟之後再投入服事之中。"等"的態度本身就是生命不成熟的一個表現。若主使我認識到了我的靈命是不成熟的，這就是他要我服事他的證據。主知道我生命很不成熟，有待於成熟，主要我投入到服事之中，使我的生命在為他人服務中不斷成熟。

只有投入到服務之中，上帝才能使我的生命成熟。

強迫自己

主命令基督徒要彼此互相服務，他說的話不是提議，不是建議，不是商量，不是思考，而是命令。

命令是要人執行的，不管你喜歡不喜歡。一個人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必須願意順從主的命令。

主知道我自私，沒有與生俱來的為他人服務的願望。我的天然願望是讓他人圍繞著我轉，為我服務。因此主命令我要為弟兄姐妹服務。

凡命令都具有強制性：必須執行，必須遵守，主的命令更是如此，這是不必諱言的。但對這來自外面的強制性命令，我卻可以用不同的態度來對待它：或者是置之不理，或者是不情願地執行，或者是甘心順從。若順從是發自內心的。那它就把外在的強制化為內心的自我強制。它使我不是失去了自由，而是獲得了從自我中心中解放出來的自由：心靈向上帝開放。

自然而然地為他人服務的境界是很崇高的，我雖然嚮往它，但距她畢竟很遠。若要走向這境界，我必須跟著耶穌走很長的一段路，而這段路的起點是：從現在起我就必須服從主的命令，服事我的弟兄姐妹，不論我是否情願。

無論別人怎樣看待出於盡義務的服務，說它如何不屬靈，但在我這卻是在服務的道路上走出的第一步。我若連這一步都邁不出去，那就不是屬靈程度高低的問題了，而是有與無靈性的問題了。更重要的是，這是主要我必須走出的第一步，主要我這麼走，主要這樣開始領我走，我不能不走。

強迫自己盡一個基督徒應盡的義務，這常常在我心中引起爭戰：情感和意志的搏鬥。儘管情感的力量是強大的，但是我的意志不能屈服。這意志在任何條件下都可以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我必須盡我應當盡的義務，這是本分。

強迫自己執行命令的過程就是學習順從主的過程。無論自己的情感是怎樣地起伏波動，我都必須命令自己聆聽上帝的命令。聽清楚了，就對主說，儘管我情緒不對頭，儘管我不明白你旨意的深邃意義，但我的意志在你的意志面前願意順從，我要說的只有一句話，你的旨意是美好的。

我這樣強迫自己盡義務，別人未必清楚，但自己卻清楚。因為我還要強迫自己，所以它表明我距離出於自願的服務還相差很遠。因此，無論我作了多少服務的工作，我不能高估了自己的靈性，不能一聽到人家誇獎自己兩句，就不知天高地厚了，以為自己很屬靈了，千萬別忘了，離那個境界，自己還差得遠著呢！

雖然如此，但我不絕望。習慣成自然，這也許就是自己經常要強迫自己盡義務的希望所在。

從作小事作起

服事主，要從小事作起。我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要一心願意為主作小事。

小事就是一些不顯眼的身邊事、平常事、瑣事。給朋友打個電話，聚會時早來一點幫助擺擺桌椅，陪老人談談話，寄一張祝賀卡，幫助人搬家，等等，這一切都可以說是小事。作這些事通常不會有轟動

性的影響和效果，容易為人所忽略，自己有時會想不起來作的這些事，不願意費工夫去作。但這是我必須去作的，並且要盡心作好。主就是在我作這些事的過程中，鑒察我對主是否忠心。

作小事是主訓練我的基礎。因為這些事都是我有能力去作的。主不會讓我作我力不能及的事情，他要我作的事，都是我力所能及的。我若是不作，"非不能也，乃不為也。"我若是去作，即使累，也累不垮，因為主會賜我力量。

願意為主作小事，這樣的機會到處都有，每天都可以遇到，這是主對他兒女的特別的恩典。只要我向主敞開自己的心，主就會把這樣的機會天天賜給我，這樣，主就能夠天天帶領我做事，我也就每天都有機會和主耶穌一起做事。願意為主作小事，我的生命就有了不斷地、扎扎實實地成長的無窮契機。

關鍵是自己要有一顆順從主的心，甘心情願地去作，主動地去作。萬萬不可以為事小就不做了。若在作小事上不能對主忠心，我就不可能以純潔的心為主作事，無論這事是大還是小。

其實自己自覺不自覺地區分事之大小，是從人的立場出發的。我習慣於把那些轟轟烈烈、出人頭地、影響廣大的事看作大事，以為作大事有意義、有出息，而小事則作與不作都關係不大。這種一種作大事的願望，其實是逞一己之能，揚一己之名。它是個私心，要榮耀的是自己。

主看我做事，他看重的是我的心，是我是為了什麼而作。如果我遵循耶穌的命令去作，如果我與聖靈一起作，如果我為了榮耀上帝而作，那麼，即使我作的事再小，在永恆中也有其不滅的價值，因為它與永恆連在一起。假如我為了得到弟兄姐妹的讚揚和認同而作，假如我為了表現自己而作，假如我為了證明自己是一個真基督徒而作，那麼，我作的事即使再大，也沒有永恆的價值，因為它與我的自私和驕傲相聯繫，而與永恆隔絕。在事奉中所作的事的價值，不在於事之大小，而在於它是不是主的事，是不是為了主而作。一切都取決於它是否會滿足主的心願，一切都取決於我來否想滿足主的心願。

只有當我學會甘心為主作小事，並且不再看事的大小，而只看它是不是主的事，我才是開始學習為了主而做事，主才可能使用我，我才會與主一起做事。這樣，為主作小事就變成了做好自己的身邊事，平常事，就變成了我隨時有事可作。我就可以一天一天地作，一件一件地作。只要是主的事，就主動去作，並把它作好。

祈禱吧，不再想為主作大事或者作小事，只想主為我所作的每一件事，然後說一聲，主，我感謝你。你為我成就了大事。

不願付出的代價是真代價

耶穌和十字架是不能分離的。背十字架是不能不痛苦的。如果跟隨耶穌可以毫無痛苦，那麼我跟隨的就不知道是誰了。

我若說服事主不必付出什麼代價，那不是真心話，服事主一定要付出代價。我若說為了服事主我願

意付出任何代價，那也不是真心話，我還遠遠沒有達到那個境界。

對於不同的人來說，服事主所付出的代價是不同的。對於我是代價的東西，對於其他人未必是；在此時這是代價，在彼時就未必是。沒有一個統一的代價要不同的人來付，每一個人的代價都是不同的，正如每一個人的十字架都是不同的一樣。

代價之以構成代價，就在於我要捨棄一些我天性不願意捨棄的東西。我天生地願意付出的代價，我付不付對我都無所謂的代價，其實並不是代價。即使在別人眼中它是天大的代價，但對我來說也不是。真正的代價是我不願意付出的東西，當付出時我會感到猶豫不決，會感到痛苦。只有付出這樣的代價，才是為主付出的代價。

主耶穌也有不情願的時候，當他求天父把自己的苦杯挪去時，苦杯是他不願意喝下去的；若他願意喝下去，他不需要懇求天父把它挪去。但當他知道喝下去是天父的旨意，是他必須付出的代價時，他順從了，拿起杯子就喝下去了。

這苦杯，就是耶穌的代價，就是耶穌的跟隨者要付出代價的象徵。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一個他自己的苦杯，那個苦杯沒有統一的型號，我的與其他人是不相同的，是上帝單單為我預備的。但當這杯子擺在眼前時，主的命令從來都是一樣的：拿起杯子，喝下去。

成為一個基督徒，我必須清楚我的苦杯是什麼？

我不能可能一勞永逸的知道我的杯子是什麼。主並不給我一個始終不變的型號的杯子，在我生命不同階段，他給我不同的杯子。但命令始終還是那個命令：為了我，你把它喝下去。

在服事的過程中，為主付出金錢和精力，自己還是願意的，不太覺得有什麼太大的痛苦，但若是涉及到家人，就有些猶豫了，要思考再三。若是要自己的心靈受到傷害，就不情願了。這些就對我構成了真正的代價。

我必須誠實地說，這些對我的確構成了代價。付出他們我會痛苦，會不情願。但我還是要來到主的面前對主說，主，為了你，我願意付出它們。求你教我如何順從你。求你幫助我一步步達到那個美好的境界：為了你，心甘情願地捨棄一切。

主命令我付出的就是我不願意付出的代價。為了主，為了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我必須準備付出這樣的代價，我必須付出這些代價。

其實，相對於主為拯救我而付出的代價來說，我所付出的任何東西都算不上什麼代價。當我望著的是各各他山上的十字架和主耶穌時，我還敢說主我為你付出了代價嗎？不，那是狂妄。我要說的只是：主啊，你愛我竟捨棄了自己的生命——上帝獨生子的生命，這才是真正的代價。

我可為主所用

上帝創造了人而不是電腦，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這是上帝創造的奇妙。

在芸芸眾生中，上帝只造了一個獨一的我，他在天地間賦予我一個獨特的位置，那是任何其他人取代不了的。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重複我，我也無法重複任何其他的一個人。對此我不但要感恩，更要思考其中的奧妙。天地間有萬物，人世間有眾生，上帝為什麼還是創造了一個獨一的我呢？這其中必有上帝的美意。

在基督裏我發現，我是為基督所愛的，不然，他不會為我而死。因此，無論別人怎樣看我，視我為鮮花也好，棄我如糞土也罷，這都無關緊要，最重要的是我要看到耶穌告訴我的真理：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並且是為上帝所造的，儘管過去我墮落了，但依然是上帝創造的；雖然是罪人，但卻是被上帝拯救了、成了上帝的兒女的罪人。

上帝創造了我，接納我為他的兒女，我在上帝的心目中絕不是可有可無的，更不是廢物一個。上帝的兒女絕不可能是廢品、廢物，廢物是人製造的，而不是上帝創造的。上帝的兒女在上帝的眼睛中永遠是寶貴的。

上帝呼召我成為他的兒女，他在我生命中的有一個計畫，他要使用我去完成他的整個計畫中需要我去完成的那一個部分。只要我回應上帝創造我時的計畫，主一定會大大地使用我，我就一定能為主所用。

這不是對我自己有信心，而是對創造我的上帝有信心。是相信上帝既然創造了我，必有他美意。是相信雖然我十分不成器，但上帝依然能用他無限的大能，把我重新造成一個新人。是相信在上帝的世界中，我有一個不可取代的獨特的地位。

主要用我，我可為主所用，這就是我的生命價值所在，這就是奠定我的自尊心和自信心的基礎。

我相信上帝早已經為我預備了服事他的崗位，只要跟隨耶穌，我就一定能找到這個崗位，耶穌一定會使我有足夠的能力在這個崗位上服事上帝。

這樣的信心不是靠自己想出來的，我越是關在屋子裏想發現我怎麼樣來為主所用，我就會越膽怯，認為自己幹什麼都不行，作什麼都作不好。服事主的信心來自服事主的實踐，聽到耶穌說你跟我來，與耶穌一起同行就是了。

毫不猶豫地投身到上帝的事業中，為他人服務，這樣，我就能發現上帝要我服事他的崗位。因此，我必須投入到教會的事奉中去，越早越好，越快越好。也許，我在一個崗位上事奉了一段時間後會發現，

它並不是適合我的最佳崗位。這沒有什麼了不起，我還可以到新的崗位中去服事。經歷了幾個不同崗位的服事之後，我會發現一定至少有一個崗位是我為主所用的最佳崗位。並且還會發現，無論我在服事中遇到多麼大的困難，主的恩典都是足夠我用的。

學習領受

我是一個最軟弱的弟兄，這話不是隨便就可以說的，更不能把它當作套話來說。若這句話是我的真心話，我就要隨時準備接受幫助。

承認自己的軟弱就是承認我需要上帝的幫助，並為此而感恩。

我若真誠地需要上帝的幫助，我就要真誠地接受弟兄姐妹的幫助。上帝讓我生活在弟兄姐妹之間，目的之一就是通過我的弟兄姐妹來直接幫助我的，從而使我明白上帝的確是我隨時的幫助。因此，對於一切來自於主的愛、關懷和幫助，我不能客客氣氣地一概拒絕。因為這或者否認了弟兄們有能力幫助我，或者否認了我有接受弟兄姐妹的幫助的必要，這二者都是隱蔽的變相的驕傲。更可怕的是，我若一直堅持這麼作，我往往會拒絕上帝對我的幫助。

總要謙卑，看到自己的確十分需要弟兄姐妹的幫助，特別在自己的靈性方面，我根本就離不開弟兄姐妹的幫助，缺少了這樣的幫助，我就不可能健康地成長。

既然承認自己是一個最軟弱的弟兄，就要清楚地看到自己到底是在哪些方面軟弱，就要老實地承認不僅自己需要接受弟兄姐妹的幫助，而且弟兄姐妹的確可以在許多地方幫助自己剛強起來。

其實，從自己信主的那一天起，我就一直在接受弟兄姐妹的幫助。許多不為自己所知的幫助如弟兄姐妹們為我所作的禱告，難道我不是一直在幫助我嗎？

弟兄姐妹們出於愛主而幫助我，這是他們在主前獻上的一顆愛心，是他們服事主的一次具體行動，我若總是拒絕來自弟兄姐妹的幫助，就會堵住了他們為主服務的一次機會，也使自己失去了一次與弟兄姐妹在愛中的交往。

我應當懷著感恩的心，接受弟兄姐妹們的幫助，成全主透過他們而向我展示的美意。進而，我要從他們的行動中，學習如何彼此相愛，學習如何彼此服事，明白施比受有福的真理。

在我的基督徒生命中，有什麼不是主給我的呢？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在我成長的過程中，哪一步不包含弟兄姐妹的心血呢？我的生命是領受的，領受主的恩典，領受弟兄姐妹的關懷和幫助，我在領受的過程中，我要學習的是認識到自己軟弱，在上帝在人面前都要謙卑。

取長補短

上帝的偉大和奇妙好像是大海，我所經歷到的只是滄海一粟。

感謝上帝，他在教會中賜給我眾多的弟兄姐妹，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有著不同的經歷，各自從不同的方面經歷了上帝如何與他們同行。雖然沒有一個人的經驗是完全的，即使所有的經驗加在一起，也無法窮盡上帝無比的大愛，但是它們都從不同的側面映照出了上帝的光。這些經驗對我來說是非常寶貴的，已經足已夠我學習、消化和吸收的了。

無論這些經驗是多麼奇妙，無論這些經驗是來自何人，我都必須以謙卑的心態去瞭解，去學習。也許有的經驗對於我這個靈性非常軟弱的基督徒還是不可思議的，距離我的實際生活相距得還太遙遠，但我仍然需要承認它們，理解它們，並追求在更高的層次上親身去經歷主賜給我的更豐富的生命。

自己不僅在靈性上非常貧窮，對靈性的理解和認識也是非常貧窮的，因此，我必須經常提醒自己，切不可忘記自己的貧窮、有限和無知，更不能以自己的有限和無知為基礎來判斷其他弟兄姐妹的經驗，並狂妄地把他們的經驗貶低得一文不值。

感謝上帝，他不僅讓我看到了在這一時代的弟兄姐妹們的豐富經驗，他更要我的目光超越一時、一地，一個教會的局限，從而使我的心靈進入上帝拯救的全部歷史之中。在這個歷史中，他讓我看到了他在古今中外所造就的許多聖徒，看到了在他們的生命中所散發出的主耶穌的芬香。雖然我的認知能力非常有限，根本就不可能看到這一切寶貴的經驗，但僅僅從我看到的流向大海的那一兩條小溪，就足以令我震驚了，原來，主耶穌所造就的新生命竟然有如此豐富的奇光異彩。

如果我還尊重上帝在歷史中的作為，那麼，我就不能拒絕向歷史上的許多聖徒學習，不論他們屬於哪一個宗派。只要他們的經驗能使我看到主耶穌在人生命中的作為，只要他們的經驗是來自上帝的引導，只要他們的經驗是把我引導到主那裏去，我就必須虛心地向他們學習。

弟兄姐妹與主同行的豐富經驗，不止是在一個方面，而是在各個方面都可以彌補我生命中的缺陷，即使在某一個特殊的方面如禱告，他們的豐富經驗也足以使我明白，我現在還只是在剛剛學習如何禱告而已。上帝越是使我認識了我生命的貧乏，我就越能看到弟兄姐妹們的經驗是多麼的寶貴。但是，上帝讓我看到這些美好的經驗，不是為了讓我灰心喪氣，而是要我鼓足勇氣，向弟兄姐妹學習。把他人的經驗化為自己的經驗。

當然，並不是每一個經驗都適合於我。但重要的是，有許多寶貴的經驗是非常適合於我的，它們足以彌補我的不足，使我的生命變得更加豐富。取弟兄姐妹之長，補自己之短，如此，我才能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當然，也不是每一個適合於我的經驗我都可以照抄不誤。照葫蘆未必畫成瓢。別人的經驗只有經過

我的消化後，才會化為我的經驗。這裏最要緊的是要有一顆渴慕與上帝交往的心，有一個渴望得到更豐富的生命願望。只有這樣，我才會有一個強壯的消化器官去吸收生命的營養，使自己的生命更加強壯。

造就自己

以我為中心來看，為弟兄姐妹服務只是我在付出；以主為中心來看，在為弟兄姐妹服務時，我不止是在付出，同時也是在獲得：我付出的是自己，得著的是主賜給的生命。

沒有付出就不會得著。一個基督徒為他人付出的愈多，得到主的生命就愈豐富。他愈是付出自己，就愈能在心靈中騰出空間讓主耶穌居住。

付出自己是造就自己的必由之路。

若不是投入到服事之中，我不會那麼清楚地看到我的罪。我的舊我總要頑強地表現自己，我的人品，我的個性，我的脾氣，我待人處事的方法，都能明顯地看到罪對我生命的污染和影響。為了更好地為他人服務，我必須改變自己。因此，我要祈求主來雕琢我，改變我，使我可為主所用。

若不是投入到服事之中，我不會那麼清楚地看到我的軟弱。不但我的能力不足，經驗不夠，更有許多新東西需要我認真學習。古人說學而後知不足。同樣也可以說，服事而後知不足。於是學習不僅成為必要，也成為必須。有了學習，生命才会有長進。

捨棄自己就是成就自己。

只有付出實際的具體的愛，我愛主愛弟兄姐妹的心才能漸漸成長。只有不斷的付出愛，我才能親身體驗到經歷到愛是永不止息的偉大真理。

只有當我能以寬大的心去接納弟兄姐妹的不完美，我的心才能變得更加寬大，我才能明白主耶穌的確接納了我，因為我也是一個有罪的基督徒。

只有當我遭到傷害時還能去愛自己的弟兄姐妹，遭到誤解時還能繼續留在教會中服事主，禱告遭到主的拒絕時還不放棄禱告，我才能在靈命上不斷進深。

這樣的成就自己就是使自己能進入到自己內心的最深處，看到天國就在我心中，就是讓這天國在我日常的生活中不斷地呈現出來，從而使我待人處事的方法、我的脾氣、我的個性、我的人品、我的靈性都不斷進入到天國之中，在那裏，聖靈就會引導我結出越來越多的新生命的果實，使我的生命中有來自主的更多的仁愛、更多的喜樂、更多的和平、更多的忍耐、更多的恩慈、更多的良善、更多的信實、更多的溫柔和更多節制。

這就是上帝的祝福：我若是為了主付出的越多，上帝就會讓我的生命變得越來越像我生命中的那個真我，即主自己。

服從教會的紀律

沒有規矩，不成方圓。教會若沒有規矩，就不能造就出好的基督徒；基督徒若不服從教會的規矩，就不能很好地造就自己。

教會紀律若成為束縛基督徒的清規戒律是不好的，跟隨基督是以心靈的自由為前提的。但教會若連具體執行耶穌命令的規則和紀律都沒有，那就更糟糕，它造成的結果只能是放任自流，而流出來的一定是人性中最醜惡的東西。

聖經中記載了上帝的律法，在這些律法中，包含了命令人必須遵守的道德法則，從古至今，這些法則是不變的。違背了這些法則，必然要受到懲罰。

我是一個天性散漫的人，從來不願意被束縛。但為了成為一個基督徒，我要學會守規矩，不能由著自己的性子想怎麼來就怎麼來。

自願地接受教會的紀律，就是甘心被納入上帝的規矩之中：凡是基督命令我去作的，我就去作；凡是基督禁止我作的，我就不作。養成這樣一種服從的心態當然並不容易，也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但自己首先要有一個心願，願意養成這樣的心態。

教會的規矩不可能完全都是正確的，有些規矩可能並不合乎主的心願，我不能盲目地把教會的一切規矩都同耶穌的命令劃上等號，但這也不能成為我不服從教會紀律的一個藉口。對於教會規矩中那些無礙大雅的瑕疵，主要求我的是忍耐，為了不絆倒我的弟兄而忍耐，為了學會服從而忍耐。

問題的關鍵並不是在個別的規矩不太好，而是那些好規矩，那些合乎主心意的教會基本紀律，我是否不講代價地執行。如果知道教會的規矩是在具體地執行基督的命令，但自己卻不服從，那我抗拒的就不是教會，而是基督。基督是我的主，天底下哪有甘心為奴僕的人卻抗拒其主人的道理呢？

生活在北美的教會中，其實我根本就不該抱怨教會中的紀律太多太嚴了，實際上是教會的紀律太少太松！就連這少而且松的有限紀律，教會也很少敢於嚴肅認真地執行！對於那些從來就沒把教會的紀律放在眼裏的基督徒，願來就來，想走就走，一不高興人就不見了，連個招呼也不打，誰敢把他們除名呢？

由於我們的教會缺少一種認真地約束自己的規矩，由於我們基督徒不尊重教會，所以我們在世人面前不被尊重是在所難免的。

上帝啊，我求你在教會中管教我，求你使我甘心被你所管教。只有在你的管教中，我才能被教得像你的兒女。

智慧的神

我願意成為一個有理性的基督徒，而不是一個反理性的基督徒。聖經向我揭示的上帝是智慧的神。上帝用智慧創造了天地和人，上帝把理性賜給了人。理性是上帝賜給人的寶貴禮物，作為一個基督徒，我怎麼可以反對上帝賜給我的禮物呢？

上帝希望理性能成為人生的祝福，使人變得聰明，而不是愚昧。上帝不是暴君，他不需要愚民，也不製造愚民。

我珍惜上帝賜給我的理性，我不能甘於愚昧無知，更不敢以此誇口。我要為上帝賜給我理性而讚美上帝，並且懷著感恩的心好好地使用自己的理性。

上帝使人有雙眼，讓人可以看見他創造的榮耀；有雙耳，可以聽到他的聲音；有一張嘴，能講道理，能讚美神；有大腦，可以懷疑，探索，尋求真理。上帝所創造的人的五官和大腦，都指向一個共同的目的：認識神。人的每一個認識器官，都使人有認識上帝的可能。

我過去不認識上帝，那不是上帝的錯，而是我的錯，是我拒絕正確地運用自己的五官和大腦，封閉了認識上帝的可能性。當我不信上帝時，我就自己蒙蔽了自己，我的五官和大腦都成了堵塞我認識上帝的障礙。有眼，看不到超越的上帝。有耳，聽不到上帝的聲音。我的歌喉不會為上帝而放聲歌唱。我的大腦編織種種理由把上帝拒於心門之外。

而今我願意敞開心靈認識上帝，我的理性成了我認識上帝的利器，在理性可以自由飛翔的天地中，它可以盡情地飛翔；在理性無法所抵達的天地中，理性承認自己的局限，把它讓給靈性，理性和靈性密切配合，為我展開了一個新的精神天地。

向拒絕認識上帝的人，上帝使他們的心被蒙蔽，使他們的理性處處與他們為敵，任其被自己的驕傲和自私所蒙蔽，任其繼續處於自我蒙蔽的狀態下。向願意認識上帝的人，上帝使他們目明，耳聰，他們的理性和靈性成為彼此合作的好朋友，他們在精神上向一個新的可能性敞開，即向超理性的精神天地敞開。

我以往不認識上帝，這不是我的理性的錯，而是我自己的錯。錯就錯在我的驕傲上：我要作我生命的主人。這樣我就錯用了我的理性，理性成了被我用來使我自己盲目的工具，我的精神天地不是被敞開

了，而是被蒙蔽了。

感謝上帝，他通過耶穌拯救了我，也拯救了我的理性。如今我的理性不僅能盡其本分，使我明白事理，它更能和我的信仰密切合作，使我的整個心靈不僅能思，而且能超越思，進入到天地境界中，與上帝相會，相交。

神解放了我的心靈，只因我的心靈向他敞開。

人向上帝敞開心靈，他就能在精神上敞開一個新天地。

我愛理性，但我更愛上帝

柏拉圖說：我愛我師，我更愛真理。我之所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是因為雖然我愛理性，但我更愛上帝。

在現代成為一個基督徒，我必須對理性持一個正常的心態：即尊重理性，但不把理性當作偶像來崇拜。

否認理性是不可取的，但若對理性不敢批評，那也不可取。但是，批評理性並不意味著否認理性在人類生活中的正當地位，而是明白理性的局限，承認理性的運用有其自身不可超越的界限，超出了這個界限，理性就無能為力了。

理性主義崇拜理性的荒誕就在於：它無視理性的有限性。理性若安居在自己的領地裏，它是偉大的；但若超出了自己的範圍，它就是渺小的。它能提出存在的終極問題但卻回答不了，若勉強回答就將陷入自相矛盾之中而無法自拔。

我若是從理性出發來探討存在的終級問題，問我是誰，從哪里來，向何處去？到底有沒有上帝？生命的意義是什麼？等等，那麼，我不會得到任何確定的結論，只能積累一堆被憂慮傷感籠罩的情感：荒謬，無意義，自我分裂，絕望。這些情感的產生不是理性的罪過，而是我的罪過。因為我強迫理性來回答它自己回答不了的問題。

我必須理性地運用我的理性，這就是說，我要讓理性在理性實際具有的範圍內活動，完成它可能完成的任務。我需要理性之光來照亮我的無知與愚昧。但我深知，理性的火炬只能燃燒自己，卻不能照亮自己，它的光不是來自它自身，而是來自上帝。唯有上帝才能照亮我的理性。

我愛理性，我更愛上帝。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只有上帝才能成全我的理性，使它既不是來自虛無，

又不能墮入虛無。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只有上帝才能使我對理性的愛變得有本有源。理性是人精神王國中的木和流，若沒有上帝作它的本和源，它就會成為無本之木，無源之流。因此，對理性的愛若不能引導我愛創造理性的上帝，那麼，我對理性的愛是不徹底的。

上帝是我的主，也是我的理性的主，我不可能愛我的理性卻不愛創造了它的上帝。

我愛理性，我更愛上帝，是上帝使我的精神王國恢復了正常秩序。上帝不允許我任性地使用我的理性，更不允許我把理性尊為精神王國的國王，他把理性輕輕地從寶座上抱下，放回到它自己原來所在的位置上，使其正常地運用其判斷推理的功能，從事邏輯思維，把它完成不了的任務，分別交給感覺，情感和靈性去完成。這樣，我的精神天地就恢復了正常秩序：下意識，感覺和情感，理性，意志和超理性，它們各自擔負自己的工作，又彼此配合，共同仰望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由他作主。

靈性的探索

望一眼天上的白雲，窗外的綠樹，聽一聽小鳥在樹上唱歌，我就不得不深信人是有靈性的，這個靈性就是人的超越性。有了靈性，我就能眼見於此地卻又能神遊五湖四海，耳聞於此時卻又能回首於過去且展望於未來。坐在書房裏，我卻可以隨司馬遷一起究天人之際，隨著海德格爾和薩特一起進入有無虛實之間，伴孔老夫子孟老先生問人安身立命的根基何在？

在我心靈麻木的時候，我不理會靈性的存在；在我心靈懦弱的時候，我不敢正視人的超越性，因為我清楚地看到人的超越性是具有指向性的，它指向的若不是一個絕對實在，就必然是絕對的虛無。非此即彼，沒有中間地帶。

我的靈性要導向哪里？是實在還是虛無？是生還是死？這是我必須選擇的。

我的靈性要由誰來引導呢？是我還是上帝？這個選擇將決定我靈性的生死。

在拒絕耶穌的年月中，我要靠自己來主宰我的靈性。於是在超越性中看到的只是使人徹底毀滅的虛無，它把我推進一個無盡的深淵，這深淵的邊緣寫著絕望和死亡。它並且告訴我，若是我有足夠的誠實，敢於面對自己，那麼無論我怎樣探討，怎樣回避，絕望和死亡都是我必須承受的命運。

人拒絕了上帝，他的靈性實際上已經死了，它死在絕望之中，死在空虛之中。

只有當我相信耶穌之後，我的靈性才活了，是上帝使它復活，因為它指向的不是死亡而是永生；不是空虛而是實在。有上帝在引導，靈性的探索就敢於面對人生中那些終級的問題：例如，我從哪里來，向何處去，我是誰，我生命的意義是什麼，因為這一切的問題不是一個虛無飄渺的問題，也不是一個形而上學的問題，更不是沒有答案的問題。人是上帝創造的，這就決定了人生的終級問題第一次成了一個真正有意義的問題，它是我必須問的問題，是我能夠探索的問題，是我可以知道答案的問題。

耶穌是人靈性的一切問題的最終答案。

在上帝的引導下，靈性的探索使我看到，無論世界如何變化萬千，但有永恆在，上帝就是永恆；無論人陷入如何絕望的境地，但有希望在，上帝就是希望；無論人感覺到世事如何虛幻，但有實在在，上帝就是永不改變的絕對實在。在上帝的引導下進行的靈性的探索，是富有意義的探索，它使我明白：是實在而不是虛無才是人存在的根基，是愛而不是恨才使人活得有意義。人之所以值得活下去，生命之所以有意義，就在於人是上帝創造的，就在於耶穌就是生命。

在基督裏，我的靈性真正成了人的靈性。它告別了荒謬、虛無和死亡，它在上帝的慈愛中找到了一個真實的無限。

理性地考察

和耶穌一起在信仰之旅上走的越遠，我就越感到耶穌的確是可親可敬可信的。但是，信仰基督的可信性卻不能奠基在我個人的心理和情感上，而要在植根於歷史和真實；不在於我所欣賞的神學義理的博大精深，而在於耶穌這個人；不在於我個人的一時的經驗，而在於世世代代的基督徒的共同經驗。這一切都是理性可以考察的，也是可以理性地去考察的。在成長為基督徒的過程中，我越是理性地考察這一切，我就越加確信我所信仰的基督是十分可信的。

不錯，從來就沒有人親眼見過上帝，我也沒有。無論我怎樣思考，怎樣推理，我既無法用理性可以接受的證據向別人證明上帝是存在的，別人也無法用理性可以接受的證據向我證明不存在上帝。即使我從天地之美與良心之奧妙推論出必有一個創造者，我也不知道他是誰。

但是卻有人親眼看過耶穌，並且他們把看見的記錄下來成為書寫的歷史。這些人看見了耶穌一天一天地長大，與他一同生活，跟隨他去傳道，聆聽他的教誨。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她們站在附近，耶穌從死裏復活後，不斷地向她(他)們顯現。這一切都是有據可查的。而且記錄下這些歷史事實的人稱自己是耶穌復活的見證人。

這些人願意為自己的見證獻出生命，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親眼看到了復活的基督，因為他們在耶穌的生命中看到了上帝。這樣的歷史事實，是可以考察的。

歷代的基督徒，不論其語言、種族、文化和社會地位有什麼區別，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經驗：耶穌改變了他們的生命。這樣的經驗也是人可以考察的。人不僅能實際地考察這些生命經驗，確認其真偽，而且任何一個人，只要他信了主，他就可以在自己的生命中再現、重複這些經驗。以至於到了一天，他也可以邀請別人考察自己的經驗，並鼓勵他們親身去跟隨耶穌，去獲得自己的親身的直接經驗。

我過去不信耶穌，不是因為耶穌不可信，而是因為自己不想去信，不願意去信。由於自己先入為主地有了沒有上帝這個觀念在心中，所以就拒絕考察各種證據，這顯然不是理性的態度。

當今世界有這麼多的關於基督教信仰的資訊可以供人們從各個方面去考察，人若是從來沒有用理性考察過什麼，只是維持過去所接受的無神論信仰，那一定是罪蒙蔽了自己的理性。人若要正確地運用理性來尋找基督，他首先要敢於面對自己靈魂中的邪惡。

信仰耶穌不是反理性的，它以理性的態度要求人首先認真地考查耶穌這個人的一死一生，然後，作出自己的選擇，信還是不信。

拒絕順從，無法明白

聖經不是為少數擁有宗教特權的人寫的，也不是為幾個知識精英寫的，它是為世上所有的人寫的，它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明白它，它願意每一個人都能夠通過它而相信上帝。聖經中所宣講的基本真理如耶穌是主，神是愛等等，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識文斷字的知識份子能懂，大字不識的鄉野村夫也會明白。

既然如此，為什麼我時常不明白聖經呢？

聖經中包含了極其深邃的真理，它絕不是我一下子能明白的，這是我必須承認的。一個人若願意成為基督徒，他一定會渴望不斷地理解聖經，從中不斷地看到真理之光，他絕不會認為自己明白聖經了。

但是，我在信仰生活中並到的實際問題，常常不是因為無法明白聖經而不能相信，而是由於不願相信而無法明白。這當然不是說我沒有相信的願望，願望我是有的，並且還頗為強烈，但是我不願順從。

你們要彼此相愛。你們要聖潔。這樣的命令有什麼難以理解的呢？沒有。難的是我不願意順從上帝的命令，反而用種種藉口為自己辯護。許多時候連辯護都懶得作，只是按照自己的想法去作，並不在乎上帝怎麼說，甚至連上帝說了些什麼都不知道。還有些時候，自己似乎明白聖經中的真理，並且能把它講得頭頭是道，但是卻拒絕讓這真理進入自己的生命，因此還是不明白。

意志上不願意順從上帝的命令，這是在理智上難以明白聖經真理的主要障礙。

聖經中的真理不是讓人來玩耍的，也不是供人在飯後茶餘閒聊的。它不是人的理智可以玩弄的智力遊戲，更不是供宗教人士打扮自己的神聖光環。聖經的真理是人的生命，它要給人帶來真正的生命。因此，人若拒絕讓這真理進入自己的生命，就永遠不可能理解這關於生命的真理。

我若要明白聖經中的真理，就必須進入真理。聖經中的真理，是我可以進入的，也是我必須進入的。

只有進入真理，我才能明白真理。

怎麼樣才能進入聖經中的真理呢？答案是順從：順從上帝的旨意。聽到了上帝的命令，就照著去做了，這就是順從。

順從上帝的命令而帶來的明白，主要不是表現在我的理解力上，而是表現在我的生命中，它是我在日常生活中親身經歷到了真理所包含的無限力量，是聖靈在我心中作工，不斷地改變我的生命，是我的生命更像耶穌。

明白耶穌的真理，就是得到基督賜給的新生命。

有時懷疑，有時相信

路德曾非常坦率地說，自己是有時懷疑，有時相信。"有時懷疑，有時相信"，這也真實地描畫出了我的心靈。即使我信主了，我仍然沒有明白我過去不明白的許多問題，如人類的苦難。在痛苦的時候，我問了許多為什麼，但並沒有得到答案，向上帝呼救，他似乎沒有反映。這個世界正變成苦海，但上帝好像無動於衷。

於是，我還有懷疑。

只是現在的懷疑與以往不同。信主前，我的懷疑主要是上帝是否存在。我不信上帝，所以我認為聖經所說的上帝是神話故事。如今我不懷疑上帝的存在，但懷疑他是否與我同在。過去當我懷疑上帝存在的時候，我相信我自己，認為我可以明白人生的答案。如今當我懷疑上帝是否與我同在時，我懷疑自己，認為上帝本來可以使我明白他的旨意，但他不理我了。

感謝上帝，他允許我有時懷疑。我不明白的問題，他不允許我假裝明白，以便取悅教會中的某些人，或者表現自己很屬靈。上帝不許我自欺，我在他面前裝假毫無意義。對我來說，欺騙上帝是比懷疑更可怕的罪過。

"有時懷疑"並非總是壞事。首先它只是"有時"而不是"一直"，更不是不信。其次，它至少使我不敢固步自封，裝成一副明白人的樣子，就好像我是上帝的參謀一樣，對上帝的一思一念都清清楚楚地明白了。其實我常常不明白上帝的心意，這就更加使我堅信：上帝就是上帝，人終究是人，我就是我。

健康的懷疑是上帝防止我心靈麻木的一付清醒劑。他不允許我不理睬這個世界的苦難，好像那些苦難並不存在似的。上帝讓我在自己的痛苦中記住這世界仍在水火之中，我要與苦難中的人們心相連，情相通。

健康的懷疑也提供了一個契機，在其懷疑中蘊藏了信心。它使自己在上帝面前真誠地敞開了自己的軟弱：我不理解，我不明白。因此我需要上帝賜給我信心，使我能信仰堅定。

"有時懷疑，有時相信"雖然在我的生命中交替出現，但上帝卻不允許我一直重複同樣的內容，也不願我為了懷疑而懷疑，他期望我為了達到不疑、堅信而懷疑。這樣，我才會在經歷一次次的懷疑後，信心不是變得越來越弱，而是越來越堅強。

在我懷疑的時候，上帝沒有讓我一直停止在懷疑的狀態中，他為我指出了一條擺脫懷疑的路：禱告。在禱告中承認自己的無助，無能，不明白，不理解許多問題，向上帝呼救。然後，安靜地等待上帝。這就是重複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禱告：天父啊，若是你允許，請你把這苦杯挪去。若上帝把這苦杯挪去，我感謝他；若上帝不肯挪去，我的禱告是：情願你的旨意成就。我的行動是：喝下那杯中的苦水。

在矛盾中相信

我相信的，是我肉眼看不見的，我能看見的我還不信，那一定是我的精神出了什麼毛病；我相信的，是我不能明白的，它超出了我的理性可以理解的範圍。如果我已經理解了，我還需要信什麼呢。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如今活著的人也沒有一個親眼看見道成肉身的耶穌。如果只有我看見的我才能相信，那麼，我不可能相信上帝，也不可能相信耶穌。

路德說的好，"凡是我所相信的都是隱藏的，不能眼見的，這才是真實的信心。因為凡是我看見的我就毋須再信。但除了矛盾的事，除了我所相信的事正與我所能見，所能明白的事正相反以外，還有什麼事更隱藏的呢？"

上帝是無所不在的，但我卻看不見上帝，這能是我所明白的嗎？

上帝是無所不能的，但他卻是以他的軟弱來幫助在軟弱中的人，"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這難道不是矛盾嗎？

上帝是愛，但這個世界卻陷入了一片苦海中，我怎麼樣堅信上帝的慈愛？

永恆的道成為肉身，並且死在十字架上，從人的理性來看，還有什麼比這更荒謬的，但我信的恰恰是上帝之子為我而死，並且是真的死了，是死了三天后才復活的。

我所信的真神是三位一體的真神，但聖子耶穌在死前卻大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我真的能明白嗎？如果不是我所相信的是我不明白的、荒謬的，還需要我的信心作什麼？

明知是矛盾的但還信，明知是荒謬但還信，明知此生永遠也弄不明白但還信，這才是真的信。對於

在靈性上、德性上、知性上都非常有限的我來說，信心不可能不是盲目的，就是說，我不明白。只有我盲目了，看不見路了，不知道路在哪里，我才需要信靠主，因為他知道路，因為他願意帶領我走路，因為他就是路。

這就是我向上帝所祈求的，願他來幫助我：在我遭受苦難時，我讚美他是良善的；在我軟弱的時候，我相信他是剛強的；在我面臨著不公正的對待時，我相信他是公義的；在我的祈求沒有得到答復時，我相信他已經回答了，沉默就是他的回答；在我懷疑他是不是還愛我的時候，相信他已經顯示出他愛我的證據了，即我還能懷疑他是否愛我。

敢於走進矛盾之中，在矛盾之中仍然還信，這就是上帝要求我的信心。就像路德所說的那樣：有的時候上帝所行的事甚至正與我們所見(即所明白)的相反，在這一切的矛盾現象中你仍能認為，仍能稱讚上帝是良善的，公義的，這才是你對上帝最忠心的表現，才表明你敬愛他到了極點。

願上帝賜我這樣的忠心。

甘願被視為愚蠢的

我過去一直自信自己是一個聰明人。這個自信心在信基督後遭到了嚴重的挫折。因為別人的眼中，特別是某些受過高等教育的中國知識份子的眼中，信基督是迷信的表現，表明了這個人心靈軟弱，精神空虛。我害怕並且難以忍受別人特別是過去的朋友這樣地看我。成為一個基督徒竟意味著接受被世人視為愚蠢的命運，這我有時真受不了。

我為什麼對他人的目光和評論這麼敏感呢？問題出在哪里？

問題出在我沒有把耶穌視為最寶貴的。如果我真的相信我在基督裏已經得到了全世界，我何必在乎他人說東道西？如果我真信我不信耶穌會喪失自己，那麼，即使全世界的人都讚美我，那與挽歌又有什麼區別！

當我被世界的輿論刺痛時，那痛苦是實在的，我若說我心裏一點也不難受，那不是真誠的。我也不能以清高的態度蔑視那輿論，認為那些人太俗氣，太頑固。我更不應被那難受的情緒所控制，成為消極情緒的犧牲品。我相信的是那位創造宇宙萬物和人的上帝，這沒有什麼丟人的，它是人生中最美最榮耀的事情。在世人面前，我沒有理由不挺直了脊椎骨，不是為了我自己，而是為了我的主耶穌。

我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要甘願被世人視為是愚拙的。福音的真理在世人的眼睛中一直是愚拙的，正如保羅所說："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為信仰而甘心忍受被世人視為愚蠢，這就是我的十字架。是我的十字架，我就得背，並且一直背到死亡之地。

在我為世人的輿論所刺痛的時候，耶穌再一次呼召我，要我與他一道，忍受世人輕蔑的目光，在十字架上死去。死亡是痛苦的，與基督在十字架上同死要遭受雙倍的痛苦。但這樣的死亡超越了痛苦，並且超越了死亡，因我是與基督一天地的主一同去死，這是我至高的榮耀。

我與基督同死表現在許多方面：因耶穌而拋棄世俗的價值觀，拋棄自己的舊我，視自己的過去如糞土，等等。若我為世界所接納，我就是屬於這個世界的，從而也就不是屬於基督的。基督只接納被世界認為是愚笨的人、軟弱的人。

其實世人說的話也有它對的地方，即我不是一個聰明人。我過去連上帝都不相信，有什麼聰明可言？憑我自己的智慧根本就認識不了上帝，那智慧到底算是什麼智慧！如今自己雖然信上帝了，但信心卻小得就像一顆芝麻粒，我怎敢不承認自己的愚拙。智慧屬於上帝，我憑什麼能在上帝面前誇口呢？

以往我最欣賞蘇格拉底的一句名言：我所知道的只有一件事，就是我一無所知。但當真承認我無知時就困難了。難就難在放不下自己的驕傲和虛榮心。面對無所不知的上帝，我能不承認自己一無所知嗎？我能不承認我對上帝幾乎是一無所知嗎？我所自認為的聰明在上帝面前不正是愚拙嗎。

即使面對著當代世界的各種學問，且不說自己專業以外的學科，就是自己所學習的哲學專業，我所知道的是何等地少啊！當今的時代被稱為"知識爆炸"的時代，面對著不斷爆炸的知識，我除了承認自己的無知，還能再說什麼呢？

老老實實地承認自己的無知吧，這雖然不好聽，但的確是自己的真實狀況，也有助於我時時提醒自己：我本不過是塵土。

耶穌是我的智慧，聖經說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不明白，但心已安寧

我必須敢於承認這樣一件事，聖經中有些真理是我在這個世界上永遠也不可能明白的，如三位一體，如道成肉身，等等。信主前我不明白，信主後我仍然不完全明白。不僅我不明白，別人似乎也不明白。幾千年來，儘管人們就這些問題爭來爭去，但從來就沒有爭清楚過，也從來沒有人說明白過。不錯，許多賢哲說出了許多智慧的話，使我在理智上見到少許的亮光，但這也就像在夜幕中劃過的閃電一樣，亮了一下，就過去了，夜幕並沒有揭開。

關於三一真神自身的奧妙，是人不必去猜測的，是人無法用理智研究明白的，並且聖經也沒有把它完全地啟示給人，更沒有要求人去完全明白它。這也就是說，聖經已經斷定了人是無法完全明白這些真

理的。

人能明白的，他經過一定的努力也許是會明白的。需要人明白的，聖經一定會明明白白地告訴人，使人可以明白。但是，天地之間有許多事情是超出了人的理解能力之外的，人無論如何努力也無法明白，因為上帝既沒有把明白那奧秘的能力賜給人，也沒有對人點破那奧秘，更沒有要求人明白那奧秘。

上帝沒有要人明白的問題，我不可能明白，也不必明白。把奧秘歸給上帝吧。

我若想從理智上清楚明白地理解上帝，那是幻想和僭越，它實在超出了我的能力，是完全不可能的。奧古斯丁說：我們說到上帝，你若不瞭解他，有什麼可稀奇的呢？若是你能瞭解，他就不是上帝了。心靈能在若干程度上接近上帝，乃是一個最大的恩賜。但是要瞭解他，是完全不可能的。

上帝的旨意深不可測。要想徹底理解它不僅是極其危險的，而且也是十分不明智的。路德說：我們知道了上帝的戒命和應許，豈不就夠了嗎？最重要的是在於我們的行為與信心相符合，一方面相信他的一切應許，一方面又實行他的一切戒命。

聖徒的這些慧語足以打掉我的驕傲。

耶穌也有他不明白的問題，不然他在死前就不會大聲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這就是耶穌問題。

天父沒有回答這個問題，他沉默了。

沉默無語，這也許就是天父對其愛子不明白的問題的回答。這對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示：人一方面要知道問為什麼，一方面也要知道沉默。有一些時候，上帝沉默無語，這就是對我們的回答。

我有問題問為什麼，這是正常的。我的毛病在於總是問個不停，在沒有答案的地方非要得到答案不可。當上帝沉默無語時，我偏偏要他講話，而沒有像耶穌一樣說："願你的旨意成就。"實現上帝在我生命中的旨意，這才是上帝所希望於我的，這才是我相信上帝的希望。

對於三位一體，道成肉身這些屬於上帝自身的奧秘的問題，上帝需要我們理解的東西，他已經給予我們足夠的資訊去理解。對於超出了我們的理解力的問題，上帝要求我們的不是理解，而是相信；不是解釋，而是讚美；不是推理，而是敬拜；不是詢問，而是祈禱。在相信中，我得到了上帝賜給我的信心。在讚美中，我的心靈飛越到超越的境界。在崇拜中，我和上帝相交。在祈禱中，我對上帝傾訴。

對於不該問的問題，不再發問；對解釋不了的問題，不再解釋；仰望上帝那無限深遂的奧妙時，我的心啊，你要沉默。

我的沉默不是如哲學家說的那樣：對不可言說的要保持沉默。不，基督徒的沉默不是無語，不是沉思，而是全部心靈都被上帝的愛所吸引，以至於無法用人的語言來描述上帝的奇妙。於是在沉默之中，我的靈與上帝的靈契合，並從心底流露出一句話：上帝啊，我讚美你。於是，我的心滿足了，安寧了。

上帝不是我的認識物件

我心中似乎有一種天然傾向，要把上帝只當作我的認識物件，從理性上分析上帝是誰。但上帝卻不理睬我的要求，拒絕成為外在於我生命的認識物件。他要我進入他的生命中，讓他成為我生命的主。他說我若不跟隨他，我若不在禱告和讚美中來接近他，我永遠也不會認識他。

這是怎麼回事呢？原來是我認識上帝的方法出了問題。

我認識上帝的方法，是把上帝放在我的理智之下，由它來判斷上帝是怎麼一回事，這就假定了我的理智高於上帝，它可以判定上帝是否存在。於是，我追求的不是讓天國在我心中呈現，而是讓關於上帝的概念在我頭腦中出現。因為我只想透過我的理智來分析上帝的本質、屬性和特點。這樣的結果，我會得到一大堆關於上帝的概念、命題和思想體系，卻不見了上帝。

在我把上帝當作認識物件來把握的過程中，我不是向上帝敞開自己的心靈，任他來塑造我的生命。而是自我封閉，讓上帝來適應我的認識能力和認識水準。也就是說，上帝是誰，不取決於上帝自身，而是取決於我想不想認識他，怎麼樣去認識他。這樣的話，即使上帝此刻就在我的面前，我也不會看到他，因為我不願意睜開自己的眼睛。

我不需要太多的思考就該理解：人和上帝之間有無限的距離，依靠人自身的認識能力，這個距離是不可跨越的。無論一個人如何聰明，多麼有學問，他也和其他的人一樣，沒有任何能力能認識上帝。

上帝自身是人絕對不可能認識的，人只能認識上帝某些屬性如愛和聖潔，即使對這些屬性的認識也只能是停留在一個很浮淺的層次上。

人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認識上帝，這不是由於人的認識能力有了什麼進步，而是上帝賜給人的禮物。上帝向人啟示了什麼，人才有可能明白什麼；上帝向人啟示了多少，人才有可能認識多少；上帝什麼時候啟示，人什麼時候才可能有對上帝有一定的認識。人對上帝的認識，取決於上帝向人顯示他自己。

上帝沒有直接向人啟示的東西，無論人怎樣推理，推論，推測，猜測，也得不到任何有確定性的答案。猜測能滿足人的好奇心，能使人在不必爭論的問題上爭論不休，在不必苦惱的事情上苦惱不止，但它與人得救與否沒有絲毫聯繫。一個人是借著他所明白的真理而得救的，這樣的真理，在聖經中寫的明明白白的，一句話：耶穌是主。

基督告訴我，我若真想認識上帝，就必須把上帝當作上帝來認識，這就是說，把上帝當作自己的主來敬拜，而不是當作認識物件，當作可以玩弄的概念。這樣的認識就是禱告，說上帝啊，我願意崇拜你，尊你為大。我願意把我的心獻給你，那是一顆真誠地敬拜你的赤子之心。

這樣的認識就是交往，心與心的交往，我的心和上帝的心交往。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我直接地同上帝接觸，與他談心，與他同行。

這樣的認識就是投入，自己親身投入與上帝的交往之中，我們在平常的話語中就是這樣使用"認識"這兩個字的，它意味著我看到了你，我接觸了你，我知道你，我瞭解你，我是你的朋友。

在上帝面前謙卑下來，承認我根本就不可能認識他，只祈求他把他自己顯示給我，這才是真正向上帝敞開我的心，渴望認識他。只有向上帝保持這樣一個敞開自己心靈的狀態，當上帝向我顯示他自己時，我才會看到他，才會在他面前降服，承認我不過是一個人：背叛上帝的罪人。

這樣的認識是讚美，是崇拜，是祈禱，是順服，是服務，是聽到上帝在聖經裏對我說了什麼，就說，上帝啊，我願意順服你的意志，願你的旨意在我的生命裏成就。

信而理解

我在信仰生活中遇到的問題，大都不是我不明白因而難於相信，而是我已經明白了的卻仍不肯相信。這不是說我不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而是說我口頭上相信了，但在日常生活中卻不照著上帝的話去作。

難不是難在如何理解與解釋聖經中的字句，在這個方面，雖然有困難，但還是不難克服的。生活在美國，學習條件太好了，各種基督教讀物這麼多，許多道理書上都講得明明白白，只要我認真去讀，許多自己不明白的地方還是能理解的。真正的難處是難在自己生命上：不願意老老實實地順服上帝的旨意，不想按照我已經明白了的真理去生活，讓真理化為我的日常生命。

有兩類不同性質的理解：即在信仰中產生的理解和立足於知性所產生的理解。對於前者而言，理解是從對上帝的信心中產生的，人信上帝的話，並由此在意志上願意順服，使上帝的話語在自己的生命中呈現出來，於是，他理解了，明白了，因他親身經歷了，他是上帝的這一話語的見證人。對於後者而言，理解是在理性上明白一個道理的所以然，他認為這個道理有道理，有根據，使他的理性得到了滿足，至於是否需要把道理落實到生命中，他可以視之為另外一個問題。

聖經中的真理，唯有當其進入我的生命後，它才是我真心願意相信的。只有當它溶入了我的生命中，我才能體會到它是什麼。我若不按照上帝的話去生活，我永遠也不可能明白聖經中的任何一個真理，哪怕是最清楚明白的真理。

唯有信才能理解。只有通過信心我才能理解基督。

透過我的肉眼，通過我的五官，我理解不了耶穌。我理解他乃是靠他的道，靠聖經，靠我信任他、依賴他、相信他。

信而理解就是我要真誠地信，堅定地信，使我的心和基督的心相通，使我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相連。

這樣的理解就是一個呈現，在上帝面前獻上一顆順從的心，讓上帝的話語在自己的生命中呈現出來，表現出來，化為自己的生命。一個新生命的誕生，就是對生命的真理的理解；一個不斷進深的新生命，就是對生命真理的理解的不斷加深。

這樣的理解就是一個見證，為主耶穌作見證，為真理作見證。見證這真理是人的生命，是人的道路，是人的希望。

反對理性專制主義

我尊重理性，但我反對理性主義。理性主義是在理性的名義下對人實行精神上的專制，它實際上是理性專制主義。理性專制主義代表的不是人的理性，而是一種近代興起的哲學—社會科學思潮，它虛偽地抬高理性在人類精神王國中的地位，把它放在國王的寶座上，理性成了人的精神活動的創造者、立法者、審判者。理性必須判斷一切，理性有能力判斷一切，理性的審判是最後的審判。於是，理性成了人生命中至高無上的主宰，即使上帝存在，他也必須首先能夠被理性、邏輯和科學所證明。

理性專制主義對人的要求是十分專制的：凡是理性不明白的、解釋不了的，就是荒謬的，沒有意義的、不存在的。"當理性覺得可恥的時候，大家就應當感到害羞，當理性談到愚蠢的時候，大家就應當憤怒；當理性認為不可能的時候，大家就應當順從。"

理性專制主義扭曲了人的理性，它已經成為反對上帝的工具。

理性專制主義造成的最可怕的後果是：它剝奪了許多人生命中那最需要的和最寶貴的東西—對主耶穌的信仰。

神之子竟被釘死在十字架，這雖然在人的理性看來簡直是荒謬絕倫，愚昧透頂！但我信。十字架的真理並不是讓理性去信，而是讓人心去信的。德爾圖良說得好："上帝之子死了，雖荒謬卻因此而可信；埋葬後又復活了，雖不可能卻因此而肯定的。"

走向上帝的路，是一顆敞開了的人心，而不是一堆絞盡了的腦汁；是信仰，而不是推理。正如巴斯卡所言："感受到上帝的乃是人心，而不是理智。而這就是信仰：上帝是人心可以感受的，而不是理智

可以感受的。"

抗拒理性專制主義的道路，不是用理性、邏輯去證明上帝的存在，而是堅定不移地去信仰。我應該有勇氣像聖徒一樣宣佈，當我信了主耶穌，我就不必再怕人說我們愚昧。任世人說我們的信仰是荒謬的，正因為荒謬，我們才信仰！是的：在理性以為可恥之處，我們不必害羞；在理性斷定無法理解的地方，人應當期待真理；在理性看到完全沒有可能的絕望之穀，神的兒女們在深淵中向上帝呼救。

走向耶穌的道路，不是理性，而是一顆單純的心。人必須用單純的心尋求上帝。

通向耶穌的道路，是人向上帝呼救的一滴滴眼淚，而不是書房中的一段沉思；認識上帝，靠的不是邏輯、不是推理、不是證明，而是信仰、是順服、是謙卑、是愛。是一顆像小孩子那樣單純的心，一顆為自己的罪孽憂傷痛悔的心。這樣的心，上帝必不輕看。當我有了這樣的一顆心，我就會像巴斯卡一樣說："無能的理智啊，讓自己謙卑吧；愚蠢的天性啊，讓自己沉默吧；要懂得人是無限地超出自己的，從你的主人那兒去理解你自己所茫然無知的你的真實情況吧。諦聽上帝吧。"

心被照亮

我與上帝之間有無限的距離。無論我怎樣不斷地超越自己的有限性，我依然還是一個有限的存在，我與上帝之間依然有無限的距離。雖然我相信了上帝，但我還是看不見上帝，也不能明白他，我渴望上帝來告訴我，他是怎樣的一位上帝。

我的心不能自己照亮自己，它需要被上帝所照亮。

只有上帝，才能很好地談論上帝。只有上帝才能告訴我，他是誰，我是什麼？我怎麼樣才能認識上帝。只有上帝賜下他的恩賜，賜下他的啟示，賜下他的聖靈，我的心才有可能開始明白上帝的事。

上帝是通過聖經來告訴我他是怎樣的一位上帝的。

只有用我整個的心去讀聖經，我的心才有可能被上帝的真理之光所照亮。

上帝愛世人，他通過一部聖經清楚地告訴了人他是誰，他讓我在耶穌的生命中看到他自己。他使我在人的歷史中看到：上帝不是哲學家和學者的上帝，而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是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為什麼離棄我"的那個拿撒勒人耶穌的上帝。

這就是上帝，他從無中創造有，創造天地萬物，又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人。他將人安置在樂園中，當人因反叛他而躲藏起來時，他呼喚那人說，"你在哪里？"

這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他在亞伯拉罕七十五歲時，呼召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到他所指示的地方去，並且賜福與他，並讓世上的萬族都要因亞伯拉罕而得福。

這就是雅各的上帝，他與雅各親自摔跤，並賜他名為以色列。

這就是摩西的上帝，他在何烈山告訴摩西他的名字是自有永有，他在西乃山賜給以色列人十戒。他帶領以色列人從埃及的奴役下解放出來，過紅海，進迦南。

這就是耶穌的阿爸、父，他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世人，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他竟定意讓自己的愛子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后他使耶穌復活，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了。

面對著這樣的上帝，我的心開始被上帝之光所照亮，它願意像多馬那樣俯首敬拜，"我的主！我的神！"它開始渴望敬拜主、讚美主，它開始嚮往在靈中與基督相交，它在陌生人中找到了自己的弟兄姐妹。

人心被上帝的真理之光所照亮，它就有路了。那一條路是由禱告鋪成的

真誠的掙扎

我是掙扎著成為一個基督徒的，不是一番或幾番掙扎，而是時常掙扎。

通向天國的門是窄門，為了通過它，我必須把生命中的毒素排除掉，使我變小，變瘦。奔向天國的路是小路，彎彎曲曲，起伏不平，還有坡有溝有岔路，因此我會跌倒，會被荊棘刺痛，會迷失方向。總而言之，我進入天國必須經過而且只能通過艱苦的掙扎。若想舒舒服服順順利利地就進入天國，那我進入的大概是地獄。

通向地獄的路，是一條平坦筆直的大路。地獄向人敞開的門，又大又寬，我想怎樣進來就怎樣進來，不需要任何改變，無論我生命中多麼邪惡的東西，它都照單收下。

其實我願意走平坦的大路。但主卻告訴我那是通向死亡的路。我的路，是小路。我是只配走在小路的，那是我的路，是主叫我走的路。不論路怎麼難走，我也要掙扎地走下去，走到底。

我不能裝假，明明自己在掙扎，卻為了討別人喜歡說我很平安。那不止是欺人，欺天，也是自欺。我更不能麻木，感受不到掙扎的痛苦，反而以為自己還不錯，像一個聖徒似的，其實不是。我寧肯在掙扎中忍受痛苦，寧肯失眠，憤怒，傷心，失敗，被基督徒誤解，也不願意對一切都無所謂、麻木。哀莫大於心死，我寧願在掙扎中死去，也不願在心死的狀態中麻木不仁地活著。

我渴望在真誠地掙扎中成為一個基督徒。

什麼是真誠的掙扎呢？那就是要來到主面前掙扎。無論我是什麼樣子，都如實地承認它，在上帝面前，在眾人和在自己面前都是如此。是，就是是；非，就是非；我，就是我。不推委，不掩飾，不尋找藉口，更不能自我聖化。我要在禱告中告訴主說，主啊，我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很不成器，我對此無能為力。我需要主你的幫助，你要帶領我走，扶持我走，使我能一步步走在你的路上。

我的掙扎是什麼呢？它就是我不能無疑地信耶穌，無條件地順從遵循主的命令。這不是說我不信，我信，但不能始終如一地堅信，而是時而相信，時而懷疑，是一個小信的人。我不是拒絕主的命令，我接受，但我的接受包含了不情願，包含了討價還價，包含了抱怨。我的掙扎就像保羅所說的一樣：我所願意的善，我偏不去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而去作，我真是苦啊。而當我尋找種種藉口為自己辯護時，這掙扎就更多了幾分苦楚，少了幾分真誠。

感謝上帝，他允許我掙扎，他讓我明白我在掙扎。他說只要我在禱告中與他對話，在讀聖經中讓真理的光照出自己在何處掙扎，這樣，掙扎就會成為我成長的契機。我更感謝上帝的是：當我掙扎時他告訴我說，孩子，你不要怕，大膽地向前走，我在扶持著你，前面的路，是我為你預備的路。

我是天國中的小孩子

人是從小孩子長大的，基督徒也不例外。儘管我信主時已經人到中年，但若要成為一個基督徒，照樣得先變成小孩子。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夠跨越其生命成長的最初階段：在耶穌的身邊作一個小孩子。

這個道理我是吃過苦頭才明白的。信主不久後就有人說我靈命成長的很快，自己雖然在嘴上說哪里哪里，心裏卻是美滋滋的，覺得自己還不錯，與同自己前後受洗的弟兄姐妹相比，自己對信仰投入得確實挺實在的。

內心的這些念頭，我當時對它們並不很清楚，但上帝卻知道得清清楚楚。可是上帝帶領我的方式很奇妙，很幽默：他既沒有撇下我不管，任我自生自滅，也沒有揠苗助長，催促我一下子成為一個聖徒。他既鼓勵我傳福音的熱情，又讓我時而感覺到我的傳講是浮躁無力的；他既讓我嘗到初信基督所帶來的甜美，又使我經歷了生命成長所伴隨的苦澀。

只是在有了這一段經歷後，上帝才使我心悅誠服地承認：我是天國中的小孩子，在通向天國的小路上，我不過是剛剛開始學走路，走的很不穩，不一會兒就跌倒了。只有抓住主伸出來的手，我才能爬起來。

只有像我這樣的小孩子，才會剛剛認識上帝后就十分興奮了，認為自己知道得挺多的了。其實我對上帝的認識大都是書本的知識和聽別人講道。即使在這些方面我的見識也是微乎其微的。至於親眼看見

與上帝在靈裏相交，親身經歷與主同行，我大都是風聞而已。因此，我要高高興興地學走路，一天一天地學：學習如何禱告，如何讀聖經，學習如何服事，如何傳福音。一句話，我要好好學走路。

我要有耐心學。路是一步一步地學會走的，雖然屬靈生命的生長不能以日曆上的日、星期和月份來計算，但是它也離不開分秒與日夜。

我一定不要怕跌倒。小孩子學走路沒有一個不跌倒的，要是摔倒了一次就不再敢走了，沒有一個小孩子能學會走路。我又不想禱告了，聖經我突然不願讀了，我以為已經棄絕的罪突然又冒出來了，教會中的服事使我灰心喪氣，等等，這一切都是我跌倒的時刻和地方。跌倒了就是跌倒了，向主承認承認自己的失敗然後爬起來就是了。當然我必須抓住主的手才能爬起來，並且要拍拍身上的灰塵後，繼續走下去。

我不要再和別人比誰走的快，而是像小孩子學走路那樣，一步步地走，穩穩當當地走，踏踏實實地向前走。上帝看重的就是一顆堅韌不拔地走下去的信心，只要我眼睛看著上帝，只要我走在上帝為我指出的路上，上帝就會帶領我學會走路。

在我只有貧窮

這個世界鼓勵我對自己要有信心，就像一首歌唱的那樣：不要說我們一無所有，我們要作天下的主人。我在靈性上的狀況正是，明明是一無所有，卻不願意承認我一無所有，反而認為自己還不錯。這樣的心態只能導自己陷入自欺。

我已經信了主。一個人的心中若有了主，當然不能說自己一無所有。但是，我從亞當繼承來的佔有欲望是那麼強烈，以為我有了主就像我有了什麼東西一樣，是屬於我的了。但是，創造天地的上帝是何等偉大，他豈能為一個人所佔有、所擁有。恰恰相反，上帝之為上帝，就在於他要擁有人的心。因此，我心中有了上帝的"有"，只有當在我的生活中展現為"上帝是我生命的主人"時，才是真正的"有"了。

我是一個基督徒，這個新生命是我原來沒有的，它是基督賜給我的。既然是給予的，那麼我就需要依靠給予我這一生命的基督。他賜給我什麼，我才能有什麼，我有的不過是我接受的。這樣看來，在我自己還是一無所有。

我只有心悅誠服地承認我對上帝一無所知，我才會渴望知道上帝。上帝無所不知，是我的知解力。我只有因自己的無力、無能和無奈而絕望，我才肯一心信靠主。上帝是我的主，他是無所不能的，他是我的依靠，我的幫助，我的力量源泉。我只有承認我是那麼自私，驕傲，缺乏愛心，不聖潔，我才會說，上帝啊，我愛你，因你是愛，是一切愛的源泉；你是光，一切聖潔都來自你的光照。

有人告訴俄提諾的聖徒馬加流(Macarius of Optino)，他屬靈的忠告對人很有說明。馬加流回答說，"

這是不可能的，在我只有錯誤，所有好的勸導都是從神的靈而來的；我只是並巧正確地聽到了，且沒有歪曲地傳給別人而已。"這就是基督徒應有的美德：在我只有錯誤。這不是誇張，更不是自卑，而是對神充滿了仰慕和摯愛。他在上帝面前看到了自己的生命是何等醜陋，罪過是多麼地根深蒂固，他在靈性上是怎樣的一無所有。

承認我在靈性中的貧窮，一無所有，這就是倒空自己，把自己生命中那些亂七八糟的污穢的東西倒掉，為基督騰開地方好使他能夠進來。我越是能倒空自己，就越能容納基督賜給我的豐富的新生命。

主耶穌，你所有的，是我沒有的；我所有的，是你沒有的。我沒有你的義，你沒有我的罪。我真是貧窮啊，求你使我富足——獲得一個你賜給我的豐富的新生命。

不求速成

在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的心願中，既有靈性的渴望，也包含了一份急躁情緒，希望能快快變成一個名副其實的基督徒。

速食，也許代表了這個時代的一個特徵：凡事速成。這樣的社會風氣也影響了我們基督徒，我們也特別重視一個快字。活動一個接著一個活動，每一個活動都要按時開始到點結束。我們仿佛是被時間驅使著去完成我們的各項工作，但是它到底能否造就我們的生命呢？

基督徒的生命是不能速成的。雖然基督徒有的成長的快些，有的慢些，但無論快慢都得有一個生長期，一味地求快，好像是越過了生命成長的某些階段，一下子長大了，其實不然，它造成的往往是發育不成熟或畸形。俗語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又說，一口吃不成個胖子。道理都是一樣的，是說人的成長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急不得。

耶穌把新生命賜給我時，我是一個活了幾十年的成年人。雖然我原來那個舊生命當我信主已經開始死了，但它並沒有完全死去。因此，新、舊生命之間的對峙與爭戰，決非一朝一夕的事。舊我要一點一點地死，新我要一天一天地長大，這一死一生都需要時間。速成是不可能的。

速成既然是不可能的，為什麼我還暗地裏追求它呢？

表面上這是自己渴望生命快快成長。但是在這渴望之中也包含了某些不為主所喜悅的意念：如想證明自己不是一個冒牌的基督徒，而是貨真價實的基督徒。如希望得到弟兄姐妹的認同，等等。說到底，這些意念是一個私字。

急就缺乏耐心，等不得讓主一天一天地修理我，培育我，總感覺那樣就太慢了，想靠自己的力量一下子就長大，實現靈性生長的大躍進。但靠自己總是靠不住的，往往當自己以為靈性有了很大長進並為

此沾沾自喜時，主卻讓我突然發現，原來的那個舊我還隱藏在內心深處，遠遠沒有完全死去。

主栽培我就像他所說的關於葡萄樹的比喻一樣，為了使我能結出屬靈的果子，他要不斷地修剪我，把那些不結果子的樹枝剪掉，並且他要選擇適當的時機才能作修剪的工作。我的任務就是好好配合主的工作，主用多長的時候作，就讓主使用多長的時間，主用什麼方式做，就適應什麼方式，任主按照他的計畫，把我變成一個合他心意的人。

危險的信號

在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的渴望中，存在著一個危險：即把心靈注意的焦點放在自己身上，而不是耶穌基督的生命中。於是，我就過分地注意自己的生命到底長進了多少，像不像一個基督徒，注重看弟兄姐妹們怎樣評價自己，當聽到負面的評價時，心裏就常辯解說我不是那樣的。

過分地關切自己的靈命就容易產生比較之心、分別之心，比自己和弟兄們有什麼不同，為什麼他有那種恩賜，而我卻沒有？為什麼他在教會中有那樣服事的機會，而我卻得不到？為什麼他的服事得到了好評，而我作的同樣的事卻得不到公正的評價？等等。這樣的關切表現了一種變相的自我中心，它的深處是自以為義的驕傲，盼望自己能成為什麼，能與眾不同，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這是一個基督徒的正常願望，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值得感恩的是基督把這樣的願望放在了我心裏，並使它的實現成為可能。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的真實性就在於：他願意忘記自己，讓自己的整個心靈都仰望基督。

只有當"我"被我不斷地遺忘時，我成為基督徒的渴望才能完全被基督所充滿。

忘掉自己吧。

不要老是想我的生命到底長進了多少，這完全無關緊要。要緊的只有一件事：我怎麼樣看耶穌。不斷地注視耶穌，從各個不同的方面來看耶穌，讓耶穌成為我心靈的渴望。讓我的心靈被耶穌所充滿。

當我把眼睛看著基督時，我看不到我自己。

不必在意我在別人眼睛中是什麼樣的，只看耶穌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他命令我作的是什麼事，他領我走的是哪一條路，不求他人理解我，只求我能理解他人，不求人能看到我是一個基督徒，只求他們能看見基督；不求他人愛我，只求基督的愛充滿我的心。

這就是我的禱告：天父啊，願你的旨意成就。

長進中的不長進

回顧信主後的歷程我不得不感謝主，儘管我那麼地不長進，但主沒有拋棄我。他帶領我、扶持我，使我的生命有了一點實在的長進。

我不能說我信主後我生命沒有長進，那樣的謙虛近於虛偽，並且也否認了聖靈在我心中的工作。若是聖靈在我心中，他是不能不結果實的，這果實就是我的新生命。

這實在是上帝的恩典。在上帝使我長進的地方，都是我以前認為不可能的地方，是我認為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的地方，是我放棄了努力的地方。由此上帝使我明白了，不是我有什麼能力，而是上帝憐憫了我，是他使朽木發芽，枯枝開花。我的每一點長進，都是聖靈在我心中運行的結果，都是主的恩典。而妨礙聖靈在我心中工作的正是我自己，是我還在堅持我的本性，個性和脾氣是無法改變的。

我是妨礙我生命生長的大敵。

當我堅信我是無法改變的時候，我不能改變，也不能被改變的。

跟隨主走過了一段路後，主總會讓我看到這一段路並沒有白走。儘管我當初走的很艱難，但還是走過來了，走過來了也就過來了。自己曾抱怨過的每一次掙扎和痛苦，在我順從上帝的時候，都成了考驗我、磨練我的磨刀石。在我走過的最艱難的地方，正是我最能體會到上帝與我同行的地方，同時也是我獲益最大的地方。好像爬山一樣，爬時雖然很累，但人上去的越高，就越能看到耶穌更豐富的恩典。

同時，我若肯在主面前謙卑下來，主還會讓我看到：自己從前認為有長進的地方，現在看來都包含了許多的不足；自己以前認為是好的地方，如今都顯露出不完善之處。主既讓我在適合的時機得到他的鼓勵，又讓我在恰當的時候得到他進一步的引導。

因此，在生命有長進的時候，我要感謝上帝的引導，把榮耀歸於上帝，至於自己則切切不可驕傲。同時，我即使沒有看到但也一定要清楚地知道，在現在這小小的進步中一定包含了自己目前還沒認識到的種種不足，並且，相對於上帝在耶穌裏賜給我的豐富生命來說，我如今得到的一切都是微不足道的，我要竭誠為主，得到更豐富的生命。

反之，若是我一下子跌倒了，也不必過分悲觀失望，那只是我跌倒了，不是耶穌跌倒了，我的主仍然像磐石一樣屹立。如果我信靠他，順從他的話，他一定會使這失敗成為我的祝福，使我站立起來，且站在主這永不動搖的磐石上。

甘於寂寞

在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的渴望中，是否包含了一份不甘寂寞的炫耀呢？在主耶穌面前，我不敢說沒有。

克爾凱戈爾雲，衡量一個人的標準是，在多長的時間裏，以及在怎樣的層次上，他能夠甘於寂寞，無需得到他人的理解。

怎樣才表明我甘於寂寞呢？它就是我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敢於獨自一人面對上帝，不計較別人怎樣理解我，只一心系於上帝對我的理解，即使上帝的理解對我並沒有說出什麼具體的東西，也沒有給出任何理由和解釋，甚至根本就是一言不發，但我也仍然只在基督的生命中尋找上帝對我的理解。

永遠生活在與上帝的活生生的親密關係之中，永遠生活在上帝的愛之中，對一個基督徒來說，這已經足矣。

我的精神天地常常上升不到甘於寂寞的境界，我渴求獲得他人的理解。我希望弟兄姐妹能明白我，承認我是一個好基督徒，至少能承認我是一個想作且努力地去作好基督徒的基督徒。我希望他人能容納我的獨特個性以及我的為人處事方式與他們的不同；我期望我在主內的工作能得到弟兄姐妹的認同，特別是那些靈性頗高的弟兄姐妹的承認和鼓勵；尤其是自己在教會的事奉中並到了某些挫折時，我更渴望得到他人的理解，安慰和同情。這種種念頭的核心是希望我能被大家所承認。這就是不甘寂寞的炫耀：炫耀我的虔誠，我的能力，我的事奉，我的成就，總之，炫耀我。

人只能在他人中炫耀自己，他盼望得到他人的笑臉和掌聲。當我渴望聽到他人的掌聲時，我可能會聽到掌聲，但聽不到上帝的聲音。

我是誰，這取決於上帝怎樣看我，我怎樣看上帝。這個道理我明白。但是我在感情上無法忍受一個人獨自來到上帝面前。我要和他人一起來，我要藏在他們之中來到上帝面前，我屈服於輿論。

上帝要求我的卻是努力地去理解他人，但不必期望他人同樣地理解自己；付出發自內心的愛但決不應盼望得到回報。在理解他人之中，我就是在不斷地理解上帝在我生命中的計畫，在愛他人之中，我就會被上帝的愛所激勵。

別人怎樣看待我評價我固然值得我重視，但它不是決定性的。他人無論怎樣理解我，都不能代替我作什麼；他人無論怎樣評價我，都不能改變我是誰。決定性的事情只有一個：我和上帝的關係如何。決定我是何許人也的，是我和上帝的關係；評判我工作的，是審判一切的上帝。而這一切必須由我自己把它們帶到上帝面前獨自去說明和分辨。

我若是站在上帝面前，能不沉默嗎？還有什麼是無所不知的上帝不知道，不理解和不明白的呢？沒有了。一切都在不言中，什麼也不需要講了，只把自己的心完全地沉浸在耶穌對我的完全信任和愛之中。在此，語言是多餘的，需要的是在沉默中兩顆心的契合：耶穌的心和我的心的。

耶穌對我說：有了我你還不滿足嗎？

我說：是的，主，有了你，就足夠了。

不再躲藏

若要成為一個基督徒，我就要敢於面對自己的靈魂，這是一個基督徒應有的生存勇氣。

我常常不敢獨自面對自己的靈魂，這大概既不是怕看到自己靈魂的醜陋，也不是不知道如何面對自己的靈魂，而是麻木。這麻木不是表現為逃避、死氣沉沉，而是表現為進取，滿有勁頭地在忙，快地工作，在各項事情中忙碌，忙完了一件事趕快又忙另一件事，生怕停下來不知幹什麼好。

現代人在繁忙的事物中一個勁地不停地忙碌，心自然就會被事與物所栓住，從而無暇顧及自己的心靈，或者根本就不在乎什麼心靈不心靈的，省察不到自己是一個靈性的存在。這就是麻木，就是以事與物來取代心與靈。

只有在上帝面前，我才能獨自面對我的靈魂，在上帝面前，人就是人，我就是我，我不是物，不是事，不是地位，權力，金錢和成就，我是一個人，一個有靈魂的人。我的靈魂是被上帝所創造的，它在被上帝創造的時候就已經被規定好了它的最終使命：它必須面對上帝，或遲或早。

當自己的靈魂在喧鬧忙碌中躲避上帝時，它怕那無所不在的那一位在注視它，它知道它是躲不過去的，但它還是要躲，它要使自己不被看見。其實這不是不被上帝看見，而是自己不看自己。

我在躲避上帝的目光。

我是在與上帝相遇時躲避上帝的目光。

這就是我在祈禱中常常感到尷尬的地方。祈禱本來是我和上帝交流的時刻，但我卻覺得上帝好像一個巨大的影子，壓得我喘不過氣來，我無話可說，更無法傾訴，覺得講話是多餘的，不必講了，快點去作些什麼。而另一方面，我又說得太多，喋喋不休，生怕上帝聽不清楚，聽不明白。這樣快快地講，是在回避聽上帝對我講話。於是，與上帝的對話就變成了我一個人的獨白。

只有在靜謐中，我的靈魂才能體認到自己的存在，並靜靜地同上帝對話，為了達到這一靜謐，我必須把自己從事與物中抽身出來，從忙碌的活動中抽身出來，在上帝面前赤裸裸地敞開自己的靈魂，讓自己在上帝的眼光中看到自己的靈魂是什麼樣子的，並對上帝說，我願意捨棄我的靈魂，以得到你。

摘下面具

我願意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基督徒，還是徒有虛名的基督徒呢？徒有虛名的危險不是不存在的。這個虛名就是自己漸漸地習慣於使用一套在教會中流行的基督教術語，並把它們當作自己的日常語言，但在日常生活中卻遠離這些語言包含的實際內容，因此，這些基督教術語就成了我的面具。

我絕不是有意要這麼做的，我甚至警告自己千萬別掉進虛名這個陷阱，但卻往往自覺不自覺地落入這個陷阱之中。這一方面是由於生活在教會中，久而久之，習慣成自然，漸漸就學會這些術語了，特別是在和老基督徒交流中，這些術語不僅很方便，而且似乎也標誌自己是否屬靈，於是就更在越來越廣泛的範圍內使用這些基督教術語了。

另一方面，無論是周圍的環境還是自己本身都沒有一種強大的壓力，迫使自己循名求實，即依據基督教觀念所包含的真實內容，鑒察自己在實際生活中如何把"名"的內容實現出來，表現出來。

這樣，自己所使用的基督教術語就成了面具。自己把那些術語變成了套話，說這些套話不是要敞開自己，而是要封閉自己；不是要展現自己真實的內心世界，而是把它緊緊地包裹起來。用這樣的話語並輔之以微笑的面孔下，我可以表現自己作為基督徒在教會這個特殊的公共場合應當表現的可愛舉止，但是，在這套話的背後沒有生命，在那公關式的微笑的背後缺乏愛。

我不需要戴著面具來到上帝面前。在那裏面具是一點用處也沒有的，上帝的目光看透了一切。但我卻常常感到需要戴著面具到教會中，那面具是為了給他人看的，特別是給基督徒和基督徒的領袖們看的，讓他們看看我多麼像一個基督徒。

為了成長為一個真實的基督徒，我要有勇氣讓弟兄們看到自己在犯罪、在掙扎、在流淚。我要敢於讓別人看見我的內心，即使他們因此而認為我不屬靈，沒有什麼。那就是我，上帝所接納的我就是如此，我不需要掩飾。

要警惕自己。自己戴面具若戴久了，就會習慣了，感覺不到面具的存在，反而以為自己就是那樣的，這就變成了自欺。使自己滿足於這個空殼子。

摘下面具，我在上帝面前敞開的就是一顆赤子之心。

軟弱不是套話

"我真軟弱"這句話我不能不說，因為那就是我。但我不能隨隨便便地就說，更不能把它當作套話來說的。當我說我真軟弱時，我若無真誠的□悔，那麼就是在表演宗教遊戲，若我說我軟弱是為了替我的罪過辯解，那我就是在繼續犯罪。

承認自己的軟弱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的舊我總是鼓勵我相信自己，依靠自己，說我不錯，我還行，我能辦得到。於是自己不僅認識不到自己的軟弱，反而害怕承認自己的軟弱，以為自己很堅強。

難道我不軟弱嗎？我體力有限，精力不足，德性不高尚，靈性缺乏力量。我的確很軟弱。唯有我意識到了這些軟弱，我才會快快地跑到上帝面前，求他幫助我，我才會強烈感到我不得不依靠上帝。

我的軟弱表現在我生活的各個方面。

我若真誠地承認我是一個軟弱的，就必須接受我在弟兄姐妹中的客觀地位：我是一個軟弱的小弟兄。這樣一個軟弱的小弟兄，他在傢伙生活中就一定自覺地或者不自覺地傷害到他的弟兄姐妹，我需要他們的饒恕。同樣，既然自覺是這樣軟弱的一個小弟兄，那麼，別人批評自己兩句就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了，因為自己的毛病太多了。若是口頭上說自己很軟弱，但一聽到別人說自己有什麼毛病就反感，說沒有那回事，那自己在心裏大概還是不承認自己是軟弱的。

承認我的軟弱不是為了說套話：即在口頭上承認，但在實際上卻不以為然；抽象地承認，卻在具體的問題上否認。我的軟弱只能具體地承認，一件事一件事地承認。並且承認我的確如此，我實際上就是軟弱。

承認我的軟弱，也不是為軟弱找藉口。軟弱就是軟弱，找什麼藉口也沒有用。那是我的軟弱，不可推委。若想為自己的軟弱辯護，理由總是不難找到的，並且愈是想辯解，理由就能找到得愈多。但這種辯解有什麼用呢？一點也沒有，它只是表明了自己在原有的軟弱上又增添了一個新的軟弱：不願意真誠地承認自己的軟弱。

我承認我的軟弱，更不是為了讓弟兄姐妹們明白我就是這個樣子，你們就得按照我這個樣子接納我。恰恰相反，我承認的是我目前的這個樣子很不好，我不遠端老是這個樣子，我拒絕成為這個樣子。我需要弟兄姐妹們幫助我，把你們的力量化入我的生命中，使軟弱的我大有力量。

真誠地承認我的軟弱把我引導到禱告中，上帝啊，我向你敞開我的軟弱，我需要你，我離不開你。你是我的力量，我的勇氣，我的希望，你是我困難中隨時的幫助！除了你，我上哪里能得到生命的力量呢？求你用你的力量來充滿我，使我剛強起來。只有我自覺到我的軟弱，基督才能成為我的力量。

知恥

信耶穌使我知恥辱，耶穌使我在祈禱中強烈地感受到恥辱是一個實在的東西，我要按照上帝的標準向上帝懺悔，因為我的一切過犯都是對上帝的冒犯，是錯誤的，可恥的。

按照當今時代流行的標準，一切的價值都是相對的，因此，廉恥也是相對的：一件事在此地為恥，在彼地就不為恥；在此時為恥，在彼時就不為恥，一切以時代、文化和民族為轉移。所以，相對主義的價值標準要把羞恥感從我心中拿去，以對什麼都無所謂來取而代之。

這樣的相對主義的價值標準可以說是正合我的私心、妄念和邪情。

過去的幾十年，我在罪惡中生活得太久了，對自己生命中那些邪惡東西的感受已經不太敏感了。冷眼看大千世界，倍感道德是在上者束縛和欺騙平民百姓的工具。於是明知是錯的事情，既然大家都不以為然，自己也就不在乎了。就這樣，我的天良一天一天地接近於泯滅。

是耶穌使我的良心蘇醒。有上帝在，是非、善惡的區別與對立絕對不會消失。上帝對人的要求是絕對的，不依時代的轉移而轉移。天不變，道亦不變，上帝的話就是永不改變的道。來到上帝面前，我才知道我一直背叛上帝，走進了光之中，我才看到我的靈魂被鎖在黑暗裏。於是我心悅誠服地承認我是個罪人：我過去走入歧途反抗上帝，我如今常常不順從上帝的旨意，得罪上帝，將來我還會一再跌倒，有負上帝的厚愛。

我的罪，就是我在世界上的生活中擺脫不掉的羞恥。

古人雲，知恥為勇。知恥就是知罪。

知恥就是知道自己的每一個罪過都是在上帝面前犯下的，是對上帝的冒犯。在上帝聖潔之光的照耀下，我的罪過顯為黑暗，它是絕對的黑暗，絕對的醜陋，沒有任何地方可以被遮掩，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辯護。這樣的知，是令我羞愧不已的。

知恥為勇。這勇是心靈的勇。

知恥就是認罪。

上帝啊，我犯罪得罪了人，得罪了你，這令我良心不安，我向你認錯，求你饒恕我的過犯，求你赦免我的罪孽。

破除"自我神化"的神話

這個時代正在千方百計地迎合人心中最扭曲的邪惡欲望：悖逆上帝，但卻把自己神化為上帝。某些所謂的現代社會科學，不但教人如何掩飾自己，美化自己，更教人如何神化自己，把自己奉為上帝，說什麼我很好，我很美，我很可愛，說什麼我就是我的上帝，等等。其實它們這麼說時明明知道我不是上帝，

但還是要這麼說。

我若拒絕敬拜上帝，那麼，我敬拜我自己是在情理之中的。當然我也可以"移情"，把這個願望轉移到另一個我崇拜的人的身上，不論他是什麼偉大領袖，還是什麼歌星、球星或什麼"星"。

人若在黑暗中行是看不見光的，也難以感受到黑暗的恐怖。所以，他就把黑暗當成了正常狀態，把自己心中的黑暗當成了人心的正常狀態。於是他無法真正地仇視罪，因為那樣他就要仇視他自己，而這又是他萬萬不能忍受的。於是他仇恨光明，因為只有在光明之下，黑暗才顯為黑暗。進而，他以自己為光明，那他就一時擺脫了對黑暗的恐懼。

自我神化，是人心中最深處的黑暗。人自己要成為上帝！而這是他萬萬達不到的，永遠達不到的。人若自認為是上帝，他就成了魔鬼。

越是接近上帝，我越是發現自己是那麼地不聖潔，不善良，心中有那麼多的邪情，貪欲，驕傲，自私，仇恨，詭詐，貪婪，不義，無知，等等。它們都深深地埋在我的心底，千方百計地抓住每一個可能的機會出來表演。我的心怎麼竟會像一個腐朽的墓地，經常散發出如此腐爛的氣味，這是令我不能不深深地恐懼的。

於是我問自己，我有什麼好神化的，我有什麼可以被神化的？沒有，一點也沒有。我並不像我自己想像的那麼善良，那麼正直，我也不像別人表揚我時所說那麼麼善良，那麼正直，因為有些時候，在行善時我的內心卻懷有惡的動機，在表現愛時心裏並沒棄絕恨。更重要的是，我根本就掌握不了自己的命運，這主要不是說我控制不了環境，而是說我戰勝不了自己。我常常被我心中的邪惡所轄治，行了我不願意行的惡。因此，神化自我不僅不能使我成為神，反而使我遠離上帝，成為邪情惡欲的奴隸。

如果我不是迷了路，如果我不是偏行己路，如果我不是不義之人，如果我不是叛逆上帝的逆子，那麼，聖經就是說謊的了，因為聖經說人正是這樣。每一個人都是這樣。

人心中有一個謊言，它說我可以成為上帝。因此，靠自己我破除不了對自我的神化，因為神化自我好像已經成了我的天性，我總是自然而然地要神化自己。

出路何在？出路就在於崇拜一個真正的上帝，讓這個上帝滿足我心的真正需要：對上帝的崇拜。我只敬拜耶穌基督。

實在地作一個罪人

路德有一個忠告，基督徒在上帝面前，要成為一個實在的罪人。罪人不是一個美稱，而是一個羞恥的記號。按照我的本意我並不願意作罪人，更不願意被人視為罪人。也許從來就沒有一個人願意作罪人。

人都願意作一個義人、好人，至少認為自己是一個願意作義人的人。但我本來就是一個罪人，我必須承認我的所是。承認我的罪，不會羞辱主的名，否認自己的罪，必然會在世人面前使主的名蒙羞。老老實實地承認我有罪，這是我實在地成為一個罪人的起點。

成為一個實在的罪人，就要具體地而不是抽象地承認我的罪，承認我生命中現在就有的背離上帝的惡行和惡念，具體的，一個一個地承認。這樣的承認是向上帝承認我犯下的每一個罪過，但又不止是向上帝陳述我犯下的每一個罪過這一事實，而是懺悔。承認自己的罪若沒有真誠的懺悔，那就成了無恥，是無賴。

成為實在的罪人就是成為一個懺悔的人。就我犯下的每一個罪過向上帝懺悔，承認它是惡的，是醜的，為它而感到羞愧，內疚和痛心，渴望痛改前非。只有我內心憂傷痛悔，深知自己的那些言行在上帝面前是極其醜陋的，我才能實在地成為一個罪人。

成為一個實在的罪人，就要承認自己並不是偶然才犯罪，作錯事，而是承認犯罪是我的本性造成的。不是因為我犯罪了，因此我是一個罪人；而是因為我是一個罪人，因此我不能不犯罪。罪人，一個反抗上帝的罪人，這才是我的病根。只要我還活在這個世界上一天，我就不可能完全拔出這個病根。一個基督徒在今生絕沒有不再是罪人的可能，他無法完全擺脫罪影響。

一個跟隨耶穌的人，就是個把自己定了死罪的人。因為只有罪人才跟隨耶穌，並與耶穌在十字架上同死。如同路德所說：我已經在罪上死了，但我還在罪中活著。向罪死去，是我一生不斷的事，到死為止。

我若在上帝面前實在地成為一個罪人，我就必然會被上帝把我推到眾人面前，在眾人面前同時也成為一個實在的罪人。這更是我難以忍受的。若叫我獨自在上帝面前向他認罪，這還不至於使自己太丟臉。但是，叫我在世人面前認罪懺悔，那真是丟盡了面子。

我的本性是願意在世人面前打扮成為一個好人、義人，而不是罪人。所以當別人指責我時，我的最自然的反映是難受，是反感，是刺耳，是臉紅心跳，感到丟臉。於是我會自然地認為他講的不是那麼回事，或者他講的不準確，或者他沒看到我的好心，然後就找種種理由為自己辯護。按照我的罪人本性我是絕對不想被世人視為罪人的。

但上帝堅持讓我在世人面前成為一個罪人。

上帝告訴我，你的許多邪惡已經表現在你的生活中了，不僅已經為他人及其你的弟兄姐妹們看到了，而且已經傷害到了他們。你要向你得罪了的弟兄姐妹和朋友認罪，承認你所作的惡事，壞事和錯事，不為自己辯解，特別是不用自己是出於好心來為自己辯解，只誠懇地求他們饒恕。這樣你就是在真誠地願意在上帝面前成為一個罪人了。

成為一個實在的罪人，就是成為一個願意在上帝面前懺悔的人。

只有被上帝稱為義人的人，才能在上帝面前成為一個實在的罪人。

一根刺

保羅說，他肉身上有一根刺，為這件事他曾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他，但主都沒有應許。以前，我非常想知道這根刺是什麼，但保羅一直沒有挑明，所以，我只能猜測。這種想知道別人的刺是什麼的心理，是一種典型地想窺探別人的隱私的心理，它本身就是一個罪。

其實，保羅的刺是什麼不需要我操心。上帝要我操心的是看看自己身上的刺是什麼。我生命中有刺，而且不止一根。我也曾多次懇求主把它們拔掉，但是主一直沒有答應，它們至今還留在我身上。因此，我需要明白，主把這些刺留在我身上的用意何在？

免得我自高自大。這也許是一個答案。我太容易自高自大、自以為義了，於是，有根刺在我身上，我就不會那麼舒服。它們會提醒我：你是誰？你只不過是一個得救了的罪人而已。你軟弱無力，你被罪糾纏，你需要依靠上帝。是的，離開了耶穌，我什麼也不是，什麼也作不成。

我的刺能幫助我認同他人的軟弱，憐憫弟兄的苦痛，這也許是另一個答案。人總是那麼容易地看到他人的軟弱、缺點、錯誤、毛病和不足，看到別人眼睛中有刺，但卻看不見自己的眼睛中有梁木。儘管我對自己的軟弱和罪過常常視而不見，見而不怪，但當一個刺留在我生命中時，我就能稍微容易地感受並體諒他人的軟弱。

也許，這兩個答案都不是正確的答案。正確的答案是什麼，上帝沒有告訴我，我不知道也不必知道。

我需要知道就是一個事實，我的生命中也有刺，並且直到目前為止，上帝並沒有表現出來要把它們拔掉的意思。既然如此，我就不要再求主按照我的計畫把那些刺拔掉，而承認上帝有上帝的計畫，那是我不可能完全明白的。我需要只是感謝上帝，他讓我忘不了我是個罪人，一個軟弱的基督徒。

但我不喪氣，不埋怨。上帝並沒有拋棄我，他一直在愛我，醫治我。帶我走生命的路。他已經拔掉了我身上的許多刺，這就足以安慰我了。

最重要的是牢記住上帝的應許："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這句話不但是對保羅說的，也是對每一個神的兒女說。上帝既然這麼說了，我就該相信，就該憑著信心不斷到上帝那裏去接受他賜給我的恩典，就要把這樣的恩典不斷地用到我的生命當中。只有在使用上帝的恩典的過程中，我才能體會到上帝的恩典是夠我用的。

老想著自己的刺，心就會充滿了悲哀和疼痛；多思念上帝的恩典，心就會充滿了喜樂和平安。

"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有上帝的這句話在，我就放心了。

歡迎批評

如果我真的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那麼，我就應該敞開胸懷，歡迎來自各個方面的批評。基督徒不能拒絕批評，尤其是不能拒絕來自非基督徒的批評。

保羅說他是罪人中的罪魁，我常常重複這句話，並且在嘴上也認同這個是觀點。但是，我若真的認為自己也是罪人中的罪魁，那麼，我就該真誠地到主面前去認自己的罪。對於一個罪魁來說，他一定是罪大惡極的。我真的在我生命發現惡到了極點的罪嗎，我真的認為我犯下的罪是極其醜惡的嗎？只有當我真的看到了這一切，我所說的話才不能變成套話。

承認自己是一個罪魁，主要不是表白自己的罪有多麼地大，而是表明自己對自己犯下的罪是多麼地深惡痛絕。一個基督徒越是痛恨罪，他就越會感到自己罪孽深重，他就越不能容罪在自己的生命中橫行霸道。

對於一個罪魁來說，什麼人不可以指責他呢，任何人都可以。罪魁沒有任何資格拒絕來自任何一個人的批評。若我認為有什麼人沒有資格批評我，那我就不是把自己放在一個罪魁的位置上。

對於一個罪魁來說，什麼樣的指責會是過分的呢？沒有。但是，自己卻常常計較別人批評自己的話說得太重了，不那麼符合事實，沒有考慮到前因後果，等等。對於某些無關痛癢的批評可以接受，而有關痛癢的就拒不接受，就辯解，甚至記在心裏。

沒有人願意聽到批評。但我若要成為一個基督徒，就要歡迎批評。不經過別人的批評，罪人就會常常忘乎所以，忘記了在上帝面前自己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一個必須悔改的罪人。我必須在批評中才能長大。一個自認為是罪人的人，只能在被指責自己的罪的過程中成長。

不算什麼

路德說了一句大實話："不論我作了什麼，在上帝面前都算不得什麼，即使我是按照上帝的旨意作的，也算不得什麼。若是真想算的話，只是覺得有愧於上帝，沒有做好。"如果像路德這樣偉大的基督徒都說他所的在上帝面前都算不得什麼，那我就更不敢說我所作的一切在上帝面前能算得了什麼了。

理雖然是這樣的理，但心裏卻常常不認這個理。好像是自己的天性一樣，我們常常容易記住自己作了什麼，特別是為教會和他人作了什麼，奉獻了什麼。我們所作的好事，我們常常不容易忘掉，我們所作的壞事，我們卻常常容易忘掉。

我不能說，我信了主之後什麼好事也沒有作，那不是實話。但我必須說，我的確沒作什麼，與弟兄姐妹們相比，我所作的實在是太少太少了。如果與主耶穌對我的期望來說，我更是慚愧，我真不敢說我作了什麼。

即使我作了什麼，我也必須承認，在上帝面前那不算什麼。不是說上帝根本就沒把它們看上眼，而是說我根本就不敢把它們放在上帝面前。我連路邊的一顆野草都創造不出來，我所作的一切又都算什麼呢？

更何況，有許多我有能力作的事，我沒有去作，許多我應當作的事情，我沒有去盡自己的本分去作；有許多我作過的事情，我沒有把它們做好。如此說來，我在上帝面前的確只有一個愧字，有愧於上帝，沒有把他交付給我的事情作好。為什麼自己有時還是覺得自己為上帝作了什麼了呢？凡是我這麼想的時候，都不是我在心中把上帝看作是自己的主的時候，而是我只看到自己的時候。在那樣的時候，我來到了他人的面前，與之比較，覺得我還作的不少，作的不錯。

不要和弟兄姐妹們比較，他作他的事，我作我的事，無論他們作不作，作的怎麼樣，都表明了他們和主的關係，並且，自有主耶穌會教導他們。而自己則應當看到主作事到如今，所以我不要懶惰，要好好為主作事，盡心盡力。

最重要的是把主交托給我的事情，一件一件地作好。作完了以後，要謙卑地看到，有什麼地方沒有作好，然後求主憐憫我、幫助我，使我今後能把這些事情作好。

只有甘心情願地聽主的話，盡心竭力作主交付給我作的事情，我才能成為主的一個忠心的僕人。

好消息

主耶穌的門徒彼得和約翰都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他們親眼看得了主耶穌的復活，他們親耳聽到了耶穌要他們把福音傳到天涯海角的命令，他們親身經歷了復活的主在他們生命中所彰顯的奇妙的大能，因此，他們不能不說。

我沒有親眼看得主耶穌的復活，但我相信彼得和約翰為此而作的見證。促使我相信這樣的見證的，不僅是我在理性上無法推翻聖經關於耶穌復活的記載，更在於我自己親身的經歷。復活的主是我可以親身經歷到的，是每一個信他的人都能親身經歷到的。有了這樣親身的直接經驗，信仰才成為我生命中的

實際。

我之所以能成為一個基督徒，是因為基督徒們向我傳了"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我在聖靈的感動下，相信了這個賜我新生命的好消息。

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我只有真的是相信了，而不是假信，或者半真半假地信，我去傳的才會是我相信的福音。

真信的基礎是自己的親身經歷，而不僅僅是聽別人怎麼說，聽聖經上怎麼講。福音到底是不是好消息，只有親身經歷後才能知道。我是在親身經歷了福音在自己生命中的奇妙作為之後，才真的相信福音的確是好消息。

只有我與上帝的關係和好了，我才能確信福音是使人與上帝和好的福音。

只有我的心安息在主的懷抱中，我才能知道福音是使人平安的福音。

只有耶穌成為我生命的主，我才能開始明白福音是給人帶來新生命的福音。

走出去

基督徒是福音的使者，我無法想像自己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卻不願意去傳主耶穌的福音。

人的心不歸向耶穌，就成了一個迷失了路的亡羊。傳福音就是尋找亡羊。路德曾經說過，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亡羊要找。這亡羊或許是自己的父母，弟兄姐妹，或許是自己的朋友，同事，也或許是偶爾並到的過路人。只要這個人沒有信耶穌，他就是基督徒要竭力去尋找的亡羊。

主耶穌關心著每一個迷路的人，他盼望所有的人都能得到上帝的所賜的生命。他來到世界上就是要尋找這些人。他任命我們成為他的福音的使者，就是要我們和他一起去尋找所以這些人，□要我們未來他而去愛這些人。我如果不去傳福音，我就什麼亡羊也看不見；我若不去尋找，我就永遠也體會不到主耶穌對天下失喪之人的憐憫之心。

我不能坐在教堂裏等待別人來聽福音。在我們這個時代，人們有許多地方去，去教堂，往往是他們的最後選擇。許多來自中國大陸的同胞，他們從來就沒有看到過教堂是什麼樣，多年的無神論教育又使

他們好像天生就多了一份對教會的戒心，把教會視之為異己的東西，他們很少會主動來到教堂，即使來了，往往看了一兩眼，滿足一下好奇心之後，就走了。

因此，主命令我們要"去"：去就是走出去，走到一切沒有相信耶穌的人們當中去，尋找每一個迷失的人。在迷途中的人，只有當我們去尋找他們，才能知道他們在哪里。

走出去，就是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接觸自己有可能接觸到的人，把福音傳給他們。探訪是走出去，請朋友到家裏來坐坐也是走出去。打電話，發電子郵件，寫信，傳閱福音書籍和雜誌，探親，等等，都是走出去的方式。

走出去就是採取主動，主動向他人傳福音，讓自己周圍的人有機會聽到福音。

我能否走出去傳福音的關鍵不在於我的時間，我的能力，而在於我能不能走出自我中心的狹隘天地。我的心若是以主為中心，我就一定會牢記主的命令，"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並把這個命令，這個委託看得很重很重，那樣，我的眼睛就會看到那些失喪的亡羊，我的心就會為他們而感到傷痛，對世人的憐憫之心就會促使我向他們傳福音。

我愛傳講福音

我非常喜歡一首聖詩：

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天上妙事，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他為人死。

我愛傳講主福音，福音是神大能，能救罪人免沉淪，能叫死人得生。

我願意這首聖詩能成為我的禱告。

愛傳福音的愛不是人的天性，也不是我的天性，沒有人生下來就愛傳福音。我的天性是願講許多的廢話、閒話，假話和無聊的話，但不願講上帝的話，也不願聽別人對我講上帝的話。即使我已經成為一個基督徒了，我也不是一直願意傳福音的。一些時候，我的舊我總是拉我後腿，讓我別傳福音了。因此，我必須祈禱，求聖靈像一把火在我心頭燃燒，使我燃起傳福音的熱情。只有基督徒，才會去傳福音；只有出自對基督的愛，基督徒才能愛傳福音。

基督徒是靠著祈禱才愛傳福音的。只要我奉耶穌的名祈求，耶穌就一定會把傳福音的願望放到我心中。只要耶穌在我心中，我心中就會有一種止不住的傳福音的願望，我就能愛傳講主福音。

基督徒對傳福音的愛，證明了基督徒是一個軟心腸的人，他愛世人。是耶穌的愛激勵了我們，才使我們的心腸變軟了，我們分有了一份來自耶穌的不忍之心，不忍心看到世人走向永恆的黑暗，不忍心看到自己的骨肉之親走向永恆的滅亡。孟子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就如一個人突然看見有個小孩子馬上就

要掉進井裏，任何人都會頓時產生惻隱之心一樣。而今，基督徒看到的是世人已經在水火之中了，他焉能無動於衷！一個基督徒若是用基督的心來愛世人，他就是啞巴，也要開口說話，傳大好的福音。

若不是出於對世人的愛，我愛傳講福音就會變成一個宗教工作。我必須經常提醒自己，我是不是真的愛那些我對之傳福音的人們，我是不是以耶穌的愛來愛他們。當然這樣的愛不是指站在講壇前心中所感受到的那種激情，也不是在遠距離所思考的博愛，這樣的愛是我對自己周圍的人表現出來的實際的愛，是對那些我能親身接觸到的人，對那些需要我幫助而我又能幫助他們的人切實的愛。

若我沒有真誠地去愛，若我沒有真實地去愛，我就沒有資格去傳福音。

抓住機會傳福音，沒有機會，就創造機會去傳福音，這就是對福音的愛。

我愛傳講主福音的愛只能源於我對主耶穌的福音的愛，而不是我愛"傳講"什麼。只有我一直生活在主的愛之中，只有我心中充滿了對主的愛，只有我不斷地經歷福音親自改變我生命的奇妙能力，我才會渴望世人都能認識我的主、愛我的主，我才能向熟悉我的人見證上帝是愛。

愛主，活在主的愛之中，聖靈就會使我愛傳講主福音。

不可推卻的責任

基督徒是奉命傳福音的。無論面對什麼環境，無論生活在什麼時代，一個基督徒都要盡一幾之責：傳福音。不論古今，主的命令是不變的，傳福音是基督徒對世人應盡的一份責任，只要天下還有一個人不信耶穌，基督徒就不能推卸自己的責任。

上帝讓我看見了許多聖徒，他們傳福音的熱情就像一把火炬，在漫漫的黑夜裏不停地燃燒，無論外面的環境如何險惡，無論內心的爭戰如何激烈，他們都竭盡一幾之力來履行自己的責任，打自己當打的仗，跑自己當跑的路，竭力得上帝的喜悅。

上帝讓我以這些聖徒為我當效法的榜樣，打我自己當打的仗，跑我自己當跑的路，盡我自己當盡的責任，若不如此，我就是對上帝不忠。

我不能從自己的情緒出發來決定我是否去傳福音，情緒好了就去傳，不好就不傳了。我只能從我的

責任出發，想到主對我的委託，不論我的心情和情緒如何，都要承擔起自己的責任。我要通過祈禱，不斷提醒自己不要忘記了自己的責任，把自己的情緒和心情調整對頭，高高興興地去盡自己的責任。越是當我信心軟弱、情緒不好、不願意傳福音的時候，越是當外面的困難越來越大的時候，我越要提醒自己傳福音是我的責任，想到我對耶穌的那一份承諾，要求自己盡對主、對世人應盡的一份責任。

當我不願意傳福音的時候，我要牢記的只有一句話，就是保羅說的：即使我不甘心傳福音，但"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既然已經託付我了，我就要盡責。

主居然把關係他人生死存亡的大事託付在基督徒的手中了，這是他對我們的最大信任。我們牢記住了自己的責任，就不會忘記主對自己的信任。人生最難得的，就是能被他人信任。如今，這麼信任我們的竟然是主耶穌，我怎麼能辜負呢？

人不能辜負上帝對自己的信任。

人不能不盡自己在人生中應當盡的責任。上帝的恩典並不取消我們的責任，而是成全我們的責任，使我們在恩典的激勵下心甘情願地盡自己的責任。

人若不願盡自己的責任傳福音，他總是能找到種種藉口：工作忙，家務事多，對聖經不熟悉，對科學方面的事實不瞭解，缺乏口才，性格內向，不好意思在眾人面前講話，等等。這一切也許都是事實，但這仍然不能使人可以推卸自己的責任，因為那責任已經委託給每一個基督徒了，當我說耶穌是主的時候，我已經承諾要擔當起我的責任了。

主並沒有說只有一個閒人才能去傳福音，也沒說傳福音的人必須是一個聖經學者，一個科學家，一個雄辯家、演講家。主要求的只是一個門徒，基督的門徒。基督的門徒就是一個基督的使者，他立志把福音傳到萬國萬民。

傳福音是我的責任，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

認真地聽

傳福音是我一生要學習的功課。主要我學習的功課首先不是如何講，而是如何聽，以一種什麼樣的心態聽上帝的聲音，聽那些尋找信仰的朋友們的聲音。

我曾經以為傳福音就是我講別人聽：不管人家愛聽不愛聽，有沒有時間聽，我總要講，要辯論。即使別人厭煩了，反感了，我也不在乎，認為那是他們心裏頑固。這樣的態度不僅引起了別人對自己的反感，也使他們厭惡福音了。

我講，你聽；你講，我不聽，這樣的一個傳福音的模式，是典型地以我為中心。傳福音既然是把上帝的聲音傳給別人，它要求我首先要聽上帝的聲音，其次是聽朋友們的聲音，最後才是自己的。但我卻本末倒置了，聽到的大都是自己的聲音！

傾聽朋友們的心聲，是我在傳福音中對朋友應盡的第一個義務。正如潘霍華所說：在團契中，一個人對另一個人所負的第一個義務，就是在於聽他人的意見。。。當我們聽弟兄們的話語時，我們正是作上帝的工。基督徒們，尤其是牧師們，往往以為在與他人相處的時候，他們非要貢獻什麼不可，並認為那是自己對別人所能做的唯一的服務。他們忘了靜聽的義務，比口講的義務更重要呢。同理，在傳福音中，我們對朋友們所負的第一個義務也是聽他講話，什麼樣的話都要聽，有聲無聲的都要聽。

電影(鳥人)的結尾說：再也沒有人聽別人說話了。這真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可悲。我們一天到晚被包圍在各種聲音或噪音中，從收錄機、電視、電話、電腦，到老闆的指令，同事的抱怨，都是聽他人或機器在對我講，卻很少有人聽我有什麼話要說。若我傳福音也照樣是不去聽別人說話，那我講的話沒有人聽也就不是什麼稀奇事了。

只有聽人講話，才能知道人家想的是什麼，才能瞭解他們的需要。任何一個醫生都知道：下藥必須對症。

許多時候，由於沒有仔細聽不同人的不同聲音，所以，我講來講去，都是我要講的話，傳達的都是同樣的資訊。不是對症下藥，而是對什麼病都下同樣的藥。於是，我問別人不關心的問題，回答沒有人問的問題，沒有人想要的東西，我卻大量提供。

只講不聽，這不是方法的不當，而是態度上有毛病：驕傲。自己剛剛聽了幾句，就覺得聽懂了，不耐煩了，其實並不明白；別人若多講了幾句，就覺得耽誤自己的時間了；別人講自己的故事，覺得沒什麼新鮮事，似乎自己也曾歷過。其實不儘然，沒有一個人的故事與另一個人的完全相同，即使彼此相似的事情，不同的人也感受不同，影響不同。

我最需要警惕的驕傲是：我有時會自覺或不自覺地認為我向你傳的是上帝的福音，並且是為了你的好處，因此，你應該聽。這樣，我就把自己擺在高人一等的地位上了，有多少人願買這份帳呢？

主啊，求你賜給我一顆堅定的信心，讓我進入疑問者的疑問中；以來自你的憐憫和慈愛敏感地覺察並認同痛苦者的痛苦，與孤獨的人為伴。主啊，讓我謙卑下來，虛心地聽朋友講話，那正是你要我聽的話。

不是對象，而是朋友

記得老師有一次在課堂上說，許多基督徒信主兩三年後，就幾乎沒有什麼非基督徒的朋友了，這樣，

你還向誰傳福音呢？真的是這樣嗎？回想起來，大概是如此。自己信主後，非基督徒的朋友少了許多。與有些朋友的聯繫不緊了，與有些朋友談話的話題越來越少了，有時太忙於教會的活動，沒有時間和朋友相處了。不錯，表面上自己的朋友比過去多了，但這些朋友大都是參加教會活動的朋友。

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不能與世俗為友，但不與非基督徒作朋友並不是不與世俗為友。追求聖潔是遠離罪惡，而不是遠離罪人，是拒絕這個世界的罪惡，而不是不接觸這個世界。道成肉身的耶穌進入的是一個有罪的世界，並且，他情願與這個世界中的罪人為友、向他們傳福音。若以不與世俗為友為藉口而不與人為友，那麼，愛人如己就無從談起，傳福音也無從談起！

為什麼朋友會越來越少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將周圍的人只當作傳福音的對象，沒有真誠的作他們的朋友。接觸他們的動機，就是為了傳福音，談起來三句話不離本行——基督教，這樣，朋友間的共同話題、共同興趣就愈來愈少，別人也無法忍受總是談信仰的宗教壓力。

朋友就是朋友，我不能把朋友們只當作傳福音的對象。他們和我一樣，同樣是人，是為上帝所造且有上帝形象的人。不錯，人墮落了，心靈被扭曲了，人性被罪污染了，但他仍然是人，不是物，不容我們把他們只看作是單一的物件，即便是傳福音的對象。

上帝創造的人是有多方面需要的，它並非只有單一的需要——信仰的需要，儘管它是最高的需要。不錯，只有福音才能滿足人生命的最高需要，但是，我和朋友們之間存在的基本共同點卻不是福音，而是他們的需要。只有認識到這個需要，關心這些需要，才能使懂得如何用福音來滿足這些需要。

一個最基本的需要就是愛與被愛的需要。傳福音若不是出於自己對上帝的愛，並且在這愛的激勵下愛自己周圍的朋友，那就會把朋友們只當作我們的工作物件，而不是當作朋友，就無法把上帝的愛送進朋友的心中。我不能只向朋友們傳福音卻不實際地具體地愛他們；我不能只愛他們的靈魂，卻不愛這整個的一個人——上帝所創造的一個獨特的生命。

把周圍的人只當作傳福音的物件，這是對上帝所創造的人的蔑視與輕慢。人就是人，不是什麼物件。人是需要我們去尊重，去理解，去愛，去容納，去為之服務的！當我們這樣與人相處時，我們是把人當作我們的同類，我們的同胞，我們的朋友，我們的弟兄，我們才能在內心中深深地體會到什麼是"神愛世人"。

宗教術語

傳福音不能不講耶穌，基督徒不能不傳揚基督並他被釘十字架，並且死後三天復活。耶穌是主，這是在我心裏和口中都公開承認的。我能承認這些真理，這是我的福氣，是上帝對我的恩典，我無法不讚美我的主。

福音，這是獨一無二的信仰，它有自己獨特的語言，如上帝，天父，耶穌，基督，聖靈，因信稱義，道成肉身，等等。這樣的辭彙，包含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絕對不能不講，不然，我所講的一切都是文不對題。耶穌是主，這是我們信仰的集中表述，世人是能聽懂的，我也該把它說明白。

但是，過了幾年基督徒生活後，自己生命的基督化雖是步伐緩慢，但口頭上的基督教話語卻已經一套又一套的了，並且，愈來愈習慣於用這套話語來表達自己的思想了。開口就是啟示，稱義，揪贖，寶血，罪，罪人，得救，成聖，等等。在傳福音中也大不考慮聽眾的接受程度，很自然地就把這些術語全搬出來，對慕道友進行基督教術語的狂轟爛炸。聽者不知所云，被這些術語弄得暈頭轉向。這實在是嚇走或趕走慕道友的好辦法。

有位牧師說，基督徒在傳福音中，張口就是一大堆的基督教術語，成了大講基督徒圈外的人聽不懂的“屬靈的黑話”，這話也許重了點，卻值得我深思。或許，稱為“宗教行話”不那麼刺激。

記得自己才聽到福音時，也害怕別人講那一大套宗教行話，聽不懂，心煩，但又不願在人前顯得無知。現在，我似乎已經忘記了自己的過去，也開始習慣於堆砌“宗教行話”的萬里長城了，或者說，玩弄“屬靈黑話”的遊戲了，這實在太可怕了。怎麼可能想像我要告訴人家好消息，卻使人不知我說的是什麼呢？

我若願意傳福音並且願意別人能明白福音，我一定要問自己兩個問題：第一，當我滿口是宗教術語時，我明白不明白自己講的是什麼？第二，我那麼講，別人能不能聽明白？我講的目的是不是讓別人聽明白？愛因斯坦說得好：“除非你能以簡單的方法來傳達一件事，否則你就還未真正瞭解它。”

我必須承認，自己對聖經瞭解得非常浮淺。在我們華人中通行使用的合和本聖經，是本世紀初翻譯的，有的話半文半白，有的句子彆扭，咬嘴，有的名詞早已無人使用，我若是照本宣科，別人不僅不懂得我講的是什麼意思，而且連我講的是那一門子的中文都懷疑了。更可怕的是，他們對聖經也望(聽)而生畏、生煩了。

福音是對天下萬人講的，是人能夠聽明白的。我必須像主耶穌學習，用簡單明白的語言把福音的深奧道理講清楚，使別人能有興趣聽，能聽明白我講的是什麼。

求主幫助我，讓我在傳講他的話語的時候，漸漸地明白其中的深刻意義，並用當代中國人能夠聽明白的中文把這意義深入淺出、通俗易懂地講出來。上帝的話語本來就是讓人聽，並讓人能聽明白的。兩千年前主傳福音時，他的話漁夫、農夫都能聽明白，今日我傳福音，也應當讓人能聽明白。

不靠自己的口才

傳福音是一場爭奪人的靈魂的戰爭，基督徒打勝這戰鬥靠的是聖靈。首先在禱告中來到主的面前，

求聖靈在人心中動工，讓人能敞開自己的心，接受主耶穌作為他們生命的主，這是傳福音的基本功。

自己在傳福音中最對不起朋友的地方，不是對他們講得太少，而是為他們禱告得太少。不錯，自己似乎很忙，在美國生活的一個大壓力就是大家都太忙了。基督徒就更別說了，除了常人忙的事外，還為教會的事情忙碌，越是教會中的負責同工，就越忙。但若忙得連為朋友們禱告的時間都沒有了，這樣的忙就不正常了。如果自己沒有為他們信主這一件事切切地禱告，那麼，自己在心裏面就未必真的關心他們，自己在表面上表現出來的傳福音的熱情就是可疑的。

細細想，忙只是表面原因。對上帝信心不足和過於信任自己的口才及知識才是病根所在。明知很少的人是被道理說服的，卻偏偏盼望憑雄辯說服他人；明知人信主是聖靈在人心中工作，卻偏偏沒在禱告中來到主前，不願與聖靈同工。為朋友們祈禱時常常匆匆地走過場，急急忙忙地把一大串名字告訴耶穌，好象是把一切交給上帝了，其實是對主的大不敬，不大相信禱告的能力。

有位神的僕人，把他要為之禱告的人都記載在本子上，每日提名道姓地為他們禱告，直到他們信主為止。但自己對此卻不以為然，覺得太麻煩了，記住什麼就為什麼禱告吧。這是太相信自己的記憶力了，並且，很是漫不經心。如果自己真的把為之禱告的事看得很重，並確信自己來到了上帝的面前，那麼我是不能不把要為之禱告的人記在心上並到主前懇切地為之代求的。

口才能說服人的頭腦，但打不動人心，打動人心的是上帝的愛。

知識能使人知道關於上帝的知識，但並不能使人認識上帝，只有與上帝親自交往，才能知道上帝是誰。

傳福音的功夫，要作在傳講之前，作在密室內，在主耶穌面前，誠懇地為朋友們切切地禱告。沒有禱告，就是欠缺了傳福音的最基本的準備工作，那樣的話，無論自己準備了多麼好的講稿，都是有負於主的。對朋友們的真正關心，就於自己切切地為他們禱告。若是沒有禱告而去傳福音，那就是去談天，就是去講演，而不是傳福音。

有一首聖詩寫的多麼好：多少平安常常失去，多少痛苦白白受，皆因未將各樣事情帶到主恩座前求。這也是自己在傳福音中缺乏力量的一個重要原因。

主啊，帶我到你的面前，為我的朋友求，為我的同胞、我的親人禱告。主啊，請聽我的禱告：救救我的骨肉同胞吧！

多知多聞

我不能因為我傳的是福音，就可以孤陋寡聞，學淺識薄。

許多朋友他們也知道相信上帝好，特別是對他們的家庭和孩子好，但他們之所以不信，不是他們故意不信，而是他們面臨著許多知識上的問題。一個牧師說得好：對於知識上的困難，必須以知識上的辯論來對付，而不該以道德上的罪疚來加在他身上。

不能以無知來對付知識份子，更不能說你不用考慮那些知識性的問題只要信就行了。向知識份子傳福音，既不能陷在知識中，也不能不理知識。

我們面臨的是一個知識爆炸的資訊時代，幾乎再也不會出現百科全書式的人物了。因此，在傳福音時，我首先應當有勇氣承認自己的無知，自己對絕大多數的學科都一無所知。對於自己不懂的學科說三道四，這只能唬一些和自己同樣無知的人，並為有知識的人設下了阻礙他信主的障礙。

福音的使者不是無所不知的人，而是自知自己是一無所知的人。

福音的使者也不應當是無知的人，而是一個為了傳福音而竭力求知的人。

無論在什麼時候，我都不能滿足於無知，更不能以信仰為藉口而拒絕一切知識性的探討。我應當感謝上帝，他給了我一門專業——哲學，因此，至少在這個領域中，我應當有所知。信仰耶穌並不意味著自己過去所學習的一切知識都沒有用了，恰恰相反，它們都有用，關鍵在於自己是否願意讓它們為上帝所用。

反對知識，是我們華人基督教中一個十分惡劣的傳統，更可怕的是，一些反對知識的人，他們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我必須提醒自己，絕不能隨這個波，逐這個流。

更不能以聖經來反對知識。聖經中從來沒有反對知識，她反對的是那些以知識來誇口、自高自大的人。知識本身沒有罪，有罪的是人，是人的罪性使他以知識來誇口。

司布真說他一手拿著聖經，一手拿著泰晤士報。他是一個好榜樣。作為一個傳道人，我不能兩耳不聞天下事，我不僅要多聞天下事，知道這個世界上發生了什麼，還要知道人心中想的是什麼，他們需要什麼。

多知多聞本身並不是目的，更好地把人引導到上帝面前才是目的。

對症下藥

福音的信息是不變的。從使徒時代到如今，只有這一個福音。我傳福音也只能傳耶穌命令我所傳的福音。

但時代一直在變化，人也在不斷地變化，我傳福音不能不注意到這個變化，不能不研究這個變化。拒絕研究、認識當代人的需要，對所有的人都講同樣的話，這不是我忠於福音，而是我懶惰，是自己對天國的事業不負責任。

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要。因此，自己傳福音時不能千篇一律，而應當對症下藥，到什麼山唱什麼歌。

福音能滿足人的需要，但我首先需要知道人的需要是什麼。朋友們的需要，這就是一個出發點。只有站在這個起點上，自己和他們才能有探討問題的共同前提。

也許這個需要是心靈上的孤獨或者空虛，也許它是面臨婚姻破裂的痛苦或者是人進入了中年危機，也許它是老年人對死的恐懼，或者是母親對子女教育的擔憂，也許它是在緊張的社會壓力下精神的緊張，等等，這一切，都是我必須仔細地去關注的。

自己當然不可能完全瞭解每一個人的特殊需求，也許自己想去瞭解，但他人並不願意讓自己知道，但這並不能成為自己拒絕去瞭解他人的特殊需求的藉口。

在每一個人的具體需要的背後，是對愛的需要，對理解的需要，對寬容的需要，對尊嚴的需要，對生存的需要。耶穌就是在每一個需要關心的人的生命中向我發出呼喊，我不能漠視這呼聲。

我絕不能蔑視人對平安的需要，對愛的需要，對和好的需要。

福音就是平安的福音，就是愛的福音，就是人與上帝和好、人與人和好的福音。當然，這不能沒有十字架，不能沒有悔改，不能沒有順服。

福音能滿足人的需要，但傳福音的人首先要知道人的需要是什麼？不僅僅是一般的需要，而且是個人的、特殊的需要。

即使是同一個人，在他生命的不同時期，往往對聖經的某一方面的真理特別敏感，這是我絕不能輕視的。

聖經包含了滿足人一切需要的真理。它不止是一條真理，而是眾多的真理組成的一個完滿的統一體。不能只講一條真理而否認或者忽視了其他的真理。聖經中的真理歸根到底要把人引導到耶穌是主這個核心的真理上，使人認識耶穌並他釘十字架。

一個人的獨特需要，是自己向他傳福音的起點，而不是終點。我不能永遠停止在起點上不繼續前進。到什麼山唱什麼歌還必須加上另一句話，到什麼時候唱什麼歌。這就是說，和朋友們一起探討，直到把

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使他們相信耶穌是主

持久戰

在當今的時代傳福音難，向在北美的華人傳福音更難，向從大陸來美的知分子傳福音難上加難。正因為難，我就必須作好打持久戰的思想準備，無論多麼艱難，絕不放棄自己的責任，把這一仗打到底。

持久戰不容易打，我願意打的是速決戰，速戰速決。最好是我講完了，你馬上就信了。這是很不現實的。現實是不僅許多人沒有興趣聽福音，不願意成為基督徒，更有甚者，還公開或暗地裏嘲笑、挖苦、污蔑基督徒傳福音。

這其實也不該令我大驚小怪，自己以前就是如此。我應當在他們的今天看到自己的昨天，從而更耐心地等待他們，更同情地理解他們，更經常地告誡自己：也許自己的今天就是他們的明天。

人是不同的，個別的人很快就會信主，但大多數人卻很慢，他們需要時間。慢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對福音毫無興趣，根本就不理。可怕的是自己毫無耐心，傳幾次後別人沒有聽進去，就不傳了。

無論一個人聽福音聽了多長時間還是停止在慕道友的階段，但只要他還在聽，我們就應當感謝上帝，就應該繼續為他禱告，並從不同的方面向他繼續傳福音，誠心誠意地繼續和他作朋友。水到渠成，我的眼光不必盯在渠成沒成上，而應當集中精力送水，並把水送到地方，那個地方就是人心。

傳福音不能太急躁，更不能採取咄咄逼人的態度，催逼人趕快決志信主，那麼逼的結果往往不是把別人帶到耶穌的面前，而是使人對基督教產生了強烈的反感，再也不敢聽別人講基督了。只要反省自己過去拒絕耶穌時的那顆堅硬頑固的心，只要仔細地觀察當今的時代，只要相信聖經中對人心的論斷，在傳福音時自己就必須再三地告誡自己：忍耐、忍耐、再忍耐。

忍耐是基督徒的美德。在傳福音中，尤其要忍耐，用百般的忍耐把人漸漸地帶到耶穌面前，這是主讓自己學習的一門重要的功課。忍耐不僅是給朋友們一個思考的時間，考察的時間，而且更重要的是等待聖靈的引導。聖靈在人心中所作的工作是奇妙的，聖靈把朋友引導到哪一個地步，我就應當跟進到哪一個地步。

若不是聖靈的感動，沒有人能相信耶穌。在自己傳福音的時候，不是我一個人在行動，聖靈一直在帶領我，我是在與聖靈同工。我所需要的就是順從聖靈的帶領，明白聖靈帶領自己和朋友的方式。

在似乎看不到希望的時候，我更要依靠主，履行自己的責任，作一個剛強的大丈夫。只要我向前走，那麼，上帝終究會讓我看到，為我爭戰的是上帝。

基督徒活在世上一天，就應該傳一天的福音。因此，我沒有理由不耐煩，只要還活著，就一直去傳，不論向他傳了多長時間，不論他本人是否相信。

向親人說：上帝愛你

傳福音應當從自己身邊的親人開始，這是非常自然的，因為身邊的親人是自己最先也最容易接觸到的人。

傳福音本來就難，向親人們傳福音就更難了。這不是難在怎麼講，講的是什麼上，而是難在我們彼此都太熟悉了。這個熟悉居然成了傳福音的障礙。但無論口怎麼難，還是得傳，不得不傳，不能不傳，因為他們不僅是我的親人，同時也是不信耶穌的人。

我若真的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不能不願意我的親人也成為基督徒。上帝拯救了我，他對我的第一個要求就是要我向我的親人們傳福音。上帝要拯救我們全家。上帝對我的親人的美意和善意就是如此。如此美意，我怎麼能拒絕。

我的親人中，有生我養我的父母，有一同長大的兄弟姐妹，他們是我的骨肉之親，我怎麼能不向他們傳福音呢？我不傳，誰向他們傳呢？

我真的愛我的親人嗎？若是真愛他們，我必不能忍心眼睜睜地看著他們走向永遠的滅亡！愛是永不止息，只要有這一份愛在我心中，我就不會停止向親人們傳福音。不論怎麼說，他們畢竟是我的親人，與我血肉相連。

我真的相信上帝嗎？我真的親身經歷到了上帝與我同在嗎？若是真的如此，我就一定會向親人傳福音，因為我所經歷的這一切，我不能不希望我的親人們也親身經歷到，使他們像自己一樣，也能分享那永恆的生命。

向親人傳福音難，難就難親人們對我的過去太熟悉了，他們清楚地知道我那個"舊我"是什麼樣的。如果我一方面向他們傳福音，一方面我表現出來的還是過去的那個"舊我"，甚至比那個"舊我"更可怕，不僅壞毛病、壞脾氣、壞個性沒什麼改變，反而增加了固執和自以為是，那麼，讓他們信基督怎麼能不難呢？

化難為易的功夫不是作在親人身上，而是首先作在自己身上，讓上帝的光照亮自己的心，使自己的生命能發出來自耶穌的光。

生命的轉變是基督徒在親人面前能為主耶穌所作出的最好見證。即使他們看到了我們的新生命後仍然難於相信上帝，但至少這會大大減少他們對福音的反感。

我只求我的主把他的新生命天天賜給我，使我能在與親人們的交往中呈現出來的是一個"新我"的形象，讓這樣的一個新生命告訴自己的親人—耶穌基督就是真理、道路和生命。當他們看得自己的好行為時，我就該有勇氣告訴他們，是耶穌賜給了我新生命，並把一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身傳重于言傳

古人說，身教勝於言教。同樣我們也必須說，在傳福音的過程中，身傳重于言傳，身傳勝於口傳。什麼是身傳？身傳就是用自己的整個生命來傳，用自己的德性、人品去傳，用自己的靈性去傳。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我就向人傳達了什麼樣的資訊。

身傳是在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中去傳，是透過自己是怎麼樣去生活的，是怎麼樣接人待物的，來告訴人們我相信的上帝是怎麼樣的一位上帝。

聖經教導我們要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行事為人要對得起主，要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行事為人"這四個字，概括了身傳的基本內容。

傳福音應當是自己的信仰的自然而然的流露，不是表現在一時，而是在每一天；不僅在嘴上，而且在心裏；不僅表現在公共場合中，而且表現在個人私下的環境中。像耶穌一樣去生活，這就是身傳。

傳福音的使者，首先必須是以一己之生命來實踐福音的人，生命的道一定要在人的生命中表現出來，這就是說，別人能在他的生命中，看到那活生生的具體的福音，看到那來自耶穌的愛、良善、謙卑和正義，看到耶穌他自己。

基督徒的每一天的生活都在傳講著一定的資訊，問題在於這是什麼資訊，是來自耶穌的資訊，還是來自其他什麼地方的資訊。

德蘭修女有一段話非常美妙地說明了什麼是身傳：

你得讓別人在你身上看見耶穌

讓他們看到你如何祈求和禱告

讓他們看見你如何過上一種聖潔的生活

讓他們看見你如何與家人相處 讓別人看見你的家庭得著平安。

當別人看過你所作的事後，你就可以正視他們，然後說：這就是道路。你已從生活和經驗中，宣講了基督的資訊。

跟隨耶穌，像耶穌一樣去生活，這就是身傳。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自己，而是耶穌在我生命裏活著，這就是身傳。

活在基督裏，這就是身傳。

我是能祈禱的

沒有信主時，我曾認為祈禱是非常幼稚、非常可笑的事情，像我這樣一個知識份子是不可能祈禱的。

我錯了。其實，每一個人都能祈禱，我也能。每一個人都需要祈禱，我更需要；每一個人都應當祈禱，奉耶穌的名祈禱，我是基督徒，就更當如此。

祈禱是人心中最深厚的一個願望，許多時候，這個願望不知不覺地流露出來。在孩童時代，我曾渴求觀音菩薩、如來佛、老天爺保佑我；長大後，在遇到危險的時候，在絕望的時刻，我曾不自覺地喊出了"天哪！"這一聲歎息，就是一個祈禱；在親人與朋友生命垂危的關頭，我曾渴求來自上蒼的保佑。

只是這祈禱的願望被自己壓抑了，被無神論視為迷信了，在繁忙的生活中我把這人性的需求忽略了。我不認識耶穌，所以，我不知道向誰祈禱，我不相信我能祈禱，所以我不願意在耶穌面前謙卑下來，向他說：主啊，求你教我怎麼樣禱告。

上帝創造了我，就是要我的心能歸向他，能與他在真理與愛中交往，成為他的好兒女。祈禱就是我與上帝交流的管道。只要我祈禱，這個世界就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割斷我和上帝的聯繫。

不是我知道並且相信我能禱告，然後我才能禱告。而是我能禱告，我不能不相信這一個事實。當然這不是我天生就能祈禱，就會祈禱，而是上帝使我能。若上帝在我心中，我就不能不禱告。我需要的就是懷著一顆真誠地愛上帝的心來到耶穌面前說，天父啊，我要與你交談，我要和你心心相連、心心相印。

我說我能祈禱，不是因為我相信我有什麼口才，或者我有什麼技巧，甚至也不是我感到我有什麼需要，而是因為上帝是我的天父，我是他的兒子。只要我由衷地從心中道出一聲天父，我就是在祈禱了，即使我不說什麼，即使我說了許多，都沒有關係，天父他知道，他完全知道，並且，他也使我的心知道了，我是他的兒子。

天父啊，我是你的兒子。僅此一語，就已經道盡了我的心聲。

讚美上帝

也許，是受文化大革命的影響，我不習慣讚美上帝，覺得那些用詞有些過火，尤其是在別人面前用語言表達出上帝的讚美總覺得難為情。

難道僅僅是過去的經驗影響了自己對上帝的讚美嗎？不盡然。其實人心是不願意讚美上帝的。人常常渴望別人讚美自己，尤其是渴望別人把自己當作上帝來讚美。人常常願意讚美自己心中的偶像——各式各樣的明星、英雄、成功人物，人們彼此之間的互相讚美甚至常常落到了彼此吹捧的地步，但人不願意從心裏流露出對上帝的讚美，這就是人的罪，就是我之罪。

我若不從罪的枷鎖下解放出來，就無法自由地讚美上帝。我若不是由衷的愛耶穌，就不會從心裏發出真誠的讚美。我若不是親身經歷了神的同在，就無法體會到讚美上帝所包的美與愛。

禱告就是讚美，一個真誠的禱告，就是一首美妙的讚美詩。

這樣的讚美，這樣的禱告，就是去掉心靈中一切的束縛，讓心靈只單單地注視著主耶穌，使自己在聖靈的帶領下，進入到上帝創造的奇妙之中，進入到耶穌救贖的無盡的恩典之中。這樣的讚美，需要的不是尋找華麗的辭彙，而是一顆誠實的心，是這一顆心渴望進入到上帝的榮美之中，使自己的心被聖化。

這樣的禱告，我不僅僅是在嘴上說上帝你真偉大，而且是心靈被上帝的偉大所震撼，它不得不肅然起敬；我不僅是默想上帝是愛，而且是上帝的愛從天上傾注到我的生命中，在我心中流動；我不僅是在讚美上帝是光，而且是自己的心靈被這光所照亮。

我若由衷地愛上帝，我就不能不讚美他。

我若不在禱告中讚美上帝的慈愛、聖潔、偉大、奇妙，我就無法被上帝的慈愛、聖潔、偉大和奇妙所引導。讚美上帝就是心靈被上帝的靈所引導。

讚美上帝不是把人間最高的形容詞都搬出來，放在上帝的面前，而是把自己整個的心向上帝敞開，然後說，我屬於你，我渴望你的愛、你的善成為我的生命。

就像嬰兒渴望母親的懷抱一樣，當我在禱告中渴望讚美上帝時，我渴望的是我的整個心靈都撲到上帝的懷抱中，我知道那裏是我永恆的家。那時，我心中想說的只有一句話："阿爸，我的天父。"有時甚至只是輕輕說一聲"爸"，心中就已被天父無限的慈愛所充滿。

真正發自內心的對上帝的讚美，未必都是需要語言的。當向上帝敞開自己的心靈時所經歷的一時間

的輕鬆，當在禱告中不知道用什麼詞句但心中卻有的那一份深深的安寧，還有那會心時的微笑，那止不住的喜樂，那真誠的愛，這，是對上帝最好的讚美。

為了自己讀聖經

我曾為了瞭解宗教知識而讀過聖經，那是在信主前的時候。為了知識讀聖經得到的只是知識，並且，是自己選擇地接受了知識和道理。那樣的知識，有與無都沒有什麼大關係，因為它與自己的生命毫無聯繫。

如今我也有為了滿足求知欲而讀聖經的時候。那樣的時候，我把時間花在與聖經相關的地理、歷史、宗教、哲學和語言等問題上，摳名詞，察典故，明辨道理。只問這話是什麼意思，卻不問這話對我意味著什麼。這樣下去，一種唯理智的傾向就會漸漸支配我，形成一種考證與推理相結合的讀經習慣。

我過去的專業是哲學，培養出的習慣就是愛推理、好辯論。這樣的習慣在今日仍然存在。這裏有主的恩賜。因為聖經是一本講道理的書，它不怕我與它爭論，但它拒絕我為了爭論而爭論。它歡迎我尋找真理，但反對我把真理與生命隔離。上帝的真理要進入我的生命中，而不是僅僅進入我的大腦裏，更不是僅僅掛在我的嘴巴上。

我也曾為了講道而讀聖經，這時我的重心是在明白上帝的話語的意思，並思考這資訊對聽眾有什麼意義，能滿足他們的什麼需要。主鼓勵我傳講他的話語，但他反對我只是為了講道而讀聖經。他告訴我，他的話當然要講給聽眾聽，但我自己必須成為第一聽眾。只有我愛聽上帝的話，我才有資格傳講上帝的話；只有我願意順服上帝話語的權柄，我傳講上帝的話語才能帶有上帝的權柄。

這是我作為一個傳道人的最大危險：即我可以把上帝的話語講的頭頭是道，但我所講的卻不是我所信的，而是讓別人信的；我告訴別人要遵循上帝的命令，但自己卻不遵循。聖經不能只用來裝備我的嘴巴，它首先要滋潤我的心田，滿足我靈性的饑渴，醫治我心頭的創傷。因此，在任何時候我都不可以只是為了講道而讀聖經。我讀聖經只因它是上帝的話語。若我首先不是想聽到上帝對我講了什麼，我就不該繼續讀下去，而是祈禱；若我已經從理智上明白了上帝要我明白的道理，但意志上還不願意順從，我就該暫時合上書，到上帝面前懺悔，看清楚是什麼樣的罪阻礙我拒絕上帝的命令，直到心已願意順服上帝的意志，然後再把聖經打開，懷著喜悅的心讀下去。

沒有禱告，我就不要讀聖經，免得得罪了主。

為了自己而讀聖經，我就要不斷地祈禱，告訴上帝，上帝啊，我願意接受你的真理，我願意接受從你那來的生命，我願意行在你要我行走的道路上。主啊，求你通過聖經來重新塑造我的生命，從思維方式、價值觀念到我的意識及其下意識、到我的行為方式，這一切都必須為你重新塑造。

路德說得好：禱告得好的人，學習得好。

禱告並非易事

沒信主時自己曾觀察過基徒禱告，除了感到很可笑外，還覺得這簡直是太簡單、太容易了，開口說下去就是了。信主後我才慢慢體會到禱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持之以恆地禱告更不容易。真誠地向主禱告，並且始終按照主的意志禱告，這是自己一生要努力學習的大功課。

願意禱告，開口說什麼或在心裏說什麼，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在二十世紀，科技及其社會服務事業的發展使人覺得他什麼能作了，只要靠自己就行了，不必去麻煩上帝。於是禱告就顯得不必要了。

自己在學習禱告這門功課中表現得最差的地方，就是時常缺乏禱告的渴望，更不必說凡事禱告了。更可怕的是我信心不足，不知道上帝是否在聽我的禱告。

禱告之難，難在使自己的整個心靈都進入到禱告的境界中，在那樣的境界中，我的心中有主與我同在，我知道主已經在等待著我與他交往，我能安靜地來到主的面前。

不是我感覺到主與我同在，我才確信主與我同在，而是我確信主與我同在，我才能感覺到主與我同在。無論何時，如果我沒有對主的信心，那麼，我的禱告就是自我獨白，就是對著空氣說話。

禱告之難就難在自己常常是為了什麼事情才去禱告，而不是懷著一顆單純的心去與主交往。禱告之為禱告，並不是有了什麼事才需要禱告，而是因為有主，主要我禱告，我需要和主交往；是因為我有禱告的需要，這是我生命中的基本需要，我不能不滿足這個需要。正因為禱告是我的需要，我才會為我遇到的問題而禱告。

只有渴望與主交往，我才能與主交往。只有按照主的心思去禱告，奉耶穌的名去禱告，我才能和主交往。

若是沒有準備好自己的心來禱告，我寧肯不禱告。若不是懷著一個誠實的心，一顆愛主的心來禱告，那就是對主的不敬。

放下自我，願意在上帝面前敞開自己的生命，對上帝說，主，我需要你，我的生命離不開你，求你進入我的生命中，讓我進入你的生命中，這樣，我才能禱告。

主啊，懇求你帶領我禱告。求你讓我懷著對你的堅定信心真誠地禱告，讓我在禱告中學習如何按照你的旨意來禱告。

誠心所在

禱告中可以沒有美麗的詞句，也可以沒有深刻的思想，但卻不可以沒有真誠。如果自己在禱告中沒有真誠，那麼，詞句的美麗就是毒害自己靈魂的毒藥，深刻的思想就是自己在為自己定下罪名。

要經常禱告，但卻不可以把禱告變成例行公事，更不可以玩弄文字遊戲，作官樣文章，那是在戲弄上帝。那樣的禱告是說給人聽的，而不是與上帝交談。那樣的話是從腦子裏想出來的，而不是從心裏流出來的。

一個浮淺的禱告造成的是一個浮淺的人，一個虛偽的禱告造成的是一個虛偽的人。只有一個真誠的禱告才能造就一個基督徒。

若無真誠就不要奉耶穌的名禱告。

禱告中的真誠是出自內心深處的禱告，在上帝面前完全敞開自己。自己心裏有什麼話就說什麼話，不知道怎麼說就不說。不把自己隱蔽起來，也不粉飾自己，裝扮自己，美化自己，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什麼都向上帝敞開。就是心裏中最黑暗的地方，也該如實地告訴上帝，不必怕痛苦，也不必感到難堪，因為那就是我生命的一部分。

禱告中的真誠就是首先放棄一切詞語的努力，不必去想用什麼詞句來表達自己，而是先要省察自己的心，看看自己是否真的願意和天父傾談。若是不願意，就告訴上帝我現在還不願意。等到自己願意了，再來禱告。當自己真心願意禱告了，還怕什麼辭不達意呢？我要想和天父說什麼，他難道不知道嗎！

禱告中的真誠就是在禱告中承認我真的不瞭解自己，即使我有最真誠的願望，我也不瞭解我內心中許多的意念和情感，即使我真誠地願意在主面前承認自己的罪，我也有掩飾、回避自己、忽略自己的罪的天然傾向。只有當我承認我在上帝面前的這一份不真誠，我的禱告才有真誠可言。

禱告中的真誠說到底，是自己在禱告中有沒有信心，是不是真的相信上帝的問題。當自己的禱告沒有按照自己的希望得到回答時，自己還是否繼續奉耶穌的名禱告，這就是考驗自己真誠與否的時刻了。

信就是真誠。

只有出於信心的禱告，才是真誠的禱告，我相信我是來到了主面前禱告，我相信主在傾聽我禱告並且和我交談，我相信主會按照他的旨意回答我的禱告，我相信主的回答是對我的禱告的最好的回答，只有信，才能有禱告。

為自己的生命禱告

自己常常為他人一件一件具體的事情禱告，但卻時常忘記了為自己禱告。當為自己禱告時，也常常為的是一件一件具體的事情，而不是自己的生命本身。為自己的生命禱告是最困難的，難就難在自己不情願捨棄舊我

但主卻要我首先為我自己禱告，為我自己的生命禱告，我的生命中是否有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是否有聖靈在我生命中結出的果實？是否有主與我同在的印記？這一切，是我每天都要切切禱告的。

我是一個傳道人，常常面對著眾人講道。但禱告是我來到主面前向自己講道。我要求主讓我的生命能表現出我所傳揚的福音。一個聖徒說得好：一個傳道人自己應該就是他所傳的資訊。達到這個目標的必由之路就是為自己禱告。

其實我最需要的也是為自己禱告，我的生活活不出我傳講的資訊，我的品性彰顯不了上帝的榮耀。我要不斷地求主賜給我新生命。一個基督徒的禱告，就是禱告基督在自己的生命中活著。

一個靈性的生命是以德性為基礎的，離開了德性，靈性就是空中樓閣。省察自己的脾氣、個性和人品，我不能不承認，自己的確有虧於耶穌的聖名，有愧於耶穌的聖名，因此，我必須繼續不斷地為自己禱告。

不必為自己辯護，說什麼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我已經與耶穌一同在十字架上死去了，主使我又活過來了，因此，我的生命必須有新的樣式，我的生命自然會有新的樣式。不論是我的脾氣和個性，還是我的人品，都要改變，變得像耶穌的樣式。

我不能改變我的本性，這沒錯，但我要相信上帝的大能，上帝能。只要我奉耶穌的名為此而持續不斷地禱告，上帝就能改變我的本性。奉耶穌的名禱告，能改變人，造就人，造就成一個像基督的人。一個在基督裏的人，首先是一個奉耶穌的名禱告的人

為自己禱告，不是眼睛僅僅盯在自己的脾氣、個性和人品上，而是定睛在耶穌這個人—神身上，仰望耶穌的聖潔，耶穌的慈愛、耶穌的信心，渴望這樣的聖潔、慈愛和良善能成為我的生命，渴望當新的一天來臨時，自己的生命中能多一點來自耶穌的愛、多一點聖潔、多一點良善。

造就我成為新人的，不是我的禱告，而是我的主、主的靈。

禱告能使我在基督裏造成新的脾氣、個性和人品，這是主答應我的。凡是主答應我的，主必會親自成就。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這就是我的希望，這就是我的現實：我已經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了，因此，我要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有一個新的脾氣，新的個性和

新的人品。

我一生要不斷地成為一個新人，我一生要為成為一個新人而持續不斷地禱告。

凡事謝恩

在日常生活中，上帝對我的恩典是我數不盡道不完的。在禱告中我必須為每一日的生活而向上帝獻上一顆感恩的心，基督徒的心是一顆感謝基督的心。一個基督徒，就是一個在什麼情況下都願意說感謝主的人。

凡事謝恩，這是保羅的教誨。

禱告就是謝恩。只要我心中充滿了來自主的愛，我就能謝恩。

我不必退回到人類誕生之初，看到上帝創造了人，我才感謝上帝。只要我還活著，只要我還有生命，只要我還能禱告，我就當感謝上帝，感謝他使我還能禱告。

我也不必等到天堂相聚之日再感謝上帝賜我永生，只要我活在弟兄姐妹的愛之中，只要我還願意付出來自上帝的愛，只要我還能開口和大家一起讚美主，我就當感謝上帝，感謝他已經使我看到了永生。

我甚至也不用追溯耶穌的腳步到各各他山看耶穌為我流出寶血，我才感謝他的救贖之恩。不，不。如果我只是到了十字架下才知道耶穌愛我，那麼，我並不明白上帝是愛。因為上帝並不是在那一個時刻才愛我。他一直愛我，從過去到現在到永遠，他都在愛我，他的愛永不改變。在永恆中他就要拯救我。

就在今天，就在此刻，只要我張開眼睛向前向後、向左向右、向上向下看，我就有說不盡的感恩。我頭上有青天，有太陽、有月亮，我知道上帝是愛。腳站在大地上，我知道上帝是愛。從呼吸到喝水，從生長到死亡，一切都告訴我上帝是愛。

即使我眼睛什麼也看不見了，只要我還有一口呼吸，我在禱告中還是不能不感恩：從我臉上所感受到的溫暖陽光，到我清晨所呼吸到的每一口新鮮空氣，到我喝的每一口水，吃的每一口飯，我都不能不感恩。我沒有創造一束陽光，我的生命一天也離不開空氣和水，而這一切，都是上帝創造創造的，我應當感恩。人不知感恩，就是忘本。

只有當我遭受到了苦難時，我仍然能感謝主，我對主的感謝才是至誠。

我在苦難中更要禱告，更要感恩。我感謝主沒有丟棄我，我更感謝主他能使萬事互相效力，叫一切愛他的人得到益處。我所祈求的就是成為一個愛他的人，一個經歷了苦難後更加愛他的人。

禱告是爭戰

我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必須願意成為一個願意奉耶穌的名禱告的人。基督徒的主要特點之一，就是他是一個禱告的人，一個奉耶穌的名禱告的人。

我若不進入我的密室中，我就不能有深入的禱告。我的密室在哪里？它不在我居住的任何一個房間，也不在世界上的任何一個地方，它在我的內心深處。

要麼我就放棄禱告，要麼我就進入內心深處來禱告。無論是有聲還是無聲的禱告，若不是出自我的內心深處，它就不具有改變我的生命的能力。

禱告是我與上帝的一次次交談，這個交談的最高最終話題是誰在我生命中作主。誰作主？這是我內心深處面臨的基本問題。在我心靈的最深處禱告，說到底就是祈求耶穌坐在自己生命中的那至高的寶座上，由他來作我的主。

這樣的禱告不可能沒有爭戰，我只有努力，才能進入到自己心靈的深處。只有當我觸及到了自己的生命是誰在作主時，我才是進入到了心靈的深處。只有當舍己舍到要放棄由我作主，才是真正的舍己。我內心深處的那個"舊我"覺得不情願從它過去的寶座上退下來，它千方百計要衛護自己的統治地位。它雖然可能一次次被打敗，但只要我還活著，它就不會承認最後的失敗。因此，我必須清楚地看到我的真相：我的心就是我叛逆上帝的最後戰場。

戰爭中總是要死人的。我在禱告中的征戰就是讓我的舊我死去。死亡是痛苦的，舊我不願意死亡。只有當我不斷地搏鬥，把它的本相不斷地曝光，即使是痛苦也要忍耐，任主把它不斷地治死。我必須承認，我所願意行的善我卻常常行不出來，我所不願意行的惡，我卻常常去做，我的靈魂在征戰中極其痛苦，我的心和保羅一樣地呼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喊出了那一聲苦，我才會深深對自己感到絕望，對自己作自己生命的主人感到絕望。只要對自己絕望了，我才會對主說，主，你是我的主，唯有你才能作我生命中的主，唯有你在我的生命中作主，我才能有生命。

在禱告的這一場爭戰中，主告訴我，我越是承認自己的罪，我就越有能力去打贏這一場戰鬥；我越是認為自己很聖潔，我就越無力打戰。

戰勝心中的魔鬼，我所取的不是求勝，而是求敗。求自己先敗下陣來，承認自己是一個敗兵，承認依靠我自己我根本就不能禱告，承認我以往正是由於不願意按照耶穌的命令去禱告所以我才落到了今天這個地步。征戰我要求的不是一般的失敗，而是徹底失敗，就是說，我不是敗在了外在環境對我的引誘

和逼迫上，而是敗在了我自己的身上，因為那個打敗我的魔鬼不是別人，它就是我自己。我的罪就是我心裡的魔鬼。

這就是我的禱告，主啊，我戰勝不了我自己，我求你把我徹底戰勝。

在禱告的這一場爭戰中，主還告訴我，我越是認識自己的軟弱，承認自己的軟弱，我就越能打贏這一場戰鬥，我越是認為自己很剛強，我就越無力打戰。

戰勝心裡的魔鬼，我所取的不是求勝，而是求敗。求自己先敗下陣來，承認自己是一個敗兵，承認依靠我自己我根本就不能禱告，承認我以往正是由於不願意按照耶穌的命令去禱告所以我才落到了今天這個地步。征戰我要求的不是一般的失敗，而是徹底失敗，就是說，我不是敗在了外在環境對我的引誘和逼迫上，而是敗在了我自己的身上，因為那個打敗我的魔鬼不是別人，它就是我自己。我的罪就是我心裡的魔鬼。

這就是我的禱告，主啊，我戰勝不了我自己，我求你把我徹底戰勝。

在禱告的這一場爭戰中，主還告訴我，我越是認識自己的軟弱，承認自己的軟弱，我就越能打贏這一場戰鬥，我越是認為自己很剛強，我就越無力打戰。

承認自己在禱告中的軟弱，不是說自己禱告的多麼少，而是告訴主我根本就不會禱告。若不是耶穌教我，我根本就不會禱告，也不知道什麼叫做按照上帝的旨意去禱告。因此，我要像主的門徒那樣，天天求主教我怎麼禱告，我要有勇氣像保羅一樣說：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只有當我承認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我才會求主教我禱告。

只有當自己在禱告中連話都說不出來了，我才能聽到聖靈在我心中的歎息。

禱告是自己一生的爭戰。因此，我必須養成禱告的習慣。但卻切不可把禱告變成習慣性的禱告、職業性的禱告，沒有熱誠，沒有渴慕，沒有心靈的痛苦與盼望，只是說一些大家習慣聽的教會中的語言，只是說一些漂亮的不著邊際的空話、廢話。那樣的禱告導致的是致死的疾病——靈性的枯乾和死亡。

在禱告的這一場爭戰中，我的最大敵人就是我自己，我最缺乏的就是就是真誠的愛和單純的信心。求主天天把我帶到十字架上和他同死，我才能和耶穌一起禱告，我才能像耶穌那樣地禱告：天父啊，願你的旨意成全。

望著耶穌

我在禱告中不能老是沒完沒了地自責、反省，我要把心思集中在主身上，要用心靈的眼睛，懷著滿腔的愛，凝望著耶穌，讓他的愛來充滿我。

我若是在禱告中無窮地反省，就難以聽到上帝的聲音，那樣的話，禱告就成了心靈的自我折磨、自我傷害。不錯，我過去很少在上帝面前認罪，一個反叛上帝的人不會想到自己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但是信主後我也可能走到另一個極端：即成天只是說自己是罪人，卻忘記了自己同時也是上帝的兒女。主耶穌對基督徒說了許多話，我不能只抓住一句卻忘記了、忽略了其他的話語。

在禱告中，我要把"我"字丟掉得越多越好，讓心靈被"你"所充滿。這個大寫的"你"就是主耶穌基督。

禱告是"我"與"你"交談，是"我"向"你"傾訴我的心聲，是"我"聽"你"對我說話。聽主對我說話，這在禱告中是最重要的。

雖然我渴望直接聽到上帝對我說話，但直到今日為止，我從來沒有聽到過。但這並不可怕。可怕的不是我沒聽到上帝對我個人直接說了什麼，而是上帝對我對一切弟兄姐妹所說的話我卻沒有認真地聽。上帝對我所要說的最重要的話，都包含在他對"我們"所說的話中了。

主是通過聖經來對"我"、對"我們"說話的，離開了聖經還想明白上帝的話，那無疑是緣木求魚。在禱告只有不斷地回到聖經中，回到四福音書中，我才能看見耶穌，才能聽到耶穌對我說話。

主聖經是全備的真理，真想聽上帝的話，就要全面地聽，不能只選我喜歡聽的聽，不能說我聽到的就是唯一正確的，沒有一個基督徒能把上帝的話聽完全了。我們需要的是互補，認識到自己的局限，努力保持那全備的真理的動態的平衡。

耶穌就是真理，心靈在禱告中經常地返回到主耶穌，和他一切經歷從伯利恒到各各他的生命歷程，讓它一點一點地進入到我的靈魂的深處，我才能看到主。

和主一起禱告，像主那樣地禱告，奉主的名去禱告，那就是合主心意的禱告。

自己在禱告中之所以常常不知道上帝對自己要說的是什麼，不是因為上帝沒有說，而是因為自己沒有用心去聽，是因為自己沒有像耶穌那樣去禱告。關於我的新生命是什麼，什麼是主賜給我的更豐富的新生命，主已經對我說了許多許多。我若是敬畏上帝的話語，我若是渴慕得到主賜給我的新生命，我在禱告中就一定能聽到主對我所說的話。

用整個的心來愛主，我就能在禱告中聽到主的話，我就是和主在一起禱告，就是奉主耶穌的名禱告。

我的心哪，你要安靜

沒有內心的安靜，我就無法來到上帝面前，和上帝交談。

和主沒有什麼話可說的，不知道說什麼好，這固然是可悲的；但在禱告中滔滔不絕，生怕上帝沒聽見，聽不明白，這也是可悲的，這樣好像是在禱告了，其實是自己一個人的獨白，並沒有用心去聽上帝的聲音，沒有勇氣聽上帝的聲音。

滔滔不絕地說並不是在禱告，它反映的是自己內心的煩躁。

我知道自己不容易靜下心來禱告。這一個"靜"字，不是外在環境的安靜，沒有什麼聲音，而是自己在心靈深處只和主交談。無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間，只要我在禱告中把整個心思都集中在主身上，心中只有主，沒有任何其他的人和物，甚至沒有我自己，我的心就真的是靜了。

心靜不是心中一片空虛，心靜是念念在耶穌。

實際情況卻是心常常靜不下來，或者只安靜了一會兒就又亂了。當我要和主一個人交談時，頭腦中就有許多的思想、念頭一個接一個地跑出來，它們不斷地打斷我的禱告，要把我的心思從上帝那裏引走。

並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如此，連路德都說，在他的一生中，他從未如此在內心祈禱過，以至於在祈禱中沒有被這種或那種想法攪擾過。

那一個個在頭腦來來去去的念頭，就是我心中的敵人，就是我心中的魔鬼。

制服這些魔鬼的方法不是去驅趕它們，越趕就越多，就越禱告不下去。我需要的只是讓心靈的眼睛凝視著主，默念他的聖名，確信我不需要作什麼，一切交給主來作。我要相信主已經戰勝它們了，我只需要明白它們不可能把我的心思掠奪去。

對付心中的魔鬼的最好方法就是不理睬它們，蔑視它們，根本就不把它們放在眼裏，就是確信耶穌已經把它們踩在腳底下了。

心裏有了光明，黑暗就被驅除了。眼睛看著耶穌，魔鬼對我就無可奈何了。

想著主耶穌，默念著他寶貴的名字，這樣，主就會使我的心安靜了。

簡單的禱告

保羅教導我們要不住的禱告，我曾經認為這完全是不可能的，我每一天都在不斷地忙碌，拿出一些時間來禱告就已經不錯了，怎麼可能不住的禱告呢？

不住的禱告的禱告是可能的，不然，保羅不會如此地教導。許多聖徒也有這方面的深刻經驗。上帝要我看到了五至八世紀東方基督徒的一種禱告方式：默念耶穌的名字，這就是"耶穌靈禱"，一心念念在主耶穌。這樣的禱告就是經常地不斷地重複一句話："主耶穌，求你憐憫我。"

聖經向我展示的最偉大的禱告之一，就是那個稅吏的禱告："上帝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我要把我的全部禱告都化為一句話："主耶穌，求你憐憫我。"我要常常重複這個禱告，使之化為我的生命。"主耶穌，求你憐憫我。"這是一個最簡單的禱告了，但在它裏面卻包含了非常深刻的真理。

只有最簡單的禱告，才能是最經常的禱告，才能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不斷地重複的禱告。"主耶穌，求你憐憫我"，這樣的禱告使"不住的禱告"成為可能。我不必再想什麼辭彙，隨著我的每一口呼吸，我都可能禱告說，"主耶穌，求你憐憫我。"

這是我能夠經常重複的禱告，不需要很長時間的特別訓練，我就可以養成隨時禱告的習慣，不論在什麼場合下，不論空閒時間是多麼地短，"主耶穌，求你憐憫我。"我都可以脫口而出。

這個最簡單的禱告，把我禱告的靈帶到了最簡明的境界：心思集中在主耶穌身上，而不是我自己身上。"主耶穌"，這是在禱告中所要不斷默念的最寶貴的名字，普天之下，除了這一個名字以外，別無拯救。

不斷地重複"主耶穌"，就能把我凌亂散漫的心思集中起來，把它投入到耶穌的心中，以耶穌的心為自己的心，念念不忘耶穌。不斷地求告耶穌的名字，就是先求上帝的國和上帝的義。

這個最簡單的禱告，把我放在了一個最適當的地位上：一個有待於耶穌憐憫的罪人。禱告不是向主遞上一份清單，要他為我作什麼什麼。禱告是我來到在主前，認識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一個罪人，軟弱的人，時時需要主憐憫。

我每一天都需要主耶穌的憐憫，我每一天都要求主耶穌的憐憫。甚至不必想到自己的哪一個具體的罪，只要我求主的憐憫，我就心裏悔恨悲傷，我就知道我今天一定會有得罪主的地方。只有罪人，才會央求上帝開恩可憐我。

我真是感謝主耶穌，他憐憫了我。我本不知道怎麼才能不住地禱告，但他通過他的兒女幫助了我，讓我把"主耶穌，求你憐憫我"作為每一日的禱告，我只祈求主繼續帶領我，讓這樣的禱告變得就像我每時在呼吸一樣地自然。

"主耶穌，求你憐憫我"

接受主耶穌的邀請

主耶穌不僅告訴我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並且，他還鼓勵我們祈求，說他為我們準備了許多的珍寶，只要我們按照他的要求去求，我們就一點會得到這些珍寶。

主耶穌要賜給我的最大的珍寶，就是得著從他而來的"更豐富"的生命。

主耶穌就是生命。我來到主面前，若是不向主求生命，我就是瞎了眼。主要賜給我的是最豐富的生命，即是與永生相連的生命；主願意我生命中來自他的每一個方面，都達到最富足的地步；主希望我一生不斷地求，更豐富的生命是永無止境的生命。

主要賜給我的生命，就在他自己的生命。聖經中關於上帝屬性的每一個真理，都從一個方面揭示了耶穌的生命。上帝的屬性不在耶穌之外。在禱告中，我要把聖經中所說的上帝的屬性的真理化為一個個具體的禱告，化為我對"你"說話。這個"你"就是耶穌，從過去、現在到永永遠遠，他是我的上帝，我的主。聖經中的真理是對我說話的，我要用"你"來回應這話，把真理化為我的禱告。這個"化為"，就是接受耶穌的邀請，進入他的生命，返回到生命的源泉。

聖經說，"神是愛"。當我默想"神是愛"時，我要把它化為我的禱告，說，主耶穌，你是愛，我求你的愛長留在我心中，不斷激勵我，使我能更加愛你，使我生命中能有更多的愛，愛弟兄姐妹，愛那些需要我我也需要他們的人。

聖經說，"神是光"。當我默想這個真理時，我要把它化為我的禱告，說，主啊，你是光，你是照亮世界的光。我求你的光不斷地照亮我的心，使我的生命不變得更聖潔，幫助我遠離邪惡，不斷地棄絕自己生命中的那些黑暗，不在黑暗中行走。

主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當我默想這個真理時，我要把它化為我的禱告，說，神啊，你的確是生命的糧食，我願意吃下你所賜的糧，和你一起在十字架上同死同復活，使我能常在你裏面，你常在我裏面。

主說我是道路，當我默想這個真理時，我要把它化為我的禱告，說，神啊，你的確是我通向上帝的唯一道路，我若不借著他，就不可能到天父那裏去。我求你保護我一生行在你的路上，並且和你同行。

這就是我的禱告：把聖經的基本真理化為我的禱告，在禱告中得到主所賜給我的更豐盛的新生命。

禱告是生活

禱告是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我若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就要願意禱告，在禱告中生活，使禱告成為我日常生活中的核心。在歷史上，那些偉大的聖徒都是過著一個真實的禱告生活的人，而之所以如此，是

因為他們渴望過一個更深入、更真實的禱告生活。

令我憂傷的人不僅僅是我祈禱得太少了，更是我缺乏一個更深入、更真實的禱告生活。

我之所以不配被稱為一個基督徒，就是我奉基督的名禱告得實在太少太少了。像許多文化人一樣，我可以隨時拿起一本書來讀，可以與人隨意地談天說地，但卻不能隨時禱告，就是說，我作不到隨時能靜下心來，來到主的面前與主談心。

我似乎知道禱告的價值，但卻捨不得花時間來禱告。在那少許的禱告中，我常常沒有來到主的面前，而是敷衍了事、就好像要完成什麼任務似的。在公眾面前的祈禱，又常常墜入了職業性的祈禱中，只是嘴在動，但心是死的。有時，當自己在禱告時，連自己都覺得有自我欺騙、自我麻醉的味道。

禱告的真實與否的問題，不在於我是否禱告了，而在於我是否確信我來到了主面前的問題，是否確信主此刻就在聽我的禱告。

禱告是生活，是我活在與主的活生生的具體關係中並且我自覺到我這麼活著。沒有禱告，我就無法活在主裏面。沒有按照主的旨意，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我可能以為自己是活在主裏面了，其實不是。常常經歷到主在聽我的禱告，常常向主禱告，這樣，主的同在就不是一個口號，而成了我日常生活中的真實。

我若願意禱告成為我的生活，我在禱告中就必須忘我，我要忘記我作了什麼事，忘記我有什麼事要作，忘記分析自己、反省自己、只讓聖靈在禱告中帶我到他要帶我去的地方去。

這是我的困境：我有太多的需要，太強烈的自我，在整個禱告中我經常是以我為中心的。這樣，禱告就不是我和主在一同生活，而是我獨自一人在講話。

只有忘記自我，才能在心靈中為主讓出一個空間。我在禱告中若是擠滿了我，那麼禱告就成了我唱獨角戲，不是對話，而是獨白。與主對話，難的不是我無話可說，而是我說得太多。其實，我完全不必說什麼，一句話也不必講。和主的對話是不需要言語的。

我不需要強迫我忘記自我，其實我應當連忘記自我這個念頭都不要多想，更不要去搏鬥，只是任由主把我的心安靜下來，讓他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在我心中呈現。

更多的禱告，更真實的禱告，這才能使禱告成為我的生活。

讓禱告成為我的生命，伴隨我的日常生活，讓禱告引導我的生命、改變我的生命，這樣，禱告才能成為我的生活。

禱告不是萬能的

一個基督徒不能不禱告，但禱告卻不是萬能的，這就是說，並不是每一個禱告都得到了主的回答。我禱告的基礎不是我的需要，而是主的心意，是主對我的心意，主對世人的心意。我所願意的，只有合乎主的心意，主才會成全我的禱告。

我必須感謝主，他沒有答應我的每一個禱告，他不是有求必應。如果主是有求必應的，如果主對於我的所求不加任何限制條件，那麼，我就會越來越為自覺求，我得到得越多，就會越貪得無厭；禱告得越多，生命就會變得越邪惡，因為我的私心和驕傲之心就會無限制地膨脹，把我帶到死路。

我必須老實地承認，我的許多禱告，主並沒有應允。我不能只講被應允了的禱告，我也??講被拒絕了的禱告。有些禱告，我以為是合乎主的心意的，但主沒有答應。我不必為此內疚，也不必抱怨，更不必追問為什麼，問了也得不到答案，因為主的答案已經給我了，就是至少他現在還不應允。但細察自己的心就可以發現，自己的許多沒有被應許的禱告是因為我妄求。妄求，就是求了也無用。

妄求未必只是所求的事不當，同時也是所求的方式和態度大有問題：就是在自己的祈禱中，我不是把上帝當作上帝來向他祈禱，而是和他討價還價，甚至把他當作自己的僕人來向他發號司令。如果以你為我作什麼，我就為主你作什麼的態度來禱告，那就是妄求，就是褻瀆上帝。

主的不允許也是一種回答。上帝的心意在許多情況下是非常明顯的，但自己卻不願意順從，反而繼續祈求，不怪上帝不答應了。

禱告不能代替順從。對於上帝的旨意，基督徒必須順服。禱告就是讓自己的心明白上帝的旨意、順應上帝的旨意，實行上帝的旨意。

神是我的一切

來到上帝面前禱告，我體驗到我是覺得貧窮的，一無所有，一無所是，生命中的黑暗就好像一個巨大的野獸，要把我一口吞下去，因此，我不能不承認我是一個罪人，只有罪人才需要悔改，只有軟弱者才祈求力量，只有瞎子才渴望看見，只有傷心人才需要安慰。在禱告中我若能承認自己在靈性上是貧窮的，我就有福了。

但我的禱告若是永遠只停留在自己的貧窮和罪孽上，我就會被我的罪惡所壓倒，靈性的生活就會充滿愁雲。

來到上帝面前禱告，我還必須認識到我是非常富足的。這當然不是來自我，而是來自拯救我的上帝。上帝是我的創造者，他接納我為他的兒子。上帝是我的一切，他願意把一切最好的都賜給我。

我必須對上帝誠實，我要承認他賜给了我許多寶貴的禮物，這些禮物不僅包括他賜給我的獨特的才能、能力，還有他在我生命中所帶來的一切良善。當我在基督裏的時候，我不能說我一點良善也沒有，那麼說是虛假的謙卑，並且否認了聖靈在我心中的工作。

主把天國放在了我的心中。天國在我心中，我怎麼能說我不富足呢？

在主的眼裏，我是十分寶貴的，不然，他不會為我而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穌看為寶貴的一切，我不能輕看。

主已經明確說了，我是上帝的兒女。這樣一個偉大而尊貴的身分，我豈敢否定。主耶穌要我作他的使者，向天下人傳福音，這樣偉大的使命，主都賜給我了，我怎麼能不自重。我若真的來到了上帝面前，我一定知道在天父的心中，我是很寶貴的。

主啊，說明我

主耶穌，你是知道的，我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但離開了你，我就不能作什麼，求你幫助我。

主耶穌，你是知道的，我是相信你的，但我的信心不足，求你幫助我。

主耶穌，你是知道的，我是愛你的，但我的愛心很小，求你幫助我。

主耶穌基督，求你憐憫我。

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阿們。

後記

幾年前，當我寫的《我為什麼成為基督徒》一書出版後，一些弟兄姐妹就建議我再寫一本書，名就叫《我願意成為基督徒》。後來，我就動筆寫了，我寫的不是一本初信生命造就的手冊，而是我在掙扎成長的點滴體會和反思。

這本書寫得很苦，原因就在於我的靈命很淺薄。但我之所以還是寫下來了，就是願意與正在成長中的弟兄姐妹一起面對自己的心靈，面對我們的主。我知道我的看法不都全正確，我唯求對神真誠，對人真誠，對自己真誠。我甚至明白，就連這一個“誠”字，我也作不到，但我願意追求它，或者說，我不想

騙自己。

在我一個人到外地傳福音的時候，我現在很喜歡講我不是單單一個人，我是一個團隊(Team)中的一員，我是和大家一道協力、同心、合作、彼此配合來為主工作(Team Work)，情況的確如此。我之所以能寫出這本書，從一個小範圍來說，是與我信主五年來生活於其中的(芝加哥)"城北華人基督教會"的弟兄姐妹對我的幫助和帶領分不開的，是和我一起成長的弟兄姐妹的幫助分不開的。我特別感謝主把吳涵仲、林道真夫婦安排在我身邊，成為我基督徒生活的榜樣，支持者和代禱者，他們伴隨我度過了新生命成長的最初也是最困難的幾年。

感謝于力工牧師和黃雅憫弟兄一字一字地讀過了我的全部書稿並為之作序。

我感謝加拿大的恩福協會願意出版此書，特別是徐武豪弟兄，呂錢潔玲姐妹的大力幫助和鼓勵。

唯願一切在掙扎中成長的弟兄姐妹聽到主耶穌對保羅也是對你我所說的話："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範學德

2000 年感恩節天芝加哥北郊 Green Oaks 鎮